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电机行业下游客户增速放缓，导致电机行业持续低迷。但如果未来国内经济仍不能强劲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从国际市场来说，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
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铁芯、磁钢、漆包线、转轴，端盖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钢铁和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电机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一些电机企业进行了相关期铜的套期保值操作，并能通过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平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但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电机企业仍可能面临存货增加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中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规模并不大，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中低端产品，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全球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电机产品技术依然领先于中国，国内产品性能和运行效率较低，只能依靠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定位于为国内龙头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直接配套。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40%和 60.21%。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8,162,3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1%。因此，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且叶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春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叶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小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惠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总计为 237,009,086.86 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9.88%, 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质保金)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规模随业务增长逐年增加, 回款情况良好。但是, 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 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产生一定风险。
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5,839,416.94 元、6,055,665.18 元, 外销收入分别为 311,555,690.78 元和 256,044,747.70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7%和 46.2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 若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 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 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 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 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 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贸易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4%和 88.66%。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 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能的提升, 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借款余额规模有可能相应增加, 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借款的期限而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 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在减值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07,854.91 元、218,203,278.47 元, 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99%、36.72%, 总体规模较大。由于存货的绝对金额较大,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 导致存货规模持续增加, 会造成对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 从而面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 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走低, 使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 也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 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 存在通过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56,127.8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 2022 年 1-4 月, 公司存在合计金额 10,085.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未因前述违规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 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 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 5 层 511 室作为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场所,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该房产权属归属深圳市三围股份

	合作公司,属于村集体财产故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金龙股份向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LLLP、f.k.a.Shaheen & Company 承租的房屋系美国金龙的仓库,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p> <p>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p> <p>6、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p>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潘玲慧、郭萍、管嘉鸣、毛青中、吴小夫、梁文辉、罗毅博、陈金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金龙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p> <p>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p> <p>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p>

	<p>手续。</p> <p>7、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p> <p>8、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终止。</p>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承诺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p> <p>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五、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p>

	<p>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六、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潘玲慧、郭萍、管嘉鸣、毛青中、吴小夫、梁文辉、罗毅博、陈金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制度。公司管理层现承诺如下：</p> <p>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p> <p>2、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p>

	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历史沿革出资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以下简称“叶锦武家族”）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对于股份公司由于设立至本次挂牌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叶锦武家族将共同、无条件对金龙股份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2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5</b>
一、 基本信息 .....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6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6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4</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6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8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10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22
六、 商业模式 .....	12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2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4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44</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4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	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4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4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5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5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5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5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60</b>
一、 财务报表 .....	160
二、 审计意见 .....	17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7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9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0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2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5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77
十、	重要事项 .....	28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8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30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304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306</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307</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7
	主办券商声明 .....	3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09
	审计机构声明 .....	310
	评估机构声明 .....	311
<b>第七节</b>	<b>附件 .....</b>	<b>31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龙电机、金龙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叶锦武家族	指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
数字智控	指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的股东
黄岩电机	指	黄岩市电机厂，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黄岩二轻	指	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后更名为台州市路桥区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黄岩新铸	指	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后更名为浙江黄岩新前铸件厂
上海鸿立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上海洁聚	指	上海洁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上海泰豪	指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浙江亿诚	指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杭州桥友	指	杭州桥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鸿臻轩杰	指	山南鸿臻轩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富恩德利	指	成都富恩德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晨浦星上	指	杭州晨浦星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台州金龙	指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曾经的股东
锦龙再制造	指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全资子公司
锦龙科创园	指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全资子公司
创智机电	指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金龙	指	JLE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系金龙电机全资子公司
美国金龙	指	JLEM USA INC., 系金龙电机全资子公司
三友小贷	指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的参股公司
路桥总商会	指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的参股公司
苏州博鸿瑞	指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高登	指	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系金龙电机的控股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系金龙电机的分公司
凯泉集团	指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俄罗斯金龙法律意见书》	指	俄罗斯 ALRUD Law Firm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美国金龙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Rockville Law Group LLC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董事会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b>专业释义</b>		
高效电机	指	从电机设计、材料和工艺上采取措施，降低电机损耗，效率指标不低于高效标准要求效率值且其他性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电机。关于高效标准效率值的确定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尽相同
中小型电机	指	一般指电机轴中心高度小于 630mm 的电机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多边互认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一种安全认证，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洲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规定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简称 UL）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3-5%左右的硅铁合金。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等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变压器铁心材料
变频器	指	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整流逆变为电压和频率可变的交流电，用

		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转矩，以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艺调速和节能运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
伺服驱动器	指	控制伺服电机转角、速度、转矩的电力电子装置
永磁电机	指	采用永磁体作为转子的电动机，一般体积较小，能效更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81516149	
注册资本（万元）	3,313	
法定代表人	叶锦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5月22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电话	0576-82899922	
传真	0576-82899800	
邮编	318058	
电子信箱	jlem@china-jinlo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毅博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2	电动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2	电动机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中小型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中小型高效电机和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	

	动产品等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了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高效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整个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领域，为工业智能化行业提供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13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叶锦武	12,592,724	38.02%	是	是	否	0	0	0	0	3,148,181
2	叶叶	5,369,600	16.21%	是	是	否	0	0	0	0	1,342,400
3	李春连	4,500,000	13.58%	是	是	否	0	0	0	0	1,125,000
4	汪小岳	4,500,000	13.58%	是	是	否	0	0	0	0	1,125,000
5	叶惠琴	1,200,000	3.62%	是	是	否	0	0	0	0	300,000
6	邵雨田	2,200,000	6.64%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0
7	台州市路桥区 数字智控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7,676	8.35%	否	否	否	0	0	0	0	2,767,676
合计	-	33,130,000	100%	-	-	-	0	0	0	0	12,008,257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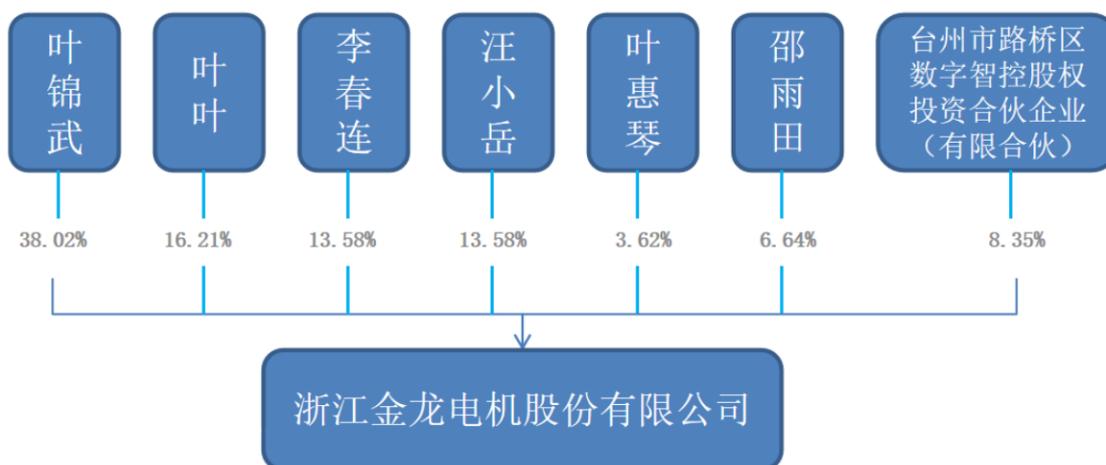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叶锦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92,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锦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 年 11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5 月，就职于金清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76 年 6 月至 1980 年 1 月，就职于黄岩人造板厂，任车间主任；1980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厂长；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大代表、路桥区党代表、路桥区政协委员；曾获全国乡镇优秀企业家、台州市劳动模范、中小型电机行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等荣誉；被授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两新组织红色导师、中国机械工业优秀质量管理经营者等称号；2003 年-2017 年，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任为中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委员、国际 IEC 标准中国专家组成员；兼任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电机价格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工商联常务理事、台州国际商会副会长、路桥区工商联副会长、路桥区电机行业协会会长、金清商会会长、金清侨联主席、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行业和社会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分别持有公司 38.02%、16.21%、13.58%、13.58%、3.62% 的股份，叶锦武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6.23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01%。上述五名股东还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叶锦武的意向进行表决，**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同时，叶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春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叶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小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惠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叶锦武家族对公司能产生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叶锦武、叶叶、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叶锦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5 月，就职于金清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76 年 6 月至 1980 年 1 月，就职于黄岩人造板厂，任车间主任；1980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厂长；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大代表、路桥区党代表、路桥区政协委员；曾获全国乡镇优秀企业家、台州市劳动模范、

	中小型电机行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等荣誉；被授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两新组织红色导师、中国机械工业优秀质量管理经营者等称号；2003年-2017年，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任为中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 IEC 标准中国专家组成员；兼任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电机价格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工商联常务理事、台州国际商会副会长、路桥区工商联副会长、路桥区电机行业协会会长、金清商会会长、金清侨联主席、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行业和社会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李春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3年9月至2001年7月，自由职业；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叶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大代表、路桥区党代表；2017年至今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任为中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 IEC 标准中国专家组成员；兼任路桥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路桥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员；荣获2021年浙江省企业“创新达人”、2021年度台州市十佳新锐人物等荣誉。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汪小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5
姓名	叶惠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4年9月至1981年5月，自由职业；1981年5月至1994年6月，在黄岩市电机厂任仓管员；1994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公司任采购员；2016年2月退休；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叶锦武	12,592,724	38.0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叶叶	5,369,600	16.21%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春连	4,500,000	13.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汪小岳	4,500,000	13.58%	境内自然人	否

5	叶惠琴	1,200,000	3.62%	境内自然人	否
6	邵雨田	2,200,000	6.64%	境内自然人	否
7	数字智控	2,767,676	8.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叶锦武为李春连的配偶，叶锦武为叶叶的父亲，叶锦武为汪小岳的岳父，叶锦武为叶惠琴的胞兄。李春连为叶叶的母亲，李春连为汪小岳的岳母，李春连为叶惠琴的嫂子。叶叶为叶锦武的儿子，叶叶为李春连的儿子，叶叶为汪小岳的内弟，叶叶为叶惠琴的侄子。汪小岳为叶锦武的女婿，汪小岳为李春连的女婿，汪小岳为叶叶的姐夫，汪小岳为叶惠琴的侄女婿。叶惠琴为叶锦武的胞妹，叶惠琴与李春连系姻亲关系，叶惠琴为叶叶的姑妈，叶惠琴为汪小岳的姑妈。

##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00	0	99.98%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0.02%
合计	-	5,000,000,000	0	1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数字智控	是	是	否	否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获得备案编码为SQK85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2021年4月

					29 日,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70499, 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投资方	时间	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触发执行情况
上海鸿立、程刚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12 年 2 月 22 日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与上海鸿立、程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 (1) 金龙股份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6,60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 须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2) 在下述任一事项发生后, 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 要求其一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10% 的固定收益进行确定。
上海鸿立、程刚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的约定,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与上海鸿立、程刚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经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 并以由叶锦武向上海鸿立、程刚转让股权的方式对上海鸿立、程刚进行补偿, 具体为叶锦武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41.9065 万股股份和 2.205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和程刚。同时, 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①金龙股份 2013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5180 万元, ②金龙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或提交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或者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金龙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明确放弃上市申请, ④其他对 IPO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时, 叶锦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上海鸿立、程刚所持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上海鸿立、程刚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与上海鸿立、程刚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5 款中止执行, 若金龙股份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上市, 上述中止执行条款恢复效力, 各方继续履行。
上海鸿立、程刚、上海洁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叶锦武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因金龙股份 IPO 申请于 2016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 触发了叶锦武对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各方同意叶锦武以 1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30.3814 万股股份、93.7170 万股股份和 6.8605 万股股份

		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和程刚。《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情形。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转让价格为1元。实际上该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各方判定金龙股份在2020年或者2021年不具备申报深交所或上交所IPO的标准，或者未来IPO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则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叶锦武回购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9年6月15日	<p>2018年10月9日，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在全部回购完成后，乙方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甲乙双方达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p> <p>2019年6月1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10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480,992.88元，即11.29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86,854.68元，即11.26元/股。</p> <p>2019年5月15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2,042,63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10.21元/股。</p> <p>2019年6月20日，上海鸿立、程刚（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桥友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桥友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叶锦武、李春连、叶叶需以现金补足，约定目标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IPO等情形时，可要求目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个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桥友	--	<p>(1) 2012年11月8日，杭州桥友与自然人刘伟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桥友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86.9565万股股份以11.5元/股，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钧。（属于投资者内部平价转让）</p> <p>(2) 2014年3月4日，浙江亿诚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p>

		<p>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73.91 万股股份以 2,17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 12.50 元/股。悦海伟祺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34.35 万股股份以 42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 12.50 元/股。</p> <p>(3) 2014 年 9 月 23 日，嘉融投资与上海泰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73.91 万股股份以 2,0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泰豪，即 12.00 元/股。</p> <p>(4)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刘伟钧与叶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86.96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叶，即 11.50 元/股。</p> <p>综上，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侨友均通过股份转让退出了投资。</p>
上海洁聚	2014 年 3 月 4 日	<p>2014 年 3 月 4 日，上海洁聚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若金龙股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或提交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或者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洁聚有权要求叶锦武收购其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p>
		<p>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洁聚与叶锦武签订《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上海洁聚对金龙股份的股权受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2.00 元/股，上海洁聚多缴纳的 0.50 元/股，合计人民币 104.13 万元由叶锦武补偿给上海洁聚。</p>
上海洁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p>2016 年 11 月 10 日，叶锦武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 IPO 申请于 2016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触发了叶锦武对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各方同意叶锦武以 1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30.3814 万股股份、93.7170 万股股份和 6.860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和程刚。</p>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p>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转让价格为 1 元。</p> <p>实际上该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p>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8 年 12 月 1 日	<p>2018 年 12 月 1 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各方判定金龙股份在 2020 年或者 2021 年不具备申报深交所或上交所 IPO 的标准，或者未来 IPO 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则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叶锦武回购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p>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9 年 6 月 15 月	<p>2018 年 10 月 9 日，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在全部回购完成后，乙方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甲乙双方上发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p> <p>2019 年 6 月 15 月，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p>

		<p>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480,992.88元，即11.29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86,854.68元，即11.26元/股。</p> <p>2019年5月15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2,042,63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10.21元/股。</p> <p>2019年6月20日，上海洁聚（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上海泰豪	2014年9月24日	<p>2014年9月24日，叶锦武、叶叶与上海泰豪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lt;股权转让协议&gt;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龙股份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800万元、6,500万元。如无法实现，则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并约定目标公司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实现国内A股合格上市，如未能实现，上海泰豪可根据约定实施资本退出。</p>
上海泰豪	2015年11月8日	<p>2015年11月8日，根据《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lt;股权转让协议&gt;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叶锦武及金龙股份已触发约定之回购条件，因此上海泰豪与叶锦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73.91万股股份以2,33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锦武，即13.40元/股。</p>
海通开元	2012年11月8日	<p>2012年11月8日，海通开元与金龙股份、叶锦武签署《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公司上市、股份锁定、股份回购等条款。</p>
海通开元	2014年4月29日	<p>2014年4月29日，海通开元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再补充协议》，叶锦武支付100万元现金作为2012年和2013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同时承诺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p>
海通开元	2016年1月26日	<p>2016年1月26日，叶锦武与海通开元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一”中止执行，若金龙股份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上市，“补充协议一”恢复效力，各方继续履行。</p>
海通开元	2016年11月30日	<p>2016年11月30日，叶锦武与海通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IPO申请于2016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触发了叶锦武对海通开元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双方同意叶锦武以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49.5666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p>
海通开元	2017年3月20日	<p>2017年3月20日，海通开元与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65.00万股股份以1,5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涂鸿新，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84.57万股股份以1,69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臻轩杰，转让价格为9.16元/股。</p> <p>海通开元通过股份转让退出了投资。</p>

当涂鸿新、 鸿臻轩杰	2017年 3月21 日	2017年3月21日，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丙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4100万元、5200万元，未能实现所承诺的净利润，则乙方向丙方进行补偿。并约定目标公司2017年9月30日以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或IPO未能获得审核通过，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金龙电机全部股权。
上海鸿立、 上海洁聚、 当涂鸿新、 鸿臻轩杰、 熊芳、程 刚、余笑新	2018年 11月30 日	2018年11月30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转让价格为1元。实际上该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
上海鸿立、 上海洁聚、 当涂鸿新、 鸿臻轩杰、 熊芳、程 刚、余笑新	2018年 12月1 日	2018年12月1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各方判定金龙股份在2020年或者2021年不具备申报深交所或上交所IPO的标准，或者未来IPO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则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叶锦武回购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上海鸿立、 上海洁聚、 当涂鸿新、 鸿臻轩杰、 熊芳、程 刚、余笑新	2019年 6月15 月	2018年10月9日，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在全部回购完成后，乙方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甲乙双方上发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019年6月1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10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480,992.88元，即11.29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86,854.68元，即11.26元/股。 2019年5月15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2,042,63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10.21元/股。 2019年6月15日，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晨浦星上、 富恩德利	2017年 3月7 日	2017年3月7日，晨浦星上、富恩德利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晨浦星上增资1,996.88万元，其中21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富恩德利增资5,880.72万元，其中642.00万元计入

		<p>注册资本, 5,23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补充协议约定金龙股份承诺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或申报 IPO 后未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 IPO 申请, 则晨浦星上、富恩德利可要求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回购其所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p>
晨浦星上、富恩德利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p>2018 年 10 月 9 日, 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 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 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在全部回购完成后, 乙方进行减资, 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 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 甲乙双方上发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 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 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 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p> <p>2018 年 10 月 10 日, 富恩德利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触发回购条款, 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富恩德利持有金龙股份的 642 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72,005,566.57 元, 即 11.22 元/股。</p> <p>2018 年 10 月 25 日, 富恩德利(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 晨浦星上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触发回购条款, 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晨浦星上持有金龙股份的 218 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4,379,728.70 元, 即 11.18 元/股。</p> <p>2019 年 12 月 15 日, 晨浦星上(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余笑新	2016 年 11 月	<p>2016 年 11 月, 叶锦武(乙方)与余笑新(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20 万股股份以 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笑新, 即 8.15 元/股。协议约定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 未能实现所承诺的净利润, 则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并约定目标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或 IPO 未能获得审核通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金龙电机全部股权。</p>
熊芳	2017 年 3 月 7 日	<p>2017 年 3 月 7 日, 熊芳(丙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熊芳增资 1,007.60 万元, 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9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非 2017 年 3 月 7 日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4100 万元、5200 万元, 未能实现所承诺的净利润, 则乙方向丙方进行补偿。并约定目标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或 IPO 未能获得审核通过,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金龙电机全部股权。</p>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p>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分别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转让价格为 1 元。实际上该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p>
上海鸿立、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

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12月1日	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各方判定金龙股份在2020年或者2021年不具备申报深交所或上交所IPO的标准，或者未来IPO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则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叶锦武回购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2019年6月15日	<p>2018年10月9日，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在全部回购完成后，乙方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甲乙双方上发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p> <p>2019年6月1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10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480,992.88元，即11.29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86,854.68元，即11.26元/股。</p> <p>2019年5月15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2,042,63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10.21元/股。</p> <p>2019年5月20日，余笑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5月21日，熊芳（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邵雨田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邵雨田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邵雨田增资3,022.80万元，其中3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补充协议约定金龙股份承诺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或申报IPO后未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IPO申请，则邵雨田可要求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回购其所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邵雨田	2020年8月2日	2018年10月9日，台州金龙（甲方）与浙江金龙（乙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因乙方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乙方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各方约定暂由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甲方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在全部回购完成后，乙方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为解决甲方回购资金问题，并同步实现乙方减资，甲乙双方上发成上述一揽子交易的一致意见，甲方回购的上述股权最终由乙方减资，因甲方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乙方提供资金，因此乙方减资无需向甲方支

	<p>付任何费用。</p> <p>2020年8月2日，邵雨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邵雨田持有金龙股份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3,464,879.88元，即12.24元/股。</p> <p>2020年8月2日，邵雨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20年8月5日，邵雨田与台州金龙签署《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在2021年5月31日之后，邵雨田有权要求台州金龙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20万股，转让价款按照《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p> <p>2021年7月9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乙方）、台州金龙（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标的公司（金龙股份）未能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继续持有或向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金龙股份的股份，在丙方正式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况下，各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甲方所持股份转让价款的方式为：甲方支付给标的公司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增资款额*<math>(1+10\%*甲方实际投资天数/365)</math>-甲方已自标的公司获得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累计分红。若台州金龙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的受让，则叶锦武、台州金龙应共同承担违约责任。</p> <p>2022年3月31日，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p> <p>2022年4月1日，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p> <p>2022年7月13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台州金龙（丙方）及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方与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丙方于2020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0年8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2022年3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022年4月1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丙方或标的公司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对于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中已触发的对赌条款，甲方放弃行使权利，不会再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20万股。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p>
--	---

		<p>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数字智控	2020年4月30日	<p>2021年4月30日，数字智控与金龙股份、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增资协议》，其中第6.3条款约定：如公司未能在数字智控取得工商变更进入股东名录三年后在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国内、香港、美国等证券市场）完成IPO，本轮投资人可以年化收益率8%（单利）的价格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权。</p> <p>2022年4月27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增资协议》第6.3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前述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p> <p>2022年4月28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增资协议》第6.3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p> <p>2022年7月13日，数字智控（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丙方（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除第6.3条款外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2022年4月28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且三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6.3条款终止执行，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或丙方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甲乙丙三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四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台州金龙由股东叶叶持股45%、叶锦武持股28%、李春连持股27%，由李春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叶叶担任公司经理，系由叶锦武家族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实控人叶锦武家族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富恩德利、晨浦星上、邵雨田经过协商一致，将股份回购主体变更至台州金龙和金龙电机。

台州金龙回购上述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龙电机，台州金龙承担了部分延期支付的违约金。2018年10月9日，金龙电机与台州金龙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金龙电机向台州金龙提供回购股份的资金，台州金龙归集回购上述股份后，由金龙电机进行定向减资，因台州

金龙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金龙电机提供资金，该减资金龙电机无需向台州金龙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台州金龙回购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与公司向台州金龙定向减资的费用予以抵消。

综上，变更回购主体至台州金龙和金龙电机是金龙电机及叶锦武家族与其他股东以及现有股东邵雨田协商一致的结果。投资者与回购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由台州金龙回购投资者持有金龙电机的股份；并且，投资者（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电机（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和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承担相应的义务”，确定金龙电机对股份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作为金龙电机的中小股东邵雨田，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转让给台州金龙并由金龙电机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公司向台州金龙定向减资，其本人确认未损害其作为金龙电机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上述变更回购主体的过程，是经济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变更股份回购主体的过程中，由公司和台州金龙共同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实际上主要由公司承担回购的资金，但是最终与公司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予以抵消，除此之外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上述股东的退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和退出行为合法、程序合规，退出前后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退出股东和现任股东均确认没有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邵雨田、数字智控与叶锦武、叶锦武家族、台州金龙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订立及补充经过了公司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后邵雨田持股6.3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后数字智控持股8.35%。2022年6月1日和2022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签署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的情形。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94年5月，金龙电机成立 (注册资本 1,172.86 万元)	→	黄岩市电机厂 76.98%、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17.05%、黄岩市新前铸件厂 5.97%
2001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1,172.86 万元)	→	叶锦武 51%、李春连 15%、叶叶 15%、汪小岳 15%、叶惠琴 4%
2004年7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	叶锦武 51%、李春连 15%、叶叶 15%、汪小岳 15%、叶惠琴 4%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3,730 万元)	→	叶锦武 41.0188%、李春连 12.0643%、叶叶 12.0643%、汪小岳 12.0643%、上海鸿立 6.6441%、浙江亿诚 4.6625%、嘉融投资 4.6625%、叶惠琴 3.2172%、杭州桥友 2.3313%、悦海伟祺 0.9209%、程刚 0.3497%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730 万元)	→	叶锦武 41.0188%、李春连 12.0643%、叶叶 12.0643%、汪小岳 12.0643%、上海鸿立 6.6441%、浙江亿诚 4.6625%、嘉融投资 4.6625%、叶惠琴 3.2172%、刘伟钧 2.3313%、悦海伟祺 0.9209%、程刚 0.3497%
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38.9313%、李春连 11.4504%、叶叶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6.3060%、海通开元 5.0891%、浙江亿诚 4.4253%、嘉融投资 4.4253%、叶惠琴 3.0534%、刘伟钧 2.2126%、悦海伟祺 0.8740%、程刚 0.3319%
2014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37.8089%、李春连 11.4504%、叶叶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7.3723%、上海洁聚 5.2993%、海通开元 5.0891%、嘉融投资 4.4253%、叶惠琴 3.0534%、刘伟钧 2.2126%、程刚 0.3880%
2014年10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37.8089%、李春连 11.4504%、叶叶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7.3723%、上海洁聚 5.2993%、海通开元 5.0891%、上海泰豪 4.4253%、叶惠琴 3.0534%、刘伟钧 2.2126%、程刚 0.3880%
2014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37.8089%、叶叶 13.6630%、李春连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7.3723%、上海洁聚 5.2993%、海通开元 5.0891%、上海泰豪 4.4253%、叶惠琴 3.0534%、程刚 0.3880%
2016年1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42.2413%、叶叶 13.6630%、李春连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7.3723%、上海洁聚 5.2993%、海通开元 5.0891%、叶惠琴 3.0534%、程刚 0.3880%
2016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3,930 万元)	→	叶锦武 32.0426%、叶叶 13.6630%、李春连 11.4504%、汪小岳 11.4504%、上海鸿立 10.6899%、海通开元 8.8948%、上海洁聚 7.6839%、叶惠琴 3.0534%、程刚 0.5626%、余笑新 0.5089%

2017年4月，第四次增资和第八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5,230 万元)	→	叶锦武 24.0779%、富恩德利 12.2753%、叶叶 10.2669%、李春连 8.6042%、汪小岳 8.6042%、上海鸿立 8.0328%、邵雨田 6.3098%、上海洁聚 5.7704%、晨浦星上 4.1683%、鸿臻轩杰 3.5290%、当涂鸿新 3.1549%、叶惠琴 2.2945%、熊芳 2.1033%、程刚 0.4227%、余笑新 0.3824%
2020年5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5,230 万元)	→	台州金龙 39.8426%、叶锦武 24.0779%、叶叶 10.2669%、李春连 8.6042%、汪小岳 8.6042%、邵雨田 6.3098%、叶惠琴 2.2945%
2020年10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 5,230 万元)	→	台州金龙 41.9459%、叶锦武 24.0779%、叶叶 10.2669%、李春连 8.6042%、汪小岳 8.6042%、邵雨田 4.2065%、叶惠琴 2.2945%
2020年12月，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 3,036.2324 万元)	→	叶锦武 41.47%、叶叶 17.69%、李春连 14.82%、汪小岳 14.82%、邵雨田 7.25%、叶惠琴 3.95%、
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3,313 万元)	→	叶锦武 38.02%、叶叶 16.21%、李春连 13.58%、汪小岳 13.58%、数字智资 8.35%、邵雨田 6.64%、叶惠琴 3.62%

### (一) 公司设立

金龙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由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发起设立。

(1) 1994 年 4 月，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金龙股份，注册资本为 1,172.855 万元，其中黄岩市电机厂以其全部净资产入股 902.855 万元（其中属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 662.92 万元，由黄岩市电机厂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内部职工投入 239.935 万元），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以现金入股 200 万元，黄岩市新前铸件厂以现金入股 70 万元。

(2) 1994 年 5 月 7 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向黄岩市体改委提交《关于要求将黄岩市电机厂整体改组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黄二轻（1994）第 31 号），经研究同意申报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请有关部门予以批准建立。

1994 年 5 月 10 日，黄岩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地区体改委提交《关于同意申报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黄体改（1994）59 号），认为已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予以上报请审核。

1994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台州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提交《关于同意申报建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台经体改【94】12 号），经审核认为设立条件具备，同意呈报。

1994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4]28 号），同意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172.855 万元，均为法人股，每股面值 1 元，以平价交款入股。

(3) 1994年6月15日,金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1995年5月22日,金龙股份获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820221),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锦武,注册资本为1,172.85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制造经销,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销”。

金龙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岩市电机厂	902.855	76.98
2	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200.00	17.05
3	黄岩市新前铸件厂	70.00	5.97
合计		1,172.855	100.00

(4)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994年4月,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金龙股份,注册资本为1,172.855万元,其中黄岩市电机厂入股902.855万元,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以现金入股200万元,黄岩市新前铸件厂以现金入股70万元。

金龙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岩市电机厂	902.855	804.335 (内部职工投入 98.52万元未到位)	76.98
2	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200.00	0	17.05
3	黄岩市新前铸件厂	70.00	0	5.97
合计		1,172.855	804.335	100.00

1.黄岩市电机厂

1993年12月31日,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评估字(1993)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黄岩电机厂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为:资产总值20,651,571.37元,减负债13,655,611.79元,所有者权益6,995,959.58元。

1994年4月23日,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报告书》(黄会资[1994]57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经会计师验证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

1994年5月7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30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662.92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239.935万元,减免税额77.04

万元。

1994年5月12日，黄岩市财政税务局向浙江省体改委提交《关于黄岩市电机厂国有资产价值确认的通知》（黄财国资[1994]14号），同意确认黄岩市电机厂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其中77.04万元的减免税额作为国有资产，留作该厂使用，每月收取2.625%的资产占用费。

金龙股份设立时，黄岩市电机厂投入的902.855万元，仅到位黄岩市电机厂投入的净资产662.92万元和其内部职工实际投入的现金141.415万元，黄岩市电机厂内部职工未到位98.52万元。2016年1月27日，叶锦武补足了原黄岩市电机厂内部职工未到位资金98.52万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6]0138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31日，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说明》和有关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龙股份已将国有资产77.04万元减免税额及资产占用费上交国库。

## 2.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根据《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拟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全部作为股本。2014年12月8日，台州市路桥区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原“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成立时，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仅作为金龙股份名义股东，一直未实际缴纳该200万元出资额，2001年，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将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锦武后，由叶锦武于2004年向金龙股份支付了200万元现金予以补足该部分注册资本。

## 3.黄岩市新前铸件厂

根据《关于发起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黄岩市新前铸件厂以70万元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全部作为股本。2014年12月8日，浙江黄岩新前铸件厂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新前街道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成立时，黄岩市新前铸件厂仅作为金龙股份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的70万元出资实际为其对黄岩市电机厂的债权，金龙股份成立后，金龙股份已向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归还前述借款。2001年，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将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锦武后，由叶锦武于2004年向金龙股份支付了70万元现金予以补足该部分注册资本。

2004年7月8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4]第226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099,350元，其中包含黄岩市电机厂持有金龙电机902.8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239.935万元，以及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270万元。

2016年1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0138号），验证2004年6月金龙股份股东补足原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到位的出资额270万元；2016年1月金龙股份股东补足原黄岩电机厂内部职工未到位的出资额98.52万元，截至2016年1月27日，金龙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172.855万元已全部到位。2004年7月，金龙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

本 1,827.145 万元，截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金龙股份增加的注册资本 1,827.145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3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回复》（路政函[2016]5 号），确认金龙股份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金龙股份成立时，金龙股份股东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按照金龙股份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黄岩市电机厂内部职工投入之部分现金未出资到位，金龙股份出资未及时验资。该情形已经金龙股份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并经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4]第 226 号）验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0138 号）验证，且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已对金龙股份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和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及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 （二）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情况

### 1、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股份转让（2001 年 8 月）

####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金龙股份设立后，由于产权制度始终不清晰，企业发展长期停滞不前，为扭转这种困境，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进行产权改革，原法人股东全部退出，公司转变为以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产权改革方案，2001 年 8 月，黄岩电机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902.85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以下简称“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黄岩二轻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锦武；黄岩新铸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锦武。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2001 年 4 月 16 日，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台中会评[2001]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金龙股份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3,511,926.73 元，净资产为 3,912,630.66 元。2001 年 5 月 29 日，金龙股份向路桥区人民政府及路桥区体改委提交《关于对公司内部股权彻底改革优化组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金龙股份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912,630.66 元，但是公司在 1997 年内销的 1,400 万元应收款坏账严重，尚无法确定坏账程度，1997 年前公司担保并经法院判决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额 1,100 万元，部分款项已经执行未列入评估，因此，鉴于公司的净资产为负，设想以零价格转让，将公司改制为全部由自然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黄岩市财政局确认的国有资产 77.04 万元，建议由路桥区工业集团总公司代管，继续留金龙股份使用。

2001 年 6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召开董、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 3 个法人股股东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且明确公司净资产中有国有资产 77.04 万元，尚有房地产税约 40 余万元未冲减净资产，另有 1997 年前内销的 1,400 万元应收款及 1997 年前公司担保并都以法院判决为连带责任的担保额 1,100 万元严重影响资产质量且无法在评估报告中

列出。为确保转让稳定、有效过渡，决定将零资产转让调整为以 50 万元为底价进行内部公开转让，该款项主要系解决退休职工一次性处置社保款项，多存少补，并制订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权）转让具体操作办法》，确定公司股权（产权）的转让底价为 50 万元。

根据 2001 年 7 月 5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会议同意金龙股份进行产权改革，同意 77.04 万元由国资部门委托路桥区工业集团总公司代管，继续留金龙股份使用。

2001 年 7 月 12 日，金龙股份召开董、监事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公司通过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的公开转让投标报名，报名人员只有叶锦武一人，其经营能力资格符合要求，同意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叶锦武，并以其为主体组成有效的自然人股。

2001 年 7 月 13 日，黄岩电机分别与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金龙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并经台州市路桥区工业经济局审批同意，以 2001 年 6 月 28 日金龙股份制订通过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权）转让具体操作办法》办理股权转让。同日，叶锦武分别与黄岩二轻和黄岩新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岩二轻和黄岩新铸将其所持金龙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叶锦武。

2001 年 7 月 13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28 日，金龙股份向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股权转让的报告》，确认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到 2001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董、监事（股东大会）决议，资格审查认可，由自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等五人取得转让资格。

2001 年 8 月 8 日，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路体改[2001]9 号）。2001 年 8 月 9 日，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台经体改[2001]20 号），根据该报告，金龙股份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的 3 个法人股股份（1,172.855 万股）全部转让给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

2001 年 8 月 23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龙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598.18	598.18	51.00
2	叶叶	175.96	175.96	15.00
3	李春连	175.96	175.96	15.00
4	汪小岳	175.96	175.96	15.00
5	叶惠琴	46.80	46.80	4.00
合计		<b>1,172.86</b>	<b>1,172.86</b>	<b>100.00</b>

## （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情况的说明

### ①黄岩市电机股份转让价格情况

2001 年金龙股份改制时，经营情况困难，实质上已严重资不抵债，但为确保改制稳定、有效过渡，并为解决退休职工一次性处置社保款项，决定将金龙股份股权从零资产转让调整为以 50 万元为底价进行内部公开转让，后仅有叶锦武一人报名。为保障职工权益和公司权益，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决定以 239.935 万元收购黄岩电机持有的金龙股份股权，黄岩电机主管部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了该股权转让价格。

#### ②黄岩二轻和黄岩新铸股份转让价格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台州市路桥区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因其并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叶锦武，由叶锦武补足其应缴纳的出资额 200 万元，叶锦武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黄岩新铸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新前街道出具的说明，因其对金龙股份的出资额实际为债权，而金龙股份在成立后已向其归还了 70 万元，尽管形式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0 万元，但叶锦武无需向其支付该款项，而是直接支付给金龙股份 70 万元以补足其应缴纳的出资额。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叶锦武等自然人向黄岩电机、黄岩二轻、黄岩新铸收购金龙股份 100% 股权的价格实际为 5,099,350.00 元，其中 270 万元系补足黄岩二轻、黄岩新铸认缴的 270 万元出资，其余 239.935 万元系用于收购黄岩电机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4 年 7 月 8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4]第 226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5,099,350 元，其中包含黄岩市电机厂持有金龙电机 902.85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239.935 万元，以及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 27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回复》（路政函[2016]5 号），确认金龙股份 2001 年所有制改制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造成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00% 的股份转让给叶锦武等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 2、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2004 年 7 月）

2004 年 7 月 7 日，经金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2.8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原股东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每股价格 1 元，其中叶锦武增资 931.825 万元，李春连增资 274.04 万元，叶叶增资 274.04 万元，汪小岳增资 274.04 万元，叶惠琴增资 73.20 万元。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支付价款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	----------------

1	叶锦武	931.825	931.825	0
2	叶叶	274.04	274.04	0
3	李春连	274.04	274.04	0
4	汪小岳	274.04	274.04	0
5	叶惠琴	73.20	73.20	0
合计		<b>1827.145</b>	<b>1827.145</b>	<b>0</b>

2004年7月22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4]第22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4年7月21日止，金龙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271,450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18,271,45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

2004年7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上市[2004]59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4年7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530.00	1,530.00	51.00
2	叶叶	450.00	450.00	15.00
3	李春连	450.00	450.00	15.00
4	汪小岳	450.00	450.00	15.00
5	叶惠琴	120.00	120.00	4.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3、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2012年3月）

2012年2月21日，经金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上海鸿立、浙江亿诚、嘉融投资、杭州桥友、悦海伟祺以及自然人程刚以现金认购所有新增股份共计730万股，每股11.5元，增资8,395万元，其中溢价部分7,6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与《增资协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支付价款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上海鸿立	247.83	2,850.00	2,602.17
2	浙江亿诚	173.91	2,000.00	1,826.09
3	嘉融投资	173.91	2,000.00	1,826.09
4	杭州桥友	86.96	1,000.00	913.04
5	悦海伟祺	34.35	395.00	360.65
6	程刚	13.04	150.00	136.96
合计		<b>730.00</b>	<b>8,395.00</b>	<b>7,665.00</b>

2012年3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023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金龙股份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30万元整。

2012年3月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530.0000	1,530.0000	41.0188
2	叶叶	450.0000	450.0000	12.0643
3	李春连	450.0000	450.0000	12.0643
4	汪小岳	450.0000	450.0000	12.0643
5	上海鸿立	247.8261	247.8261	6.6441
6	浙江亿诚	173.9131	173.9131	4.6625
7	嘉融投资	173.913	173.913	4.6625
8	叶惠琴	120.0000	120.0000	3.2172
9	杭州桥友	86.9565	86.9565	2.3313
10	悦海伟祺	34.3478	34.3478	0.9209
11	程刚	13.0435	13.0435	0.3497
合计		<b>3,730.0000</b>	<b>3,730.0000</b>	<b>100.00</b>

#### 4、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份转让（2012年12月）

2012年11月8日，杭州桥友与自然人刘伟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桥友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86.9565万股股份以11.5元/股，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钧。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杭州桥友	刘伟钧	86.9565	1000	11.5

2012年11月16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530.0000	41.0188
2	叶叶	450.0000	12.0643
3	李春连	450.0000	12.0643
4	汪小岳	450.0000	12.0643
5	上海鸿立	247.8261	6.6441
6	浙江亿诚	173.9131	4.6625
7	嘉融投资	173.913	4.6625
8	叶惠琴	120.0000	3.2172

9	刘伟钧	86.9565	2.3313
10	悦海伟祺	34.3478	0.9209
11	程刚	13.0435	0.3497
合计		<b>3,730.00</b>	<b>100.00</b>

#### 5、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增资（2012年12月）

2012年11月23日，经金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730万元增加至3,9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海通开元以货币方式认缴所有增加股份共计200万股，每股11.6元，增资2,320万元，其中溢价部分2,1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支付价款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海通开元	200.00	2,320.00	2,120.00
合计		<b>200.00</b>	<b>2,320.00</b>	<b>2,120.00</b>

2012年12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78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2月5日止，金龙股份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930元。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530.0000	38.9313
2	叶叶	450.0000	11.4504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247.8261	6.3060
6	海通开元	200.0000	5.0891
7	浙江亿诚	173.9131	4.4253
8	嘉融投资	173.913	4.4253
9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10	刘伟钧	86.9565	2.2126
11	悦海伟祺	34.3478	0.8740
12	程刚	13.0435	0.3319
合计		<b>3,930.0000</b>	<b>100.00</b>

#### 6、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份转让（2014年6月）

2012年2月22日，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与上海鸿立、程刚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龙股份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00万元、5,500万元、6,6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的约定，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与上海鸿立、程刚签订《协议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对公

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并以由叶锦武向上海鸿立、程刚转让股权的方式对上海鸿立、程刚进行补偿，具体为叶锦武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41.9065 万股股份和 2.205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和程刚。

2014 年 3 月 4 日，浙江亿诚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73.91 万股股份以 2,17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 12.50 元/股。

同日，悦海伟祺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34.35 万股股份以 42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 12.50 元/股。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洁聚与叶锦武签订《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上海洁聚对金龙股份的股权受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2.00 元/股，上海洁聚多缴纳的 0.50 元/股，合计人民币 104.13 万元由叶锦武补偿给上海洁聚。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叶锦武	上海鸿立	41.9065	总额 1 元	
2	叶锦武	程刚	2.2056	总额 1 元	
3	浙江亿诚	上海洁聚	173.9100	2,173.875	12.50
	悦海伟祺		34.3500	429.375	12.50

2014 年 5 月 20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485.8879	37.8089
2	叶叶	450.0000	11.4504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289.7326	7.3723
6	上海洁聚	208.2609	5.2993
7	海通开元	200.0000	5.0891
8	嘉融投资	173.913	4.4253
9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10	刘伟钧	86.9565	2.2126
11	程刚	15.2491	0.3880
合计		<b>3,930.0000</b>	<b>100.00</b>

#### 7、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第四次股份转让（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9 月 23 日，嘉融投资与上海泰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173.91

万股股份以 2,0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泰豪，即 12.00 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嘉融投资	上海泰豪	173.9130	2,087.00	12.00

2014 年 9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485.8879	37.8089
2	叶叶	450.0000	11.4504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289.7326	7.3723
6	上海洁聚	208.2609	5.2993
7	海通开元	200.0000	5.0891
8	上海豪泰	173.913	4.4253
9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10	刘伟钧	86.9565	2.2126
11	程刚	15.2491	0.3880
合计		<b>3,930.0000</b>	<b>100.0000</b>

#### 8、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第五次股份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刘伟钧与叶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86.96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叶，即 11.50 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刘伟钧	叶叶	86.9565	1,000.00	11.50

2014 年 12 月 23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485.8879	37.8089
2	叶叶	536.9565	13.6630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289.7326	7.3723

6	上海洁聚	208.2609	5.2993
7	海通开元	200.0000	5.0891
8	上海豪泰	173.9130	4.4253
9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10	程刚	15.2491	0.3880
合计		<b>3,930.0000</b>	<b>100.00</b>

#### 9、公司第九次股权变更——第六次股份转让（2016年1月）

2014年9月24日，叶锦武、叶叶与上海泰豪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龙股份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800万元、6,500万元。如无法实现，则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进行估值调整。

2015年11月8日，根据《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叶锦武及金龙股份已触发约定之回购条件，因此上海泰豪与叶锦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73.91万股股份以2,33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锦武，即13.40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上海泰豪	叶锦武	173.9130	2,330.58	13.40

2015年12月12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659.8009	42.2341
2	叶叶	536.9565	13.6630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289.7326	7.3723
6	上海洁聚	208.2609	5.2993
7	海通开元	200.0000	5.0891
9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10	程刚	15.2491	0.3880
合计		<b>3,930.00</b>	<b>100.00</b>

#### 10、公司第十次股权变更——第七次股份转让（2016年12月）

2013年11月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签署了《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若金龙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或提交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或者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叶锦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上

海鸿立、程刚所持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4年3月4日，上海洁聚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若金龙股份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或提交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通过或者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洁聚有权要求叶锦武收购其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4年4月29日，海通开元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再补充协议》，叶锦武承诺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

2016年11月10日，叶锦武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IPO申请于2016年10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触发了叶锦武对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各方同意叶锦武以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30.3814万股股份、93.7170万股股份和6.860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和程刚。

2016年11月30日，叶锦武与海通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IPO申请于2016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触发了叶锦武对海通开元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双方同意叶锦武以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49.5666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

2016年11月，叶锦武与余笑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1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笑新，即8.15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叶锦武	上海鸿立	130.3814	总额1元	
2	叶锦武	上海洁聚	93.7170	总额1元	
3	叶锦武	程刚	6.8605	总额1元	
4	叶锦武	海通开元	149.5666	总额1元	
5	叶锦武	余笑新	20	163	8.15

2016年12月22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259.2754	32.0426
2	叶叶	536.9565	13.6630
3	李春连	450.0000	11.4504
4	汪小岳	450.0000	11.4504
5	上海鸿立	420.1140	10.6899
6	海通开元	349.5666	8.8948
7	上海洁聚	301.9779	7.6839

8	叶惠琴	120.0000	3.0534
9	程刚	22.1096	0.5626
10	余笑新	20.0000	0.5089
合计		<b>3,930.00</b>	<b>100.00</b>

#### 11、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2017年4月）

2017年3月5日，经金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930万元增加至5,230万元，每股9.16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股东晨浦星上增资1,996.88万元，其中21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富恩德利增资5,880.72万元，其中6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3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邵雨田增资3,022.80万元，其中3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熊芳增资1,007.60万元，其中1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海通开元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65.00万股股份以1,5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涂鸿新，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84.57万股股份以1,69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臻轩杰，即9.16元/股。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支付价款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晨浦星上	218.00	1,996.88	1,778.88
2	富恩德利	642.00	5,880.72	5,238.72
3	邵雨田	330.00	3,022.80	2,692.80
4	熊芳	110.00	1,007.60	897.60
合计		<b>1300</b>	<b>11908</b>	<b>10,608</b>

2017年4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健验[2017]15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7年4月1日止，金龙股份已收到成都富恩德利、杭州晨浦星上、邵雨田、熊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23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23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海通开元与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海通开元	当涂鸿新	165.00	1,511.40	9.16
2	海通开元	鸿臻轩杰	184.57	1,690.63	9.16

2017年4月1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259.2754	24.0779
2	富恩德利	642.0000	12.2753
3	叶叶	536.9565	10.2669

4	李春连	450.0000	8.6042
5	汪小岳	450.0000	8.6042
6	上海鸿立	420.1140	8.0328
7	邵雨田	330.0000	6.3098
8	上海洁聚	301.9779	5.7740
9	晨浦星上	218.0000	4.1683
10	鸿臻轩杰	184.5666	3.5290
11	当涂鸿新	165.0000	3.1549
12	叶惠琴	120.0000	2.2945
13	熊芳	110.0000	2.1033
14	程刚	22.1096	0.4227
15	余笑新	20.0000	0.3824
合计		<b>5,230.00</b>	<b>100.00</b>

## 12、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更——第九次股份转让（2020年5月）

2017年3月7日，晨浦星上、富恩德利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金龙股份承诺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或申报IPO后未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IPO申请，则晨浦星上、富恩德利可要求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回购其所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8年12月1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各方判定金龙股份在2020年或者2021年不具备申报深交所或上交所IPO的标准，或者未来IPO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则上述各方有权要求叶锦武回购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9年12月10日，晨浦星上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晨浦星上持有金龙股份的21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4,379,728.70元，即11.18元/股。

2018年10月10日，富恩德利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富恩德利持有金龙股份的64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5,566.57元，即11.22元/股。

2019年6月1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10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9,480,992.88 元，即 11.29 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 11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2,386,854.68 元，即 11.26 元/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 20 万股股份以 2,042,635.6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 10.21 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上海鸿立	台州金龙	442.22	52,269,958.91	11.82
2	程刚	台州金龙			
3	上海洁聚	台州金龙	301.98	38,382,254.56	12.71
4	当涂鸿新	台州金龙	349.57	39,480,992.88	11.29
5	鸿臻轩杰	台州金龙			
6	熊芳	台州金龙	110	12,386,854.68	11.26
7	余笑新	台州金龙	20	2,042,635.62	10.21
8	晨浦星上	台州金龙	218	24,379,728.70	11.18
9	富恩德利	台州金龙	642	72,005,566.57	11.22

台州金龙与金龙股份均与上述股权转让主体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台州金龙与金龙股份共同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者可要求台州金龙或金龙股份中的任何一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9 年 12 月 20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金龙	2,083.7681	39.8426
2	叶锦武	1,259.2754	24.0779
3	叶叶	536.9565	10.2669
4	李春连	450.0000	8.6042
5	汪小岳	450.0000	8.6042
6	邵雨田	330.0000	6.3098
7	叶惠琴	120.0000	2.2945
合计		5,230.0000	100.00

### 13、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更——第十次股份转让（2020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13 日，邵雨田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金龙股份承诺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或申报 IPO 后未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 IPO 申请，则邵雨田可要求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回购其所持有金龙股份的全部股份。

2020 年 8 月 2 日，邵雨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

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邵雨田持有金龙股份 11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3,464,879.88 元，即 12.24 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元）	每股单价（元/股）
1	邵雨田	台州金龙	110	13,464,879.88	12.24

2020 年 10 月 16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金龙	2,193.7681	41.9459
2	叶锦武	1,259.2754	24.0779
3	叶叶	536.9565	10.2669
4	李春连	450.0000	8.6042
5	汪小岳	450.0000	8.6042
6	邵雨田	220.0000	4.2065
7	叶惠琴	120.0000	2.2945
合计		5,230.00	100.00

#### 14、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减资（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9 日，金龙股份与台州金龙签署了《协议书》。因公司与其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外部投资者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约定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金龙履行回购义务，由公司向台州金龙提供资金，在全部回购完成后，公司进行减资，将该部分所有回购股权减资退股。

2020 年 11 月 10 日，金龙股份依法于《市场导报》刊登减资公告，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经营需要，决议同意公司回购台州金龙持有金龙股份 2,193.77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230 万元减少至 3,036.232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金额（元）
1	台州金龙	金龙股份	2,193.7676	256,357,893.63

同日，叶锦武家族出具《有关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证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无应偿付的债务，应视同已通知了全体债权人。由于公司无债务，公司无需负责清偿。如有涉及债务，由叶锦武家族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叶锦武	1,259.27	41.47
2	叶叶	536.96	17.69
3	李春连	450.00	14.82
4	汪小岳	450.00	14.82
5	邵雨田	220.00	7.25
6	叶惠琴	120.00	3.95
合计		<b>3,036.23</b>	<b>100.00</b>

#### 15、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更——第五次增资（2021年6月）

2021年4月22日，经金龙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36.2324万元增加至3,31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数字智控以2,997.39万元认购276.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10.83元，其中溢价部分2,720.6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7日、2021年4月19日数字智控投委会分别同意“关于路桥区产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高于5000万元的议题”、“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项目的议题”。2021年4月30日，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数字智控投决第1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后占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8.35%的股份。

序号	认缴人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付款时间及凭证
1	数字智控	276.77	2,997.39	2,720.63	2021年4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合计		<b>276.77</b>	<b>2,997.39</b>	<b>2,720.63</b>	

2021年6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1,259.27	38.02
2	叶叶	536.96	16.21
3	李春连	450.00	13.58
4	汪小岳	450.00	13.58
5	数字智控	276.77	8.35
6	邵雨田	220.00	6.64
7	叶惠琴	120.00	3.62
合计		<b>3,313.00</b>	<b>100.00</b>

#### 16、金龙股份的分公司情况

名称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RCY4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A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锦武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机机、水泵、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4 年 5 月 7 日	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 30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 979.90 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 662.92 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 239.935 万元，减免税额 77.04 万元。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2	1994 年 5 月 7 日	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向黄岩市体改委提交《关于要求将黄岩市电机厂整体改组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黄二轻（1994）第 31 号），经研究同意申报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请有关部门予以批准建立。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3	1994 年 5 月 10 日	黄岩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地区体改委提交《关于同意申报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黄体改（1994）59 号），认为已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予以上报请审核。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4	1994 年 5 月 11 日	浙江省台州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提交《关于同意申报建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台经体改【94】12 号），经审核认为设立条件具备，同意呈报。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5	1994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4]28 号），同意设立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由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172.855 万元，均为法人股，每股面值 1 元，以平价交款入股。			
6	2016 年 3 月 3 日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回复》（路政函[2016]5 号），确认金龙股份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是	是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进入科创助力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进入科创助力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企业进入科创助力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的通知》，载明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进入科创助力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挂牌，企业简称：金龙电机，企业服务代码：KCZL808070。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在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在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金龙电机”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称：金龙电机，企业代码：808070）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本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四、股权明细，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三）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应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停牌或摘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的摘牌手续。”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已完成在浙江

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停牌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况。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	6,629,200	是	是	是	不适用	1993年12月31日,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评估字(1993)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黄岩电机厂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为:资产总值20,651,571.37元,减负债13,655,611.79元,所有者权益6,995,959.58元。 1994年4月23日,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报告书》(黄会资[1994]57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经会计师验证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 1994年5月7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30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662.92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239.935万元,减免税额77.04万元。
合计	6,629,200	-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1) 1994年5月7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30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662.92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239.935万元，减免税77.04万元。内部职工股实际投股金额为141.150万元，两者之间差额98.52万元，为内部职工股出资未到位的金额。(2) 2014年12月8日，台州市路桥区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原“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成立时，因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需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的发起人，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仅作为金龙股份名义股东，一直未实际缴纳该200万元出资额。(3) 2014年12月8日，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及其主管部门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新前街道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成立时，因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需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的发起人，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取得金龙电机股份的意愿，仅作为名义股东，在设立过程中，黄岩市新前铸件厂认缴的70万元出资系将黄岩市电机厂欠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的70万元债务转为股权；在金龙电机成立后，前述70万元出资重新变更为金龙电机对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的债务，且金龙电机已归还前述借款。因此黄岩市新前铸件厂的70万元出资未实际到位。

综上，金龙股份成立时，金龙股份股东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未按照金龙股份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黄岩市电机厂内部职工投入之部分现金未出资到位，金龙股份出资未及时验资。该情形已经金龙股份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并经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4]第226号）验证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0138号）验证，且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已对金龙股份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和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及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内部职工股和委托持股情形

##### （一）内部职工股的产生

1994年4月1日，在以黄岩市电机厂为主体发起设立金龙股份前，黄岩市电机厂与职工保障基金会签订《协议书》，约定内部职工自愿投入239.935万元（该部分出资以下简称“内部职工股”）。

1994年5月7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30号），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979.90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662.92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239.935万元，减免税77.04万元。

1994年10月，金龙股份向内部职工颁发了股权证，内部职工实际持有了金龙股份239.935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仍计入黄岩市电机厂法人股名下。

##### （二）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 1994 年黄岩市电机厂和金龙股份设立有关文件，黄岩市电机厂投入金龙股份的 902.855 万元中，属于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 662.92 万元，属于职工所有 239.935 万元，其中黄岩市电机厂职工集体所有 662.92 万元实际持有人系黄岩市电机厂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黄岩市民政局颁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黄社法登字第 42165 号\统一代码 50262784—X”），两者所持金龙股份股权均挂靠在黄岩市电机厂法人股名下，构成委托持股。

### （三）内部职工股和委托持股的清理

2000 年 4 月 29 日，为了进一步明确产权，通过转变所有制形式，激发企业活力，金龙股份董事会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会议决议》，决定收购清理内部职工股的股份，并委托金龙股份向企业内部职工股东收购股份，为保障职工权益，虽然当时公司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连年亏损，使得企业资产质量较差且负资产严重，但仍以内部职工原始名义投入额 239.935 万元进行收购。该部分股份仍以黄岩市电机厂名义持有，待黄岩市电机厂转让所持股权时一并转给受让方。收购时间为 2000 年 5 月-2000 年 12 月，在此期间金龙股份每月支付八分之一的股权收购款。

2000 年 5 月 4 日，金龙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深化企业改制的会议决议》（注：职工股东亦参会），同意上述回购方案。

根据金龙股份收回的《出资股权记录》、《协议书》及员工领款记录，金龙股份已将原内部职工股回购。至此，原挂靠在黄岩市电机厂法人股名下的职工持有的金龙股份股权，由金龙股份自身持有（仍挂在黄岩市电机厂法人股名下）。

2001 年，公司进行所有制改制（即法人股东转变为自然股东），黄岩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全部股权（包括已由金龙股份回购但仍挂靠在黄岩市电机厂名下的股份）转让给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根据金龙股份 2001 年的改制方案，金龙股份 100%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50 万元。为保障职工权益，金龙股份收购职工股支付的价款为内部职工原始名义投入额 239.935 万元。为保障公司权益，叶锦武等 5 名自然人决定以 239.9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岩市电机厂持有的金龙股份全部股权，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缴付至金龙股份。至此，金龙股份的内部职工股及黄岩市电机厂代为持有股份的事项清理完毕。

2016 年 3 月 3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回复》（路政函[2016]5 号），确认金龙股份内部职工股及委托持股的产生、清理程序和清理价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损害职工的利益，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资产情形

1994 年 4 月 23 日，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报告书》（黄会资[1994]57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黄岩市电机厂经会计师验证的所有者权益为 979.90 万元。1994 年 5 月 7 日，黄岩市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黄岩市电机厂集体资产确认的批复》（黄轻[1994]第 30 号），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黄岩市电机厂的所有者权益为 979.90 万元，其中属黄岩市电机厂职

工集体所有 662.92 万元，属职工持股金所有 239.935 万元，减免税额 77.04 万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黄岩市财政税务局向浙江省体改委提交《关于黄岩市电机厂国有资产价值确认的通知》（黄财国资[1994]14 号），同意确认黄岩市电机厂所有者权益为 979.90 万元，其中 77.04 万元的减免税额作为国有资产，留作该厂使用，每月收取 2.625% 的资产占用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说明》和有关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龙股份已将国有资产 77.04 万元减免税额及资产占用费上交国库。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上述国有资产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述国有资产 77.04 万元的减免税额及每月 2.625% 资产占用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缴国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叶锦武	董事长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1年1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李春连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55年2月	高中	
3	叶叶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4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5	叶惠琴	董事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56年10月	高中	
6	潘玲慧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本科	
7	郭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本科	
8	管嘉鸣	监事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7月	本科	
9	毛青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本科	
10	吴小夫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高中	高级工程师
11	梁文辉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高中	
12	罗毅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研究生	
13	陈金娇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叶锦武	1970年12月至1976年5月，就职于金清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76年6月至1980年1月，就职于黄岩人造板厂，任车间主任；1980年2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厂长；1995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大代表、路桥区党代表、路桥区政协委员；曾获全国乡镇优秀企业家、台州市劳动模范、中小型电机行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等荣誉；被授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两新组织红色导师、中国机械工业优秀质量管理经营者等称号；2003年-2017年，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任为中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IEC标准中国专家组成员；兼任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电机价格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电机行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工商联常务理事、台州国际商会副会长、路桥区工商联副会长、路桥区电机行业协会会长、金清商会会长、金清侨联主席、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行业和社会职务。
2	李春连	1973年9月至2001年7月，自由职业；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叶叶	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大代表、路桥区党代表；2017年至今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任为中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 IEC 标准中国专家组成员；兼任路桥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路桥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员；荣获 2021 年浙江省企业“创新达人”、2021 年度台州市十佳新锐人物等荣誉。
4	汪小岳	1995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叶惠琴	1974年9月至1981年5月，自由职业；1981年5月至1994年6月，在黄岩市电机厂任仓管员；1994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公司任采购员；2016年2月退休；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潘玲慧	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路桥金清中学，任教师；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郭萍	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科球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助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员、副主任，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管嘉鸣	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任理财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宁波银行路桥支行，任消费信贷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任数据分析员；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毛青中	1989年11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电加工车间员工；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计量室，任计量员、计量负责人；1994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公司计量室计量负责人；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质量体系内审员；1998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公司冲压车间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品管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吴小夫	1980年2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副厂长；199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梁文辉	1998年1月至2005年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罗毅博	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陕西如意电气总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陕西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任企划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子公司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宁波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陈金娇	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天台县平桥镇农机修造厂，任会计；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天台县良信缸套厂，任主办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副部长；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浙江大森亚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190.36	71,837.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98.17	8,14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98.17	8,148.23
每股净资产（元）	4.44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9%	86.41%
流动比率（倍）	0.87	0.76
速动比率（倍）	0.55	0.4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671.40	55,351.51
净利润（万元）	3,552.41	1,76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2.41	1,7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5.33	1,45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5.33	1,458.64
毛利率	15.97%	18.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80%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66%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3.06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3.30	1,92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37

###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吴斐
项目组成员	周辉、刘朗、陈志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马茜芝、周倩雯、金伟影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陈小红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中小型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小型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型电机与变频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的生产和销售。经过持续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在国内外相关产品和产业领域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及上海市电机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中小型电机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713,979.01 元、553,515,103.8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三相异步电机及配件）分别为 741,616,484.75 元、541,192,103.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0%、97.77%。因此，认定公司行业分类为电动机制造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要求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公司的高效节能电机、永磁伺服电机和变频驱动器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长期专注中小型高效电机和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等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了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高效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整个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领域，为工业智能化行业提供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生产的电机包括高效三相异步电机、永磁电机、伺服电机等，功率从

0.1KW 到 1500KW；驱动器、变频器功率从 0.1KW 到 400KW，达到 3000 多个品种型号，是目前集电机和控制系统一体综合性智能化、产品多元化的制造企业。

类别	产品代号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高效三相异步电机	高效及超高效标准节能电机系列	涉及的功率范围广泛,广泛应用于水泵、风机、机床、减速机、包装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械等各类传动机械行业。	
	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机系列	具有可随负载性质的要求而有极地变化转速,从而达到功率的合理匹配和简化变速系统的特点而堪称机械系统节约能耗的理想动力。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纺织、印染、化工、建筑等行业。	
	高效铝壳三相异步电动机系列	公司结合特色水泵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电机防护等级达到IP55、F级绝缘、节能效率高,电机效率可达到国际的IE3, IE4标准和中国的3级、2级能效,是理想的节能产品,有起动转矩较大、噪音小、震动低、结构合理、使用方便等特点。	

船用高效三相异步电机系列	<p>产品经国家船级局认可,产品符合ABS、LR、BV、DNV、GL、RINA等国际有关船级社的规范要求,采用防护等级IP55、F级绝缘,节能效果好,广泛适用于船舶上作为驱动泵类、通风机械、分离器,液压机械及其他辅助的设备。</p>	
高效节能防爆型电动机系列	<p>防爆性能符合国家规定,具有良好的电气、机械、防潮性能和热稳定性,适用于煤矿、面粉、石化军工等有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可燃粉尘等存在的场所。</p>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机系列	<p>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进行设计。可与国内外同类型变频装置配套、互换性、通用性强,采用国际上广为使用的F级绝缘结构,可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化工、冶金、机床等需要调速转动装置的行业,是一种理想的调速动力源。</p>	
开启式节能三相异步电机系列	<p>公司自主开发的节能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为IP23,适用于运行环境比较清洁,无雨水、粉尘、特殊气体及其它有害物质。用于驱动切削机床、泵、风机、压缩机、运输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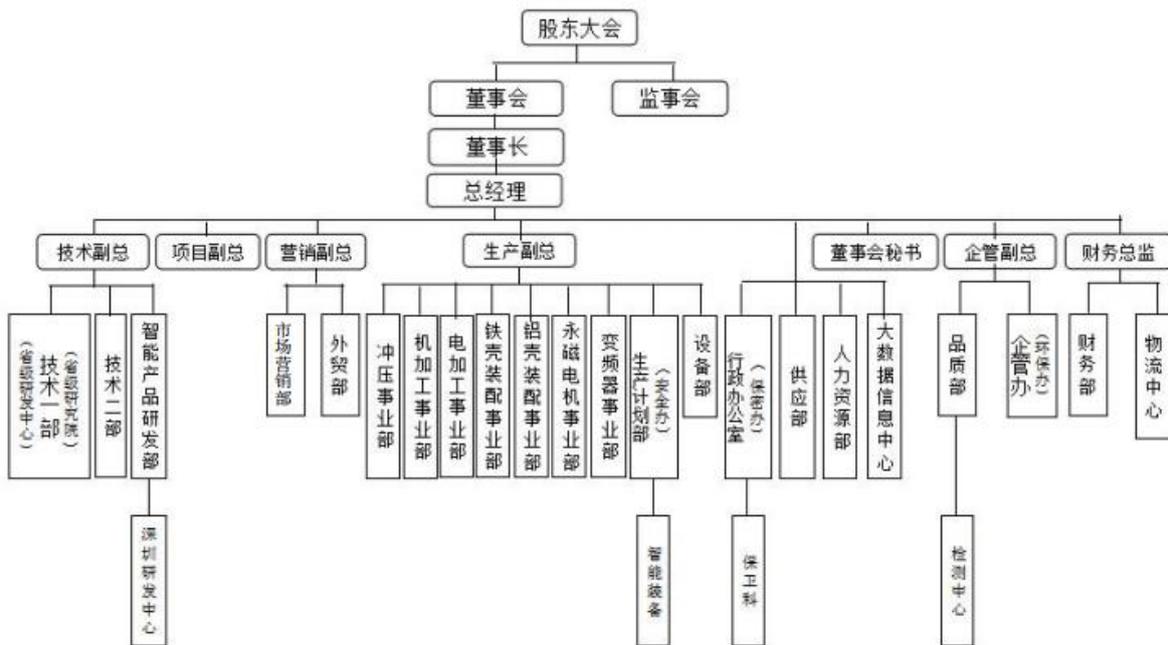
	铝壳电磁制动三相异步电机系列	具有附加圆盘直流电磁制动器的三相异步电动机,通过电磁吸引力控制衔铁与制动盘、端盘的摩擦力,进而控制电机运转或制动。适用于要求快速停止准确定位、往复运转、频繁起动防止滑行的各种机械中作主轴转动和辅助转动用,如升降机械、包装机械、运输机械、食品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减速机械等。	
永磁伺服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系列	以永磁体提供励磁,采用超高内禀矫顽力、耐高温稀土永磁材料,抗去磁能力强,节能效果卓越,永磁电机的功率因数大,效率高,功率密度大,是一种比较理想的驱动电机。永磁电机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几乎遍及航空、航天、国防、装备制造、工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	
	伺服电机系列	实现了位置,速度和力矩的闭环控制;克服了步进电机失步的问题。抗过载能力强,能承受三倍于额定转矩的负载,对有瞬间负载波动和要求快速起动的场合特别适用。在火花机、机械手及精确的机器等,都需要使用到伺服电机,它能够配置高分辨度的标准编码器,同时可以加配减速机,可以让机械设备带来可靠的准确性。调速性好,那么在单位体积及重量下,相应的输出功率较高,要远远高于步进电机。它随时可以将信号传给系统,也可以将系统给出的信号,来修正自己的运转。	
变频驱动产品	变频器系列	变频器的作用主要是调整电机的功率、实现电机的变速运行,以达到省电的目的。同时可以降低电力线路电压波动,能在零频零压时逐步启动,这样能最大程度的消除电压下降,发挥更大的优势。主要用在流水线、简易设备等。	

	<p>伺服驱动器系列</p>	<p>伺服驱动器接受上位机发送的信号，转换为功率信号，即能够控制电机电流，驱动电机工作，编码器作为核心传感器将电机实时位置传送回驱动器，驱动器及时修正信号指令，确保电机位置、转向、转速满足预定要求。通常与伺服电机构成伺服系统，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机器人、空压机、液压机、注塑机等领域。</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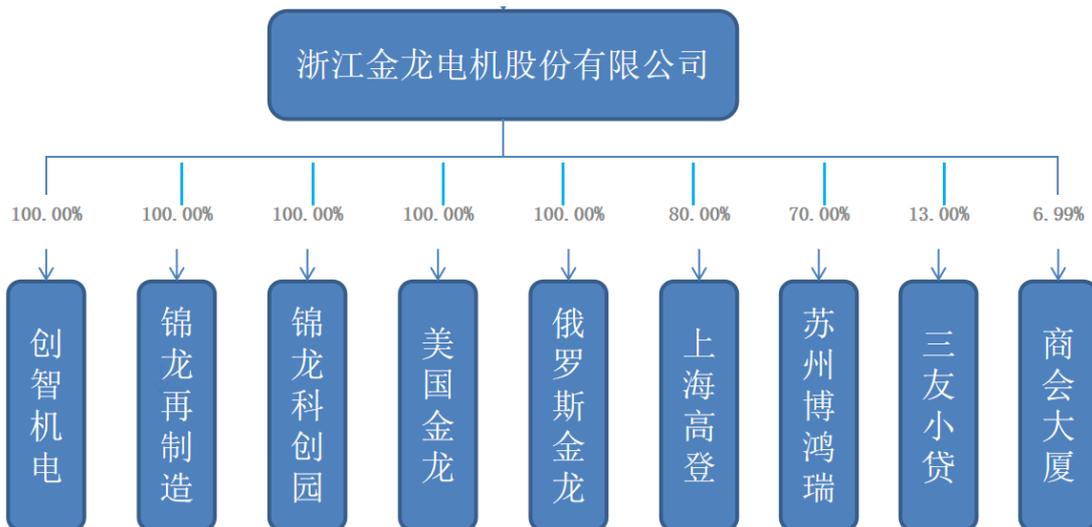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组织架构图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 22 个部门，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一部	负责三相异步高效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维护，组织实施新产品研发与设计，负责特殊部件、特殊结构、特殊电磁等常规产品的设计及变更，负责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等的设计与更新，编制产品工艺文件。
技术二部	负责永磁电机、伺服电机等研发、设计和维护，负责特殊部件、特殊结构、特殊电磁等常规产品的设计及变更，持续研究永磁、伺服电机行业及技术发展动态参与编制企业技术、产品发展规划，促进企业产品和技术改进升级。
智能产品研发部	负责变频器、驱动器等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维护，负责编制研发产品、特殊设计产品等各类图纸、文件、BOM 等技术资料，持续研究变频器、驱动器等领域产品及技术发展动态，参与编制企业技术、产品发展规划，促进企业产品和技术改进升级。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及开发，根据公司年度营销目标及开发计划，编制国内销售业务及市场开发计划，参与重大内销业务合同、协议的调研、谈判、签订及执行等管理，接收内销业务订单，组织内销订单评审，督促订单交付执行，检查货物发运，确保按时、按质、按量达成交付。负责内销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做好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反馈与投诉，不断提升内销客户满意度。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及开发，根据公司年度营销目标及开发计划，编制外贸销售业务及市场开发计划，参与重大外贸业务合同、协议的调研、谈判、签订及执行等管理，按月度、按客户、按业务人员分解落实销售业务及市场开发计划，接收外贸客户销售订单，组织外贸订单评审，督促订单交付执行，检查商检、报关发运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达成交付，确保实现营销目标和开发计划合理控制销售费用。
电加工、冲压、机加工、铝壳装配、铁壳装配、永磁电机、	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到各班组、工序，下达生产作业调度指令，建立设备、工装及模具台账，组织实施设备、工装、模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执行与设备、工装、模具相关的操作及安全规程，执行技术图纸、工艺文件，按技术图纸、工艺文件开展生产作业，推进生产技术、工艺持

变频器等事业部	续改进,组织执行调度指令、跟催生产进度、达成计划目标,做好产能异常状况的分析、评估、反馈与改善。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与计划,编制生产及制造计划,分解并下达产品及部件生产计划,组织各事业部开展制造运营及管理,负责生产物料管控,编制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协调物料采购、仓储、配送及加工进程,保障生产物料需求并合理控制物料库存,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目标实现。
设备部	编制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计划,组织实施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建立设备台账、健全设备档案,定期检查各事业部设备使用、维护及保养情况,参与公司新设备选型决策,落实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收集设备技术资料、说明书等原件并及时归档,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操作安全。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起草文件、报告、计划、总结及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字材料,办理文件、邮件收发、传递、督办及归档等事宜,负责公司会务管理工作,做好会议筹备组织,负责公司安全及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用品、用具管理,负责公司印鉴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归口公司各类档案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及党群建设,组织开展内外宣传、形象设计、公共关系、党群共建及文娱活动。
供应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落实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等物资的采购,根据物料需求计划或采购申请,结合物料库存、采购周期、成本价格等因素,编制物料采购计划,组织实施物料采购,合理控制库存及资金占用,负责合格供方的选择、评价与考核,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审批及采购执行。
人力资源部	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负责员工招聘、选拔、聘用及岗位匹配等工作,保障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和储备,根据员工培训及发展需求,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内部、外部培训,对培训绩效进行监督和考核,参与公司绩效管理考核政策的制定,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考核的日常运作,确保人力资源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
大数据信息中心	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负责公司大数据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指导维护,负责公司 ERP、PLM、CRM、工业物联等信息化项目和工程的调研、立项、论证,根据项目和工程的需求编制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负责信息化项目设备、网络和系统平台等硬件、软件的选型和验证,组织完成系统开发和集成项目的现场实施及作业培训等工作。
品质部	根据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编制质量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与品质检验活动,参与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负责质量体系认证审核中涉及的产品质量审核、改善工作,编制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含检验流程、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各种记录表单),并监督其在生产制造过程的宣贯与执行。受理内外部客户的反馈与投诉,负责对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反馈、处置及改善。负责供方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对供方质量体系、供货质量、质量异常等评审、考核、辅导及提升。
企业管理办公室	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组织编制企业管理工作计划,督促各部门分解计划、目标及措施,负责企业内部管理运营,负责企业管理标准、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开展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核及换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调研、论证与编制,负责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的编制,确保企业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的协调统一,实现企业管理目标。
财务部	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管理制度,完成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控制及分析,做好业务单据、凭证稽核及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运作,办理企业现金及银行资金进出业务,协调融资、授信、抵押、担保、还贷及外币结算等资金收付调度,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有效。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按公司决定和授权实施预算、决算方案,协调做好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衔接与配合。
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成品、半成品、零部件、原辅材料等物资的收、发、存管理,根据生产

计划、采购计划、配送计划及领料需求，执行符合出入库规定物资的出库、入库作业，保证物资储存安全、状态完好，满足生产经营工作需要。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JLEM USA INC 美国金龙、俄罗斯金龙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机再制造、销售；废旧电机回收；合同能源管理等。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科创园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驱动器、变频器、电机、发电机、水泵、风机、机床、植保机械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国金龙和俄罗斯金龙是公司为了拓展海外市场而设立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电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对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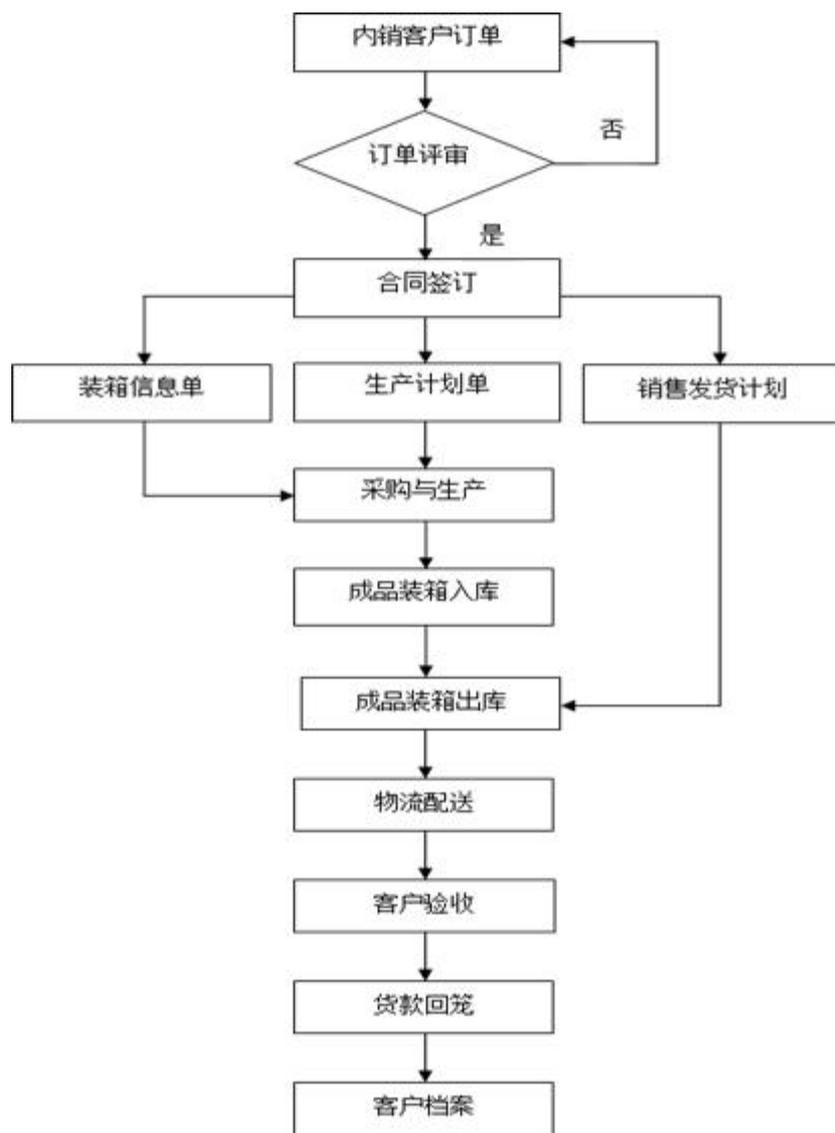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图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数量和交货时间等。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国内经销商在每年年底与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定价方式、物流运输、结算付款和奖励政策等。经销商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中，在确定价格时，公司是在预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的复杂程度和客户的特殊要求（产品规格、数量、使用地点、包装方式等等）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报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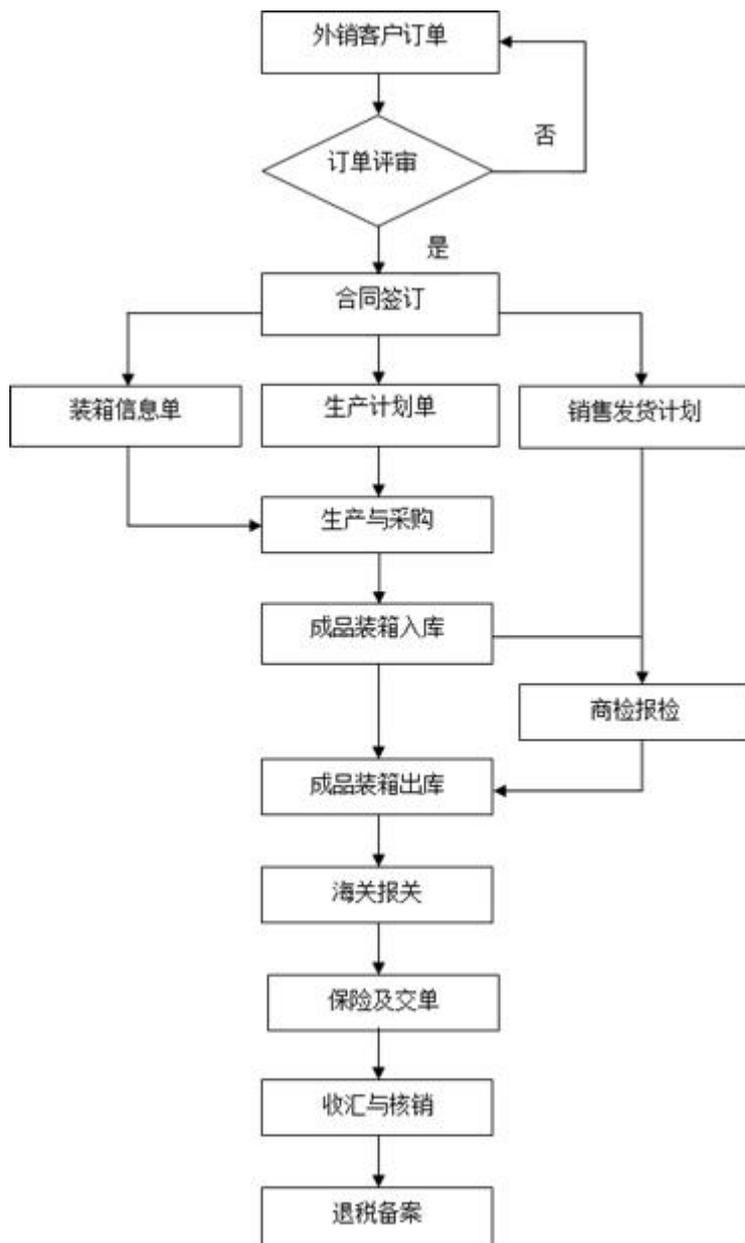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市场营销部和外贸部，市场营销部主要针对国内客户拓展和维护，外贸部则主要负责海外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另辅以少量经销。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或竞标等模式获取客户，和长期合作机械设备配套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其余客户则直接签订买卖合同进行销售。在海外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国际国内展销会和互联网与海外客户或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直接取得。2020 年、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044,747.70 元、311,555,690.7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26%、41.17%，公司产品出口销往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各国和北美、南美、中东、亚洲等地区，主要国外客户包括德国的 AC-MOTOREN、意大利的 SEIPEE. SPA 等企业。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订单签订合同的方式，会根据原材料和汇率变化等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订单合同会约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和结算条款等。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一般都提供信用期，如对意大利 SEIPEE. SPA 提供 150 天左右信用期，采用 OA150 天的结算方式，对德国 AC-MOTOREN 提供 90 天左右的信用期，采用 T/T90 天的结算方式。结算货币为欧元和美元，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主要需要通过产品能效和质量安全认证。产品能效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能源部高效和超高效的 NEMA 认证和高效电机美国 CC 认证、欧盟 IEC 标准认证和加拿大的 CSA 超高效电机认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通过了欧盟 CE，美国 UL 和加拿大 CSA 等安全认证，防爆电机获得国家防爆电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欧洲等国的防爆电机认证，满足相应出口国的产品认证要求。公司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等出口业务必备资质，公司美国子公司有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出口的电机产品不需要其他资质。报告期内，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未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

国内销售流程图：



海外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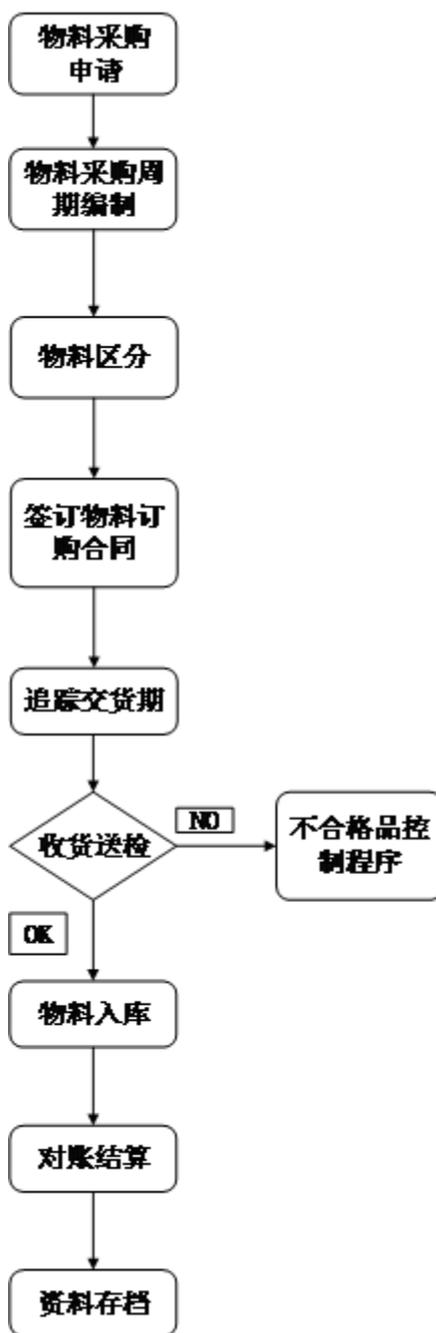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采购，同时根据以往经验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准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公司供应商基本为国内企业，多数位于长三角地区，供应链反应速度较快、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钢片、圆钢、漆包线、铝锭和电子元器件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价格较为透明。公司设立供应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一般会从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评估，每年确定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与之签订长期采购的框架合同或者采购合同。对每一种主要原材料供方确保有 2 至 3 家合格供方供货。每批原材料采购后，品质部会对材料进行抽检，针对重要零部件和材料，会出具检测报告。**2020 年公司漆包线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能上饶**

线材有限公司和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等，2021 公司漆包线的主要供应商为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公司矽钢片的主要供应商为江阴裕伟钢贸有限公司、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恩柔工贸有限公司等，2021 年公司矽钢片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江阴裕伟钢贸有限公司、台州正信实业有限公司等；2020 年、2021 年公司铝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勃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南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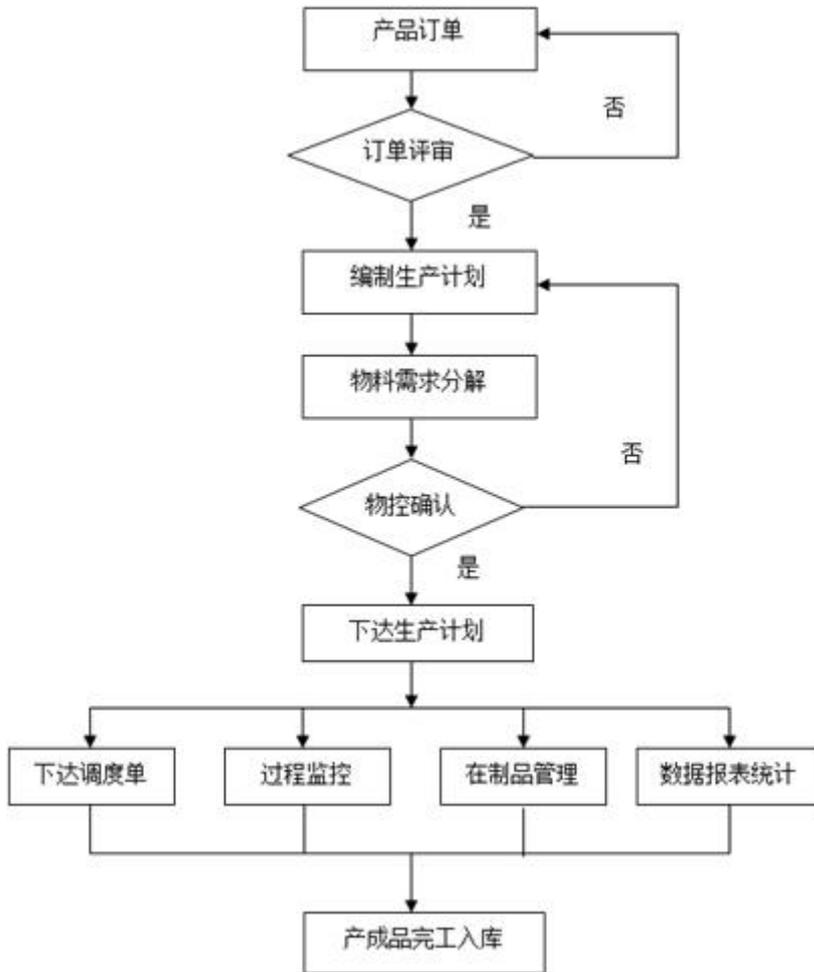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在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不定期的与供应商就原材料价格进行沟通，价格随市场的起伏波动较大。



### 3、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的产品、甚至不同的客户针对同一种型号的产品对零配件、原材料的性能、规格要求都可能存在差别。此外，部分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准备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到冲制压铸、机加工、电加工及装配等多环节，为规范生产流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针对每一环节均编制工艺守则及工艺纪律标准，并由品质部编制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含检验流程、检验标准、作业指

导书、各种记录表单)，监督其在生产制造过程的宣贯与执行，确保全生产过程的规范操作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4、研发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研发以客户为导向，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设立研发专项，由技术部、市场部和财务部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可行的项目予以成立专项。技术部进行产品图样设计和工艺编制，并制定任务书和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生产部门进行样品试制，品质管理部联合各实施部门进行样件评审，对产品设计指标进行验证。试生产的产品通过内部验证后，会送上海电气科学研究所进行外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外部检测合格后，进行最终的样件确认和生产确认证，开始批量生产。



##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台州市路桥昌茂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市场化定价	78.51	92.76%	80.08	90.97%	外协厂商就每批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行验收	否
2	台州市索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市场化定价	6.13	7.24%	7.95	9.03%	外协厂商就每批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行验收	否
合计	-	-	-	84.64	100%	88.03	100%	-	-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均为市场化定价，按照所提供的外协服务在当时市场的价格来确定。</p> <p>(2) 外协厂商就每批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行验收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p> <p>(3) 公司外协产品均是部分零部件产品，不是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p> <p>(4)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是在行业内生产加工相关零部件的供应商中选取，通过多家比价，并根据供货周期、质量稳定性等因素来确定最终合作的外协厂商。</p>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不等匝绕组设计方法	提供一种双层同心式不等匝绕组，当同一槽的上下层线圈为同一相时，则合并为单层绕组，进而形成单双层混合同心式不等匝绕组，选择合理的跨距和匝数比例分配，优化电机磁场波形，大大削弱磁场谐波能量，进而降低电机损耗、降低电机温升、减小振动和电磁噪音。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2	机械零部件的智能化单元模块生产技术	将数控设备(车床、磨床、铣床、加工中心等)组合单元，统一控制加工程序集中管理，通过机械手操作节拍生产，避免人为因素干扰，实现相关关键零部件尺寸一致性保证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3	冲片热处理技术	提供一种冲片热处理工艺方案，通过一定温度热处理(燃烧预热+高温退火+发蓝处理)释放冲片应力与磁场释放，提高冲片材料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4	高温铸铝后酸洗脱壳	提供一种高温铸铝的酸洗脱壳工艺方案，在一定温度下进行铸铝加速铝液流动降低铸铝过程可能出现缩孔与缩松等现象，然后通过酸洗工艺设备进行脱壳，增加转子导条与铁心之间的表面接触电阻值，降低杂散损耗，进而提升电机的效率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5	电加工数字化生产技术	组合有绕组定子从绕线、嵌线、接线、绑扎、整形、检测全流程生产与品质管控的数字化管理，及时掌控与分析过程的生产进度、数量、用量，品质数据的数字分析，时时反馈滚动实现该部件的数字化管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6	一种电机定、转子冲片	克服已有技术存在的缺点，提供一种电机的杂散损耗小，工作效率高，减小励磁电流，减小铁心表面损耗和齿部脉振损耗，槽面积利用率高，冲模制造简单，冲模寿命长，电机寿命长的一种电机定、转子冲片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7	一种三相	提供一种削弱气隙中的高次谐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	是

	异步电机	波,降低由高次谐波产生的铁损耗和杂散损耗,提高电机的效率,增加电机内部通风,降低电机工作温度的一种三相异步电机		中	
8	一种注塑机电机的定、转子冲片	提供一种降低电机噪声,减小气隙中的脉振磁场强度,槽面积利用率高,冲模寿命长,槽绝缘弯曲程度小,不易破损,降低启动电流,增大启动转矩的一种注塑机电机的定、转子冲片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9	一种48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	提供一种绕组端部为二层叠加,端部相间绝缘纸容易放到位,产品一致性高,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的一种48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0	空气压缩机高速变频调速电动机	提供一种使空气压缩机系统节能运行,电动机输出功率大,能耗省,降低电动机杂散损耗和温升,提高电动机的效率的空气压缩机高速变频调速电动机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1	三相异步电动机曲路式密封装置	提供一种与轴承外盖之间无接触摩擦,提高电动机效率,避免轴承温度升高,保证轴承使用寿命,降低电动机维护费用的三相异步电动机曲路式密封装置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2	大功率变频电机绝缘轴承套	提供一种在普通轴承外设置绝缘装置,来隔断轴电流的回路,保护轴承,降低电机制造成本的大功率变频电机绝缘轴承套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3	一种永磁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	提供一种永磁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其结构简单,成本低,安装简易,提高电机定子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降低生产难度和生产成本,保证定子铁芯同心度的从而减少电机的性能受电机过程加工工艺影响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4	一种叉车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	提供一种叉车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其结构简单,设计合理,加工工序少,降低生产难度和生产成本,保证定子铁芯同心度的从而减少电机的性能受电机过程加工工艺影响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5	一种用于提高电机扭矩的控制系统及	提供一种可实现高精度控制且能有效提高电机扭矩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其控制方法				
16	一种基于电磁感应加热原理的定子机座热套设备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且实用性强的基于电磁感应加热原理的定子机座热套设备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7	一种耐低温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	提供一种耐低温效果好，结构简单以及实用性强的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8	JX55-400-1 伺服驱动系统	可实现大功率、4 倍额定转矩、高可靠性、重复位置精度高、国产元件率 98.75%、军工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19	JS850 特种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	轻量化、功率密度高、高编码器解码精度、重复位置精度误差 $\pm 0.03\text{mm}$ 、元件国产化率 100%、军工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28384605	一种电机驱动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申请中	
2	2020113802364	一种开闭口间隔切向内置式永磁电机转子铁芯	发明	2020.11.3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2020113839072	一种新型镶嵌结构内置式永磁电机转子铁芯	发明	2020.11.30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20228384569	一种助力吊装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申请中	
5	2021114945069	一种大功率伺服驱动器结构	发明	2021.12.8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15442777	一种大功率伺服驱动器电容箱结构	发明	2021.12.16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1231758783	一种大功率伺服驱动器主回路铜排的叠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6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	2021231752594	一种大功率驱动器半桥整流模块并联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6	申请中	
9	2021231941308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驱动一体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6	申请中	
10	202111580787X	一种大功率伺服驱动器结构	发明	2021.12.22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1230719461	一种大功率驱动器透壁式端子	实用新型	2022.4.1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	ZL 2021230765101	一种大功率驱动器直流接触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4.1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1219177988	一种 EC 风机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1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1219169040	一种驱动变频器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2.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1212818613	一种电动机用的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21.1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1212819762	一种三相电机单双层绕组	实用新型	2021.1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1210875043	一种包括可拆式冷却风扇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1210867564	一种包括电容组件安装模块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1210875024	一种包括高磁率主导轴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2.2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1210867668	一种电机轴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1105070388	一种提高的电机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1.10.26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013725X	一种高精度卧式塞轴机构	发明	2021.8.3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3109123	一种耐低温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	实用新型	2020.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9213110953	一种高性能大功率通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20.1.2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19213102548	一种无传感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9213110934	一种散热液伺服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4.2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9203662026	一种基于电磁加热的定子	实用新型	2019.9.13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机座热套设备						
18	ZL2019202612123	一种低转矩的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2019.9.13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2613677	一种能效电机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9202613200	一种嵌线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8.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822148912X	一种带机壳的电机定子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16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8115559971	一种永磁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9.11.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8221341813	一种轴穿电机的定子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2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8115552031	一种叉车电机定子加工工装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9.8.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0784821	一种用于电机的圆形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0793002	一种电机的方形机座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7200981088	一种用于电机上的方形接线盒盖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0845952	一种用	实用	2017.8.29	金龙股	金龙股	原始取	

		于电机的方形接线盒	新型		份	份	得	
29	ZL2017200793074	一种用于电机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7300254356	不锈钢电机壳（圆形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0848700	一种用于电机上的圆形接线盒盖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0786704	一种用于电机接线盒的出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0790184	一种电机的圆形机座	实用新型	2017.8.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6302700107	电机风罩	外观设计	2016.10.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6302700094	电机接线盒盖	外观设计	2016.10.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6301388974	三相异步电动机	外观设计	2016.9.1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6301389159	电机后端盖	外观设计	2016.12.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6301388989	电机后端盖	外观设计	2016.8.1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6301390033	电机凸缘端盖	外观设计	2016.8.1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6301388955	电机凸缘端盖	外观设计	2016.9.1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6301390067	电机机座	外观设计	2016.9.1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6200502498	一种电动机风扇	实用新型	2016.8.1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6200507523	一种电动机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6.8.3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6200510189	一种三相异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6.10.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6200493107	一种电机用的后端盖	实用新型	2016.8.17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6200502712	一种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6.10.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6200514809	一种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6.8.3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0509092	一种新型电机	实用新型	2016.10.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5207295850	电动机铸铝转子与转子轴过盈装配机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5207300524	电动机铸铝转子与转子轴过盈装配机的转子内孔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5207288147	电动机铸铝转子与转子轴过盈装配机的成品送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2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5207318477	电动机铸铝转子与转子轴过盈装配机的自动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2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5207298952	电动机铸铝转子与转子轴过盈装配机的轴	实用新型	2016.2.2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组装机 构						
54	ZL201520733126X	电动机 铸铝转 子与转 子轴过 盈装配 机的自 动送料 机构	实用 新型	2016.2.24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55	ZL2015207281684	电动机 铸铝转 子与转 子轴过 盈装配 机的防 锈冷却 机构	实用 新型	2016.2.24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56	ZL2015106004922	铸铝转 子与转 子轴低 温压低 过盈装 配机及 其装配 方法	发明	2018.4.10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57	ZL201420712674X	一种高 效电动 机转子 冲片	实用 新型	2015.4.22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58	ZL2014207130124	三相异 步电动 机曲路 式密封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5.4.22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59	ZL2014204669301	一种48 槽三相 异步电 动机单 层同心 式绕组	实用 新型	2015.1.7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60	ZL2014204675834	空气压 缩机高 速变频 调速电 动机	实用 新型	2015.1.7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61	ZL201420295514.X	一种36 槽三相 异步电 动机单	实用 新型	2014.10.29	金龙股 份	金龙股 份	原始取 得	

		层同心式绕组						
62	ZL2014202955328	一种 24 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	实用新型	2014.10.2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12105459611	大功率变频电机绝缘轴承套	发明	2015.3.25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12105012951	交流永磁调速同步电动机的分体式定子	发明	2015.10.21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12202387496	一种电机外风扇	实用新型	2013.1.2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12202387392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	实用新型	2012.12.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12202387388	一种电机定、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2.12.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12301781467	单相电机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2.11.14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12202222760	一种注塑机电机的定、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2.12.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12202222845	电机封闭轴承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12202222826	一种带电容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2.12.19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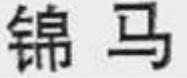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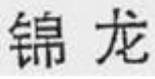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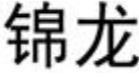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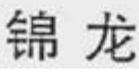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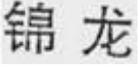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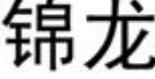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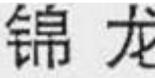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液伺服驱动器转矩控制软件[简称:转矩	软著登字第 4679558 号	2019.12.2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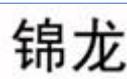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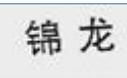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V1.26					
2	电液伺服驱动器通讯软件[简称:通讯软件]V1.26	软著登字第4679550号	2019.12.2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3	电液伺服驱动器速度控制软件[简称:速度控制]V1.26	软著登字第4679551号	2019.12.2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4	EC电机驱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29030号	2019.12.7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5	数控机床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V1.26	软著登字第4729034号	2019.12.7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6	智能提升机电控制一体机专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916522号	2020.1.8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7	智能提升机电控制一体机专用伺服软件[简称:智能提升机专用伺服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918328号	2020.1.9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8	伺服驱动器FPGA异步电子分(倍)器软件[简称:电子分倍频器]V1.01	软著登字第5098625号	2020.3.6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9	高速10万转永磁电机驱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510046号	2020.12.2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10	永磁工业风扇驱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048823号	2021.3.2	原始取得	金龙股份	-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73393	7	1991.11.30-2031.11.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IFIMOTO IBERICA	IFIMOTO IBERICA	4373366	7	200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锦马	锦马	1013791	37	2007.5.21-2027.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锦马	锦马	994455	12	2007.4.28-2027.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锦马	锦马	1006158	9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锦马	锦马	1000365	11	200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锦马	锦马	1015652	19	200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锦马	锦马	1004887	8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锦马	锦马	1004171	28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锦马	锦马	1008680	5	2007.5.21-2027.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锦马	999181	7	1997.5.7-2027.5.6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2		锦龙	998604	32	200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锦龙	30142253	39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锦龙	986334	26	2007.4.21-2027.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锦龙	1014001	17	200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锦龙	1001805	40	200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锦龙	1005142	7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锦龙	30135229	20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锦龙	1007259	6	200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EMI	4373368	7	200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JLEM	4373365	7	2007.8.7-2027.8.6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22		锦龙	39325323	43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锦龙	995768	39	2017.4.28-2027.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JLEM	06016497	7	2006.9.12-2026.9.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JLEM	2006/20326	7	2006.8.28-2026.8.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JLEM	1482602	7	2006.8.29-2026.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JLEM	0906675	7	2006.11.6-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JLEM	3324955	7	2006.11.6-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JLEM	Kor279653	7	2006.9.18-2026.9.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JLEM	IDM000160453	7	2006.8.31-2026.8.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JLEM	3.001.973	7	2007.11.20-2029.8.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JLEM	TMA695, 570	7	2007.9.4-2022.9.4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浙江金龙电机.com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china-jinlong.com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jlem.us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4	61.153.202.234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2	2021 年 12 月 7 日	
5	锦龙电机.cn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浙江金龙电机.cn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chinajinlongmotor.com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8	jlem.cn	https://www.china-jinlong.com/	浙 ICP 备 13027599 号-1	2021 年 12 月 7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第00168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龙股份	24,890.46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2003.7.14-2053.07.14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抵押
2	浙(2017)台州路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股份	66,992.9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2003.7.14-2053.07.14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	使用权			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3	路国用(2008)第040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龙股份	55,599.96	金清镇林家、塘上、泗水、汝泉村	2003.7.14-2053.07.14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抵押
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龙股份	25,195.72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2004.6.21-2054.06.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5	仙居国用(2014)第0013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创智机电	10,000.00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2009.9.17-2059.9.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路国用(2008)第04034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厂房用地，该地块上的已建厂房的房产证为“台房产证路字第377073号”；“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4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储备用地，该地块上无已建项目。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834,560.60	38,978,620.8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	2,921,030.72	1,202,725.23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非专利技术	227,418.88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60,983,010.20	40,181,346.12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JL003-数控机床伺服专用伺服永磁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446,159.93
2019JL004-伺服驱动器开发（电液伺服驱动器开发）	自主研发	763,299.83	3,667,491.84
2019JL006-变频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开发	自主研发		311,737.81
2019JL007-减速机专用高启动扭矩 IE2 铝壳电动机(减速机专用高启动扭矩高交 IE2/IE3 铝壳电动机)	自主研发		354,631.90
2019JL008-符合国际 IEC60079-1:2017 标准的隔爆型低压大功率电机（防爆型低压功率电机）	自主研发		1,042,086.06
2020JL001-IE3/IE4 超高效节能电机节能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2,469,519.11
2020JL002-高效电机节能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534,044.69	2,143,092.87
2020JL003-EC 风机永磁同步电机及关键工艺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		2,443,983.69
2020JL004-油冷伺服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979,010.50	1,184,185.52
2020JL005-驱动变频器一体机开发	自主研发	1,007,990.11	2,206,373.48
2020JL006-高性能永磁驱动一体机开发	自主研发	227,373.32	4,880,544.36
2020JL007-智能提升机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95,784.13	707,059.79
2020JL008-智能提升机驱动及控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92,037.06	319,410.66
2021JL001-具有不锈钢镶套结构的水泵专用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开发	自主研发	3,889,673.32	
2021JL002-电机全生命周转管理数据分析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531,242.46	
2021JL003-高效节能电机绿色制造工艺改正技术	自主研发	4,149,618.02	
2021JL004-轨道交通风机用耐高温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开发	自主研发	3,864,372.36	
2021JL005-符合《GB18613-2020》一级能效标准的三相异步电动机开发	自主研发	502,601.64	
2021JL006-永磁电机定子绕组温升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492,939.78	
2021JL007-0.37-3KW 永磁电机驱动一体机开发	自主研发	1,232,081.48	
2021JL008-军工行业专用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开发	自主研发	3,832,490.52	
2021JL009-伺服电机驱动系统在液压机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543,972.70	

2021JL010-大型工业风扇专用永磁电机及驱动开发	自主研发	842,076.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95%	4.01%
合计	-	29,880,608.41	22,176,277.02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秦科技”）签订了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联合开发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等，合同期限视开发进度而定。变频驱动器广泛用于注塑机、空压机、空调、恒压供水、纺织和汽车等领域，发挥着显著的节能效果、优良的调速性能，根据工业节能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以及变频调速技术、伺服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变频器、伺服器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其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效用也越来越大。公司下一步拟重点开发更多的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驱动器等产品系列，推进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专用电机研发，形成专用电机产品系列，因此对变频驱动器研发有了更多需求。

微秦科技成立于2017年3月，致力于微电机变频驱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其主要产品是变频器，不是公司关联方。微秦科技获得了证书号为GR202133000273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根据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公司为该项技术研发提供30万元立项费用及电机实物样品，微秦科技承担项目研发过程中的软件使用费、硬件+软件设计开发人工费、开发样品制作费等，通过联合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微秦科技所有。该项技术研发拟用于公司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中，若能成功研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客户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对于与微秦科技合作开发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商业化后，使用其获得的收益归属属于微秦科技，公司对伺服驱动器进行正常商业采购，双方按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以三相异步电机为主，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在营业收入占比不足5%，该项技术联合开发协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公司不对电机控制器技术的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0387	金龙股份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	2023.11.30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2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3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4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5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5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6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6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7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7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8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8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9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49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1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350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0.8.21	2030.8.31
1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100401000856	金龙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2021.11.1	2031.11.1
12	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6137787	金龙股份	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7	
13	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6137784	金龙股份	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4	
14	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6137789	金龙股份	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2	

15	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认证证书	CQC22006329129	金龙股份	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9	
1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2021]AAA1142 号	金龙股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1.6.28	2026.6.27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1001587--1592	金龙股份	南阳防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9.26	2025.7.12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1002343	金龙股份	南阳防爆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5.9.25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5701137788	金龙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20	2024.10.20
20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2701329130	金龙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9	2025.1.29
21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ZG19PTB00086	金龙股份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2019.9.28	2023.9.28
22	企业海关备案	3311952393	金龙股份	2905 台州海关	2004.5.26	
23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02806231	金龙股份	台州路桥对外贸易经营	2018.2.28	
24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605 号	金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8.6.22	
2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21454	金龙股份	SGS	2019.10.17	2022.10.16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E10280R1M	金龙股份	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9.7	2024.8.26
2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S10193R4M	金龙股份	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0.9.2	2023.6.7
2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ZJC21066	叶锦武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1.7.30	2026.7.29
29	声明书	RU D-CN.NA66.B.02940/19	俄罗斯金龙	欧亚经济联盟		2024.11.27
30	声明书	RU D-CN.AZH40.B.00319/19	俄罗斯金龙	欧亚经济联盟		2024.04.23
31	合格证：经能效认证的电机	20141128-E253167	美国金龙	UL LLC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无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无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金龙股份获得工信部 2021 年 7 月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1 月获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 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105,482.71	58,040,528.03	102,064,954.68	63.75%
机器设备	203,936,079.89	157,416,940.25	46,519,139.64	22.81%
运输工具	4,943,668.91	2,421,575.38	2,522,093.53	51.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73,121.94	14,110,587.08	5,762,534.86	29.06%
合计	388,858,353.45	231,989,630.74	156,868,722.71	40.34%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高速精密冲床(GH-200)	1	9,131,706.67	8,675,121.34	456,585.33	5.00%	否
中小型电机型式试验站设备	1	8,804,050.00	8,363,847.50	440,202.50	5.00%	否
数控高速精密冲床(GL-360)	1	4,978,053.92	4,729,151.22	248,902.70	5.00%	否
电力设施	1	4,126,503.39	3,920,178.22	206,325.17	5.00%	否
电机装配设备	1	3,637,640.00	3,455,758.00	181,882.00	5.00%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859,160.00	2,716,202.00	142,958.00	5.00%	否
智能车床	1	2,272,339.89	1,080,363.36	1,191,976.53	52.46%	否
绕线机 (FW-7.5-TP)	1	2,017,369.02	1,916,500.57	100,868.45	5.00%	否
数控线圈及楔片钳入机、油压立式整型机、定子线圈绑线机	1	2,017,002.96	1,916,152.81	100,850.15	5.00%	否
合计	-	39,843,825.85	36,773,275.02	3,070,550.83	7.71%	-

选取原值 3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21,308.71	2017年7月12日	非住宅
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29,793.74	2020年6月29日	非住宅
3	台房权证仙字第15307972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3,364.48	2015年4月30日	非住宅
4	台房权证仙字第15307956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2,316.25	2015年4月30日	非住宅
5	台房产证路字第377073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57,311.81	2008年8月21日	非住宅

公司不动产权权利清晰，全部自有土地及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仙居县嘉恒金属制品厂	创智机电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5,680.73	2020.12.10-2021.06.10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制造等
仙居恒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创智机电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5,680.73	2021.06.10-2024.06.09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制造等
金龙股份	陈英	东星村东二巷1号1楼	-	2018.11.1-2020.11.7	员工宿舍
锦龙科技园	金龙股份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25,195.72	2018.6.30-2028.6.29	出租
台州市创驰螺旋桨厂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	1,387.96	2018.7.1-2021.6.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鹏安塑模厂(普通合伙)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	1,477.96	2018.7.1-2021.6.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底层	803.78	2018.7.1-2023.6.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二楼	803.78	2018.7.1-2023.6.30	生产经营
台州博名塑业有限公司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二	1,029	2018.8.1-2023.7.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云水长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	687	2018.8.1-2023.7.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宇林机械配件厂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二北	1,032	2018.10.5-2023.10.4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普通合伙)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东	1,458.63	2018.9.15-2023.9.14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翔宇仪表机床制造厂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西面	1,407.75	2018.10.1-2023.9.31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锦龙科技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二楼北)	703	2019.4.20-2024.4.19	生产经营

台州浩宸塑模有限公司	锦龙科创园	金清镇工业路 132 号车间一	1,477.96	2019.7.1-2021.6.30	生产经营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锦龙科创园	金清镇工业路 132 号车间三南底层	725.51	2019.7.1-2023.6.30	生产经营
金龙股份	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 5 层 511 室	309.39	2017.02.01-2022.02.01	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销售
金龙股份	Logistera	Saint-Petersburg, settlement Shushary, Moskovskoye shosse, section26, Logopark 《Kolpino》, building No.3	500	2017.02.01-2022.02.01	仓库
金龙股份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 LLLP、f.k.a.Shaheen& Company	2595 Mounta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5;Tucker, Dekalv Country, Georgia 30084	13,920	2021.4.1-2024.3.31	仓库

美国子公司所租仓库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除锦龙科创园外，创智机电作为出租方有一项租赁房屋，位于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3 号，系创智机电自有房产；金龙股份作为承租方有两项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深圳和美国，系深圳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和美国金龙的仓库。

创智机电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主要为金龙股份进行代采，因此将自有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深圳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为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的研发与销售，无需生产，因此金龙股份为分公司在深圳承租了办公室。美国金龙主营业务为电机销售，为金龙股份在美国销售电机产品，因此需要在当地租赁厂房作为仓库，因此金龙股份为美国金龙在美国承租了仓库。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既承租且出租的情形，但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同，且租赁地点不同，上述租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8	25.76%
41-50 岁	302	32.68%
31-40 岁	272	29.44%
21-30 岁	103	11.15%
21 岁以下	9	0.97%

合计	924	100%
----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0.11%
本科	45	4.87%
专科及以下	878	95.02%
合计	924	1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3	19.81%
研发设计人员	95	10.28%
生产人员	609	65.91%
采购销售人员	37	4%
合计	924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叶锦武	董事长		中国	无	男	72	本科	高级经济师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技术、空气压缩机高速变频调速电动机技术、一种 24 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三相异步电动机曲路式密封装置、一种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一种用于提高电机扭矩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耐低温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荣获全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叶叶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技术、空气压缩机高速变频调速电动机技术、一种 24 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三相异步电动机曲路式密封装置、一种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一种用于提高电机扭矩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耐低温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

3	吴小夫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59	大专	高级工程师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技术、空气压缩机高速变频调速电动机技术、一种 24 槽三相异步电动机单层同心式绕组、三相异步电动机曲路式密封装置、一种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一种用于提高电机扭矩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耐低温自启动永磁同步电机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叶锦武	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5 月，就职于金清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1976 年 6 月至 1980 年 1 月，就职于黄岩人造板厂，任车间主任；1980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厂长；1995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叶叶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总支书记。
3	吴小夫	1980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黄岩市电机厂，任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叶锦武	董事长	12,592,724	38.02%	-
叶叶	董事、总经理	5,369,600	16.21%	-
吴小夫	副总经理	-	-	-
合计		17,962,324	54.23%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三相异步电机	695,022,238.05	91.85%	518,944,984.42	93.75%
主营业务收入-永磁伺服电机	30,059,939.08	3.97%	6,149,951.58	1.11%
主营业务收入-变频驱动器	624,792.10	0.08%	372,227.24	0.07%
主营业务收入-配件	15,909,515.52	2.10%	15,724,940.32	2.84%
其他业务收入	15,097,494.26	2.00%	12,323,000.30	2.23%
合计	756,713,979.01	100.00%	553,515,103.86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配件与材料销售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电机配件，主要包括端盖、风机、风罩、风扇、接线盒、电容等，公司配件与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所取得的相关收入。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型电机与变频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水泵、空压机、矿山冶金、数控机床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凯泉泵业、新界泵业、南方风机、施乐百机电、德国的 AC-MOTOREN、意大利的 S.E.I.P.E.E. SPA 等企业。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180,988,172.92	23.92%
2	AC-Motoren GmbH	否	三相电机、配件及辅料	153,702,104.09	20.31%

3	SEIPEE S.p.a.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81,659,645.36	10.79%
4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41,279,848.72	5.46%
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22,142,845.79	2.93%
合计		-	-	479,772,616.88	63.41%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89,194,728.07 元、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88,905,518.93 元、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2,887,925.92 元。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118,337,744.83	21.37%
2	AC-Motoren GmbH	否	三相电机、配件及辅料	101,182,617.23	18.27%
3	SEIPEE S.p.a.	否	三相电机、配件及辅料	72,893,226.92	13.16%
4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配件及辅料	23,962,256.56	4.33%
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变频器、配件及辅料	17,001,326.62	3.07%
合计		-	-	333,377,172.16	60.20%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60,467,383.43 元、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88,587.96 元、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8,781,773.44 元。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 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与金龙电机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定位于为国内水泵、风机等行业龙头厂商提供直接配套。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3.41%和60.2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硅钢片、圆钢、漆包线、铝锭和电子元器件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价格较为透明。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03,461,102.04	17.32%
2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冷轧矽钢片	65,603,471.37	10.98%
3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5,485,291.00	5.94%
4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3,350,857.12	5.58%
5	江苏东们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座	23,482,316.79	3.93%
合计		-	-	261,383,038.32	43.75%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53,258,268.93	12.64%
2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9,584,169.21	9.40%
3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冷轧矽钢片	28,661,463.03	6.80%
4	江苏东们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座	19,205,602.99	4.56%
5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8,643,124.32	4.42%
合计		-	-	159,352,628.48	37.82%

2021年、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61,383,038.32元、159,352,628.48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75%、37.82%。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3,698.50	100.00%	73,121.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3,698.50	100.00%	73,12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日常业务中，尽量避免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07,092.00 元、154,973.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02%，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是一些偶发客户，占比较小。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635.30	100.00%	15,838.54	100.00%
个人卡付款	2,214,900.00	100%	2,335,100.00	100%
合计	4,635.30	100.00%	15,838.5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中高层领导奖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 1、2020 年度发放 2019 年中高层领导奖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发放 2019 年度中高层领导奖金的款项 2,335,100.00 元转入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同日，出纳裘威虹通过签发本票（金额：2,335,100.00 元）的方式将资金取出。2020 年 1 月 20 日，出纳裘威虹将本票存入其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中，同日，

裘威虹将收到的 2,335,100.00 元转入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

2020 年 1 月 20-21 日，财务副经理汪红丹将款项以存单的形式存放至中高层领导名下。吃年夜饭时，董事长将存单发放至相应中高层领导。

该事项已经公司账务处理（记账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凭证：ZZ-526），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2021 年度发放 2020 年中高层领导奖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放 2020 年度中高层年终奖 2,264,900.00 元，其中汪红丹的奖金通过公司账户取现的方式发放（凭证：2021 年 2 月，ZZ-136），剩余奖金 2,214,900.00 元通过个人卡发放，具体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将奖金 2,214,900.00 元转入出纳裘威虹将本票存入其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中。2021 年 2 月 3 日，裘威虹将收到的 2,214,900.00 元转入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2566515）。

2021 年 2 月 3 日，财务副经理汪红丹将款项以存单的形式存放至中高层领导名下。吃年夜饭时，董事长将存单发放至相应中高层领导。

该事项已经公司账务处理（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凭证：ZZ-300），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2021 年奖金发放情况

公司 2021 年奖金已通过公司账户正常发放，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发放的情形。（凭证：2022 年 1 月，ZZ-441）

### 其他事项

1、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流水显示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现 20,000.00 元。该笔交易系出纳裘威虹到柜台存现时，排队人较多，为节省时间，便从个人账户转账至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流水显示其存在给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缴税费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账务处理。

公司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副经理、出纳确认及承诺上述事项符合实际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办理公司业务的情况。

公司代付管理层奖金的个人卡系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银行卡，未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不属于公司的个人银行卡。报告期内发生的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管理层奖金的事项主要系董事长根据当地习俗，吃年夜饭时，以“红包”的形式发放给管理团队，增加仪式感，增强团队凝聚力。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个人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

6236681480002566515)、出纳裘威虹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803621774734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卡号:6236681480004660258)均已注销。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机合作协议书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书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代管合同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广东星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电机合作协议书	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作服务合同书	协创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无	高效电机和控制系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	杭州杰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国内业务合作服务协议书	台州市方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控制系统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10	国内业务合作服务协议书	杭州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控制系统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340.44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150.7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150.37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132.68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118.47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AC-Motoren GmbH	无	电机	86.26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AC-Motoren GmbH	无	电机	74.80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72.17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71.46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71.05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Seipee Spa	无	电机	70.44	履行完毕

合同 11-21 金额单位为万欧元。重大销售业务合同选择 70 万欧元以上的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承揽合同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外协加工协议书	台州市路桥昌茂机械厂	无	铸件端盖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产品模具委托加工协议	台州市索立机械有限公司	无	材料热处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台州市黄岩日进铸造有限公司	无	铸件端盖	700.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苏东门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铸件	64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矽钢片	41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矽钢片	411.5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矽钢片	397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无	轴承	393.98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上海程大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矽钢片	385.6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无	轴承	357.37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江苏东门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铸件	330.09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江阴裕伟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冷轧矽钢片	32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江苏东门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铸件	312.7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无	轴承	300.69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选择框架合同以及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2,000	2021.12.8-2023.12.7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2,120.00	2021.12.29-2022.12.28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50.00	2021.06.02-2022.07.01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00	2021.09.22-2022.09.21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600	2021.09.28-2022.09.27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47.00	2021.10.21-2022.02.27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80.00	2021.12.10-2022.03.22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60.00	2021.12.23-2022.04.19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75.00	2021.12.29-2022.04.27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120.00	2021.01.07-2022.01.06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1.04.07-2022.04.06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1.01.07-2022.01.06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72.00	2021.11.15-2022.01.28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54.00	2021.08.13-2022.01.06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45.00	2021.08.27-2022.01.18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35.00	2021.09.10-2022.01.30	创智机电、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叶锦武、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7	信用证开证合同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无	2,000.00	2021.08.04-2022.08.04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锦武、李春连、叶叶、叶卫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应收款保兑协议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无	2,150.00	2021.12.28-2022.12.27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叶、李春连、叶锦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无	1,550.00	2021.12.29-2022.01.31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叶叶、	正在

						李春连、叶锦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
20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50.00	2020.05.26-2022.05.25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00	2021.08.11-2022.08.10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2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810	2021.08.13-2022.08.12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3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60	2021.08.17-2022.08.16	创智机电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4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860	2021.12.10-2022.12.09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5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800	2021.08.27-2022.08.26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6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800	2021.08.31-2022.08.30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7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61.50	2021.11.16-2022.05.15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8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1.09.02-2022.09.01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9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90	2020.09.22-2022.09.21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0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50	2020.10.26-2022.10.25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1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30	2021.10.15-2022.10.14	创智机电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2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110.00	2021.10.19-2022.10.18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3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900	2021.10.20-2022.10.19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4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1,300.00	2021.11.03-2022.11.02	创智机电、台州金龙、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5	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520	2021.11.05-2022.11.04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6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58.00	2021.08.02-2022.01.29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7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无	€ 58.00	2021.09.26-2022.03.25	金龙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C330665100ZGDB201900010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0,000.00	2019.12.31-202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HTC330665100ZGDB202000032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0.00	2020.06.17-2025.06.16	保证	正在履行
3	6651009992019107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0,000.00	2019.09.02-2022.09.01	保证	正在履行
4	6651009992019108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0.00	2019.09.02-2022.09.01	保证	正在履行

5	6651009250202021119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250	2021.09.28- 2022.03.28	质押	正在履行
6	6651009250202021145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225	2021.11.10- 2022.05.10	质押	正在履行
7	6651009250202021163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245	2021.12.02- 2022.06.02	质押	正在履行
8	HTC330665100ZGDB2021N002	金龙电机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5,000.00	2021.09.28- 2025.09.28	保证	正在履行
9	(34501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8028 号	金龙股份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6,000.00	2019.09.16- 2024.09.16	保证	正在履行
10	(345011)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08028 号	金龙股份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7,150.00	2020.08.07- 2025.08.06	保证	正在履行
11	(345011) 浙商银高保字 (2021) 第 08028 号	金龙股份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9,350.00	2021.12.24- 2026.12.2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33100520200045414	金龙股份	农业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2,000.00	2020.11.24- 2022.11.23	保证	正在履行
13	66510092302021119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500	2021.09.28- 2022.03.28	保证	正在履行
14	66510092302021145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450	2021.11.10- 2022.05.10	保证	正在履行
15	66510092302021163	金龙股份	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 支行	490	2021.12.02- 2022.06.02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6651009250102018105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85 万元授信额度	路国用（2008）第 02432 号土地使用权、台房权证路字第 346374 号房屋	2018.11.26-2023.11.26	正在履行
2	HTC330665100ZGDB20200037	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4,860.20 万元授信额度	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土地使用权、台房权证路字第 377073 号房屋	2015.11.20-2025.11.19	正在履行
3	（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8028 号、（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 08028-1、08028-3 号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10,377 万元授信额度	金龙股份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9.16-2025.08.06	正在履行
4	33100720210000226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	定期存单	2021.02.03-2022.02.02	正在履行
5	33100720210000758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	09-004875033 号定期存单	2021.03.29-2022.03.29	正在履行
6	330100720210001182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	09-004880005 号定期存单	2021.05.20-2022.05.20	正在履行
7	33100620210059270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680 万元授信额度	创智机电以土地和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8.05-2024.08.04	正在履行
8	33100620200061978	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5,318 万元授信额度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5 号、0016884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020.08.07-2023.08.06	正在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创智机电	仙居恒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厂房一3,364.48 m <sup>2</sup> ；厂房二2,316.25 m <sup>2</sup>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制造等	91.8万元/年	2021.06.10-2024.06.09	正在履行
2	金龙股份	锦龙科创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25,195.72 m <sup>2</sup>	出租	2018年96万；2019-2028年，570万/年	2018.6.30-2028.6.29	正在履行
3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底层	803.78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44,680元/年	2018.7.1-2023.6.30	正在履行
4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二楼	803.78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15,744元/年	2018.7.1-2023.6.30	正在履行
5	锦龙科创园	台州博名塑业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二	1,029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85,220元/年	2018.8.1-2023.7.30	正在履行
6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云水长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	687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23,660元/年	2018.8.1-2023.7.30	正在履行
7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宇林机械配件厂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二北	1,032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85,760元/年	2018.10.5-2023.10.4	正在履行

8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普通合伙）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东	1,458.63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62,553.5元/年	2018.9.15-2023.9.14	正在履行
9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翔宇仪表机床制造厂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西面	1,407.7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53,395元/年	2018.10.1-2023.9.31	正在履行
10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二楼北）	703 m <sup>2</sup>	生产经营	92,796元/年	2019.4.20-2024.4.19	正在履行
11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底层	725.51 m <sup>2</sup>	生产经营	130,591.80元/年	2019.7.1-2023.6.30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36号华盛泰科技大厦B栋5层511室	2019-2021年283.29 m <sup>2</sup> ； 2021-2022年309.39 m <sup>2</sup>	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销售	第一年19255.22元/月，次年递增8%； 2021.11.1起17,424.84元/月	2019.10.10-2022.9.30	正在履行
13	Logistera	金龙股份	Saint-Petersburg, settlement Shushary, Moskovskoye shosse, section 26, Logopark 《Kolpino》, building No.3	500 m <sup>2</sup>	仓库	270卢布/m <sup>2</sup> /月	2017.02.01-2022.02.01	履行完毕

14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 LLLP、f.k.a.Shaheen &Company	金龙股份	2595 Mounta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5;Tucker, Dekalv Country, Georgia 30084	约 13,920 平方英尺	仓库	5,920 美元/月, 次年递增 3%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15	创智机电	仙居县嘉恒金属制品厂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3 号	厂房一 3,364.48 m <sup>2</sup> ; 厂房二 2,316.25 m <sup>2</sup>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制造等	91.8 万元/年	2020.12.10-2023.12.09	提前终止
16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创驰螺旋桨厂	金清镇工业路 132 号已建车间四东侧	1,365 m <sup>2</sup>	生产经营	245,700 元/年	2021.08.21-2024.8.20	正在履行

##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含税设备总价(元)	租赁物	月付租金		履行情况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1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租赁(21)回字第 21100016 号	1,000.00	电机生产设备	2021.11.18	2023.10.18	正在履行
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2009-001-001-HZ	1,000.00	电机生产设备	2020.12.01	2022.12.01	正在履行
3	浙江恒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恒金设备租赁第 0001 号	1,500.00	电机生产设备	2020.04.13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YYZL0100641-ZL-01	326.68	电机生产设备	2020.04.03	2022.04.03	正在履行
5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LHZ2020030	700.00	电机生产设备	2020.06.30	2023.06.30	正在履行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0DG1C187-L-01	915.00	电机生产设备	2020.8.17	2022.8.17	正在履行

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200271	1,100.00	电机生产机器设备	2020.8.18	2022.8.18	正在履行
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G1TGAV-L-01	2,200.00	电机生产机器设备	2021.12.30	2023.11.30	正在履行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一） 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情况

1、2003年7月17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3]59号），同意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拟选区块内实施。本项目用地240亩，计划投资7,860万元，形成年产400万千瓦（50万台）的生产能力。

2、因原项目总投资额从7860万元变更为12598万元等内容的变更，2003年7月23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千瓦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3]63号），同意年产400万千瓦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工业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拟选区块内实施。本项目用地240亩，计划投资12,598万元，形成年产400万千瓦（50万台）的生产能力。

3、因原项目总投资额从12598万元变更为19000万元等内容的变更，2004年10月8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出口固定资产投资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4]56号），同意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出口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拟选区块内实施。本项目用地129亩，计划投资10,000万元，形成年产400万千瓦（50万台）的生产能力。

4、2005年12月27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台路环窗[2005]051号），同意环评意见，同意JM400系列高效节能低压大功率电动机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实施。该项目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得行政许可同意。

5、由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拟实施区块（“新厂区”）尚未建成，为便于项目建设，公司拟分批实施年产 400 万千瓦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工业项目。2007 年 9 月 14 日，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工业经济局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路工经技备[2007]50 号），公司在新厂区首先实施年产 1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技改项目，该产量包含在“台环建[2003]63 号”批复审批的年产 400 万千瓦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工业项目内。2007 年 11 月 14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台路环建[2007]91 号），同意年产 10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工业园区实施。项目总投资 4,998 万元，占地面积 9,6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的生产能力。

6、200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路桥区工业经济局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路工经技备[2007]57 号），公司在新厂区已首先拟实施年产 150 万千瓦高效节能特种电机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为实施年产 100 万千瓦船用节能专用电机项目，该产量包含在“台环建[2003]63 号”批复审批的年产 400 万千瓦以冷代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工业项目内。

7、2007 年 12 月 3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千瓦船用节能专用电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台路环建[2007]99 号），同意年产 100 万千瓦船用节能专用电机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工业园区实施。项目总投资 4,996 万元，占地面积 9,6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千瓦船用节能专用电机的生产能力。

8、2012 年 10 月 30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出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2012]33 号）：“针对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关键设备新增 250 万千瓦（35 万台）以冷带热高效节能特种出口电机产品，形成年产 400 万千瓦（50 万台）的生产规模的项目，我局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台环建[2004]5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综上所述，我局同意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特种电机出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 （二）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 913300001481516149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金龙股份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两起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第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因公司未按规定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备案作出罚款人民币 1188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和喷漆项目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作出罚款人民币 145,0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及罚款的情形。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并缴纳上述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的罚款款项，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暂停生产等不利影响。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龙股份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及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相关环保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态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

#### （四）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现有固废有两类，一类是机械加工废金属屑、冲压生产金属边角料、电加工线材料头、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一类是喷漆、浸漆和机械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油漆渣、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经过收集、分类之后，可回收的工业废料作为废料出售，不可回收的工业废料和生活垃圾，通过环卫人员转运和处理；危险固废设有专门危废仓，使用部门将产生的危废转移至危废仓，危废仓人员对不同类别危废隔离存放，并做好防泄漏处理，建立危废分类台账，按照不同危废种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协议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对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予以规范。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予以单位处理。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 330000002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在、处置等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转移漆渣 10.64 吨、油漆桶 0.5 吨。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收集合同》，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 330300014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利用矿废物油、废乳化液等，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2025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2021 年 1 月 25 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原料漆（过质）（未拆封）28.204 吨。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 00035 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 331000002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转移漆渣 7.6 吨、油漆桶 0.19 吨、废油 1 吨。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及证书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21454	金龙股份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6日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1）2008年1月17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路公消验（2008）第009号），经综合评定，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2009年5月22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证明金龙股份已于2009年5月22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新厂区专家楼、办公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090002488，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2019年10月22日，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记录表》，显示金龙股份申报了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验收备案，该工程未被抽中为备案抽查对象。 2020年6月17日，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公司已完成

				竣工验收备案。
3	台房权证仙字第15307972号、15307956号 台房权证仙字第	创智机电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2015年4月22日，仙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仙公消竣复字[2015]第0005号），认为复查合格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36号华盛泰科技大厦B栋5层511室	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销售	2019.10.10-2022.9.30	用于分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没有用于产品生产
2	Logistera	金龙股份	Saint-Petersburg, settlement Shushary, Moskovskoye shosse, section26, Logopark 《Kolpino》, building No.3	仓库	2017.02.01-2022.02.01	--
3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LLLP、f.k.a.Shaheen& Company	金龙股份	2595 Mountain Industrial Boulevard,Suite 5;Tucker,Dekalv Country,Georgia 30084	仓库	2021.4.1-2024.3.31	--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电动机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领域。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设计技术、高效电机转子和轴承精加工技术、永磁电机设计能力、防爆电机能效提升技术、高效电机变频驱动器设计能力等核心技术，并通过了中国CCC认证、CQ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ECP），美国能源部高效和超高效的NEMA认证和IEC标准的高效电机美国CC认证，获得国家防爆电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欧洲等国的防爆电机认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向潜在客户进行推介，或采取展会销售、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客户就购买的产品型号、价格、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采购硅钢片、漆包线、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

人员组织生产，并通过严格的产品检验，最终形成多种规格的电机及驱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高效节能电机、变频驱动控制产品等配套设计和定制化生产、销售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函（202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	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3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5号	工信部	2019年12月	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采用实时多任务控制技术、整流器技术、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等实现高效稳定，适用于冶金、船舶、港机等行业的低压高端变频调速领域。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2019年第29号令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大量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置列入鼓励类，如可编程逻辑控制、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
5	工业节能诊	工信部节函	工业和信	2019年5月	对以电力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

	断服务行动计划	[2019]101号	息化部		重点对电机系统及电窑炉能效进行诊断，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潜力，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6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5]1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04月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8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电机工业从1831年英国M.法拉第造出第一台手摇圆盘直流发电机起，迄今已有180年的历史。中国电机工业从1905年天津教学品制造所制作的威姆爱斯特发电机等电学、磁学类教具起，距今也逾百年历程。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电机制造行业在工艺装备、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生产能力等各方面与当时的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上海有钱镛记、华生、华成等电器工厂，当时生产的电机，最大功率只有200到300千瓦。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我国电机工业从小到大、从弱变强、从落后走向先进，经历了依靠进口、依靠技术引进、技术吸收再创新、自主开发等不同的阶段。新中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初步得到恢复以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156项工程”其中就有一批电机工业项目。我国先后建设了上海电机厂、哈尔滨电机厂、湘潭电机厂、佳木斯电机厂、兰州电机厂、沈阳电机厂等一批骨干企业。随着发电装备、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整体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产量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我国中小型电动机保有量已经达到16亿千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小型电动机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数据来源：《中国电机工业发展史-百年回顾和展望》，中国工业报社；]。

电机行业是传统行业，是量大面广的产品，它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因此，电机行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建设、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都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产量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电机产业的国际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特别是中小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如 ABB、通用电器、西门子、歌美飒等均在中国设立了制造中心。

近年来，在全球降低能耗的背景下，高效节能电机成为全球电机产业发展的共识。在电机系统节能方面，中国相继出台了一些指导政策，特别是 2008 年以后，加快了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的速度，加强了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力度。2011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为 59.58%，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政策刺激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预期良好，带动驱动电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在所有电能消耗中，有 70% 左右耗费在工业领域，而工业电机的耗电量又占据整个工业领域用电的 70% 左右。提高电机效率可以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频率转换器，提高电机运作效率；二是使用高效电机，高效电机能耗比普通电机低 20%-30%。但是，目前我国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在用的高效电机仅占 3% 左右，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0-20 个百分点。未来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将大幅上升。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 5-8 个百分点，年可实现节电 1,300-2,300 亿千瓦时，相当于 2-3 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然而，目前市场还较为分散，行业内部尚未形成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企业。

以中小型电机为例，由于中小型电机生产技术门槛不高，国内中小型电机企业约 2000 家，其中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为 300 多家，产值在亿元以上的约五六十家，集中度不高。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我国电动机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有突飞猛进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部分主流生产技术，但行业内仍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国内中低端市场供给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国内中低端市场呈现出无序、盲目扩张的态势，导致行业内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虽然目前内资企业呈现出向高端发展的趋势，但在短时间内竞争格局难以改变。

在变频器诞生之前，由于无法自由地调节电机转速，为了达到某种运动目的，传统的机械不得不增加很多配件，这不仅增加了整体系统的复杂性与成本，还限制了设备的性能和发展空间，因此推出简单而高效的电机调速技术就成为了一项迫切的需求，变频器正是基于这个需求而产生的。此后随着变频器元器件、控制理论和控制技术的发展，变频器的性能不断提升，在此期间，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凭借电子元器件生产和电子技术的优势，迅速抢占市场。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变频器行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变频器才慢慢被广大用户认可；21 世纪开始，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产变频器生产厂商在吸收国外变频技术的基础上

通过不断创新并开始尝试自主研发生产，生产规模和产品性能得到了快速发展，其中低压变频器是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较大的细分产品领域。根据中国工控网《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2020）》，2018-2019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202亿元、21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2%、4.5%。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制造企业复产率低，订单减少，同时全球疫情严重化亦影响海外市场的需求，预计2020年全年低压变频器市场可能会出现小幅萎缩。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随着智能制造带来产业链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下游制造业投资信心持续回升，预计2022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到219.74亿元。

## 2、行业发展趋势

### （1）高效节能化

电机产品通过优化自身的电磁及结构设计、采用新材料、使用新设备和运用先进的制造工艺，降低电机的铜、铁、杂散以及机械损耗，提高能量转化过程中的利用水平。电机产品，特别是中小型电机广泛的设计工业的各个领域，其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对于节约电力资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保护环境等方面均有重要的意义，是我国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

我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也使得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耗国。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会议期间承诺：“到2020年，中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6%和17%。中国在巴黎大会召开前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文件中，提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到65%。面向未来，中国将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在能源生产、能源输送和能源消费三个环节同时采用有效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在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降低单位GDP的能耗的唯一方法。电机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以上。因此，提高电机能效成为我国实现节能减排政策中的必要手段。电机及系统效率的提升已成为节能减排潜力最大的产业之一。国际上，各国政府和组织纷纷研究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工业部门的各种各样电机系统的节能方案，制定节能导则、标准、法规，并开发相关绿色节能产品，如：IEC统一全球的电动机能效和测试方法标准：欧盟的EuroDEEM、美国MMASTER等电机系统节能平台，欧盟的生态设计计划等。随着我国积极推动和扶持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的开展，以及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全面推行，高效、超高效的中小型电机、调速专用电机、永磁电机、电机系统节能等产品的开发和绿色节能技术的应用已成电机产品发展的必然选择。

### （2）专业定制化

中小型电机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电力、石化、矿山、建材、市政、水利等多个领域。下

游行业提高自身能源利用效率和生产专业化的需求促使中小电机行业为下游客户开发出符合其自身特点的专业性、高效性的电机产品。中小型电机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开发定制化的防爆电机、变频电机、双速电机等产品不仅有利于提高客户的用电效率，而且有利于电机制造企业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

为了最大化的提升终端客户的能源使用效率，中小型电机生产企业不仅需要为水泵、风机、压缩机制造商提供专业化的通用型号的电机产品还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参与到水泵、风机、压缩机制造商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的性能需求，为其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相适应的电机产品。通过深入参与下游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强化公司产品市场适应性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供有效的保障。

### （3）智能自动化

目前，国际上先进的电机系统已集成了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远程控制等智能化、自动化操控。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发展的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发展已成必然趋势。

针对工业领域使用的中小型电机系统，研究电机、负载、调速控制系统的合理匹配、优化设计及节能控制等技术，开发内反馈调速电机及系统、双馈电机节能控制装置、相控节能控制装置、电机系统能效分析及管理软件等，实现电机系统控制、传感、驱动等功能的集成设计制造，满足不同工况及负载特性的需求，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

### （4）集成一体化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日益广泛。为实现优质、高效和低成本运行，中小型电机在各种不同的工况下与计算机、电机控制器、功率变换器、传感器等诸多方面连接，还往往要与后级的执行机构和负载（如各种机械、液压、气动装置）整合起来。这样，电机已不仅仅只是一个零部件级的执行机构，而是一个可以实现预定功能的完整的机电一体化系统。国际上，ABB、西门子、三菱等都已从电机制造企业发展为国际知名的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企业，其产品范围已从电机为核心，延伸到变频器、软启动器等电机控制领域，体现出了较大的技术和竞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一些电机制造企业已开始关注并研究电机控制技术，在实现电机系统集成、参数优化匹配及控制一体化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推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

## 4、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

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世界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加技术密集型产业，大中型电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小型电机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的、同质化的电机生产企业只能分享剩余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马太效应”，促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部分弱势企业被淘汰。

普通类型电机生产企业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但近年行业正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有逐渐提高的趋势。国内中小型电机生产企业约 2,000 家，其中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约 300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广东、福建等省市。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的统计：2021 年统计的 60 家中小电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电动机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电动机产品销售收入行业内营业收入前三名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从中小型电机行业的发展势头来看，“十三五”期间，行业部分企业通过产品新技术应用、专用化程度提升、能效升级及品质控制等，获得了中高端市场的认可，智能制造新模式逐步推进，优质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经营困难增加，面临逐步被淘汰的窘境。在中小型电机市场，高技术含量产品如永磁伺服电机、高效电机、专用电机等市场竞争相对良性。而在低端市场，由于生产企业众多，同质化严重，以低价参与市场竞争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低端市场利润率偏低。

## 5、行业壁垒

目前进入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 （1）技术壁垒

首先，电机本身结构和生产工艺复杂，整个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利用多学科知识，需要相应的设计人员、工艺人员、检验和试验人员、技术工人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利用较多大型、专用、复杂的生产设备。这就对新进入电机行业的企业提出了很高技术人才要求。

其次，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高效快捷服务要求比较高，所以对企业产品的售前检测、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有一支高水平的生产制造、质量监控和售后服务团队。

最后，电机技术发展较快，生产企业必须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内的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和工艺，同时不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同时具备相应的技术跟踪、技术开发能力。

### （2）品牌壁垒

电机产品广泛服务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领域，不同领域使用的电机由于用途和环境等的不同，对电机的要求千差万别。一般企业需要积累很长时间才能顺利把产品打入不同的领域。企业一旦在某个领域具有成功、成熟的经验以及可靠的产品，就会不断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

电机的可靠性和匹配性是客户选择的最重要因素。终端客户往往会选择已经具有相应领域成熟经验、产品品牌的制造商合作，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新进入的竞争者因为没有这种品牌和相关经验的积累过程，会面对更严厉的市场竞争。

### （3）资金壁垒

电机制造行业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及生产工艺磨合，并最终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较长，达产通常需要多年时间。同时，产品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电机企业财务成本与折旧成本较高，资本投入大，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电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领域，凡需要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地方都必须用到电机，电机行业整体上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随着工业 4.0、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气产品，为电气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而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过去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逐渐转变为企业的一大负担，为降低企业成本，弥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带来的短板，企业加快生产制造自动化、半自动化升级速度，随着下游传统产业加速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高效节能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整个电机行业的有序发展。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重工业的结构调整，随着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双碳”背景下，高能耗行业低碳转型，倒逼电机更新代，带动高效节能电机需求放量，国内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根据国际通用估算方法，电动机装机容量为发电机装机容量的 2.5-3.5 倍，今后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电动机产量还将持续扩大，预计到 2020 年，发电机装机容量达到人均 1 千瓦（美国目前人均 3 千瓦），而我国电动机的装机容量将达到 45 亿千瓦左右，目前我国电动机的装机容量在 12 亿千瓦左右，新增的 30 多亿千瓦将为高效节能电机、专用电机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未

来的电机需求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增量需求，即每年新增的电机需求；二是存量需求，即把旧电机替换为新电机，特别是高效节能电机替换传统电机。

中小型电机行业平稳发展“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新常态，电机行业也随之进入相对平稳发展阶段。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小型电机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中小电机行业产业结构持续升级，主要产品逐步从普通电机向专用/特种电机过渡。伴随中国能源结构转型及工业 4.0 的推进，中国电机行业逐步由过去以同质化普通电机为主过渡到以专用及特种产品为主，以高附加产品引领市场。近几年，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产值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中小型电机行业经历了春节后的停工停产，在一季度末复工复产并于二季度逐步步入正轨，行业整体发展向好，2020 年全年中国中小型电机总产量为 2278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8.2%。销售为 2237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对 63 家企业统计：2020 年中小型电机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627.06 亿元，CAGR 5=2.07%，工业销售产值为 614.49 亿元。2020 年中小型电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656.56 亿元，CAGR 5=1.04%。同时 2021 年电机新国标实施以及两部门联合制定高效节能电机目标，2023 年中国高效节能电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50 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风险

电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电机行业下游客户增速放缓，导致电机行业持续低迷。但如果未来国内经济仍不能强劲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从国际市场来说，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

#### 2、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铁芯、磁钢、漆包线、转轴，端盖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钢铁和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电机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一些电机企业进行了相关期铜的套期保值操作，并能通过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平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但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电机企业仍可能面临存货增加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竞争风险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中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规模并不大，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中低端产品，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全球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电机产品技术依然领先于中国，国内产品性能和运行效率较低，只能依靠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中小型电机产品，特别是高效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国内和国外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目前公司掌握了 IE3 至 IE5 不同效率要求下的高效电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变频驱动系统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技术，如 IE5 产品的不等匝绕组设计方法、机械零部件的智能化单元模块生产、冲片热处理后的高温铸铝、电加工数字化生产等等重要核心技术，公司的变频驱动系统，通过伺服控制技术的算法与仿真技术，具备控制精度高、系统稳定性高、用户操作灵活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自动化领域。同时，产品规格齐全，电机功率覆盖从 0.1KW 到 1500KW，驱动器、变频器功率从 0.1KW 到 400KW，达到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并能参与到下游水泵、风机、压缩机制造商等客户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根据客户产品的性能需求，为其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相适应的电机产品，是目前集电机和控制系统一体综合性智能化、产品多元化的制造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技术稳定成熟，主要产品的部分性能指标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是中国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锦龙牌电机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被认定为“国家出口免检”企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的统计：2021 年金龙股份的电动机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十。金龙股份生产的高效、超高效系列中小型电机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在中小型电机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服务对象与公司不尽相同，目前公司与竞争对手处于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阶段，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国际 厂商	通用电气 (GE)	创立于 1892 年，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是世界知名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的跨国公司，业务遍及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业务聚焦于能源、医疗、电气设备等，拥有员工 315,000 人。
	西门子 (SIEMENS)	创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柏林，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西门子全面、可靠的变频器、电机、联轴器和变速箱产品组合，适用于几乎所有行业和应用领域，满足最高性能标准和质量要求，拥有员工超 379000 人。

	ABB	ABB 集团是 1988 年由瑞士和瑞典的两家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其电机、发电机、传动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力电子和机器人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电力、运动和控制等自动化领域，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全球拥有超 146600 员工。
国内厂商	卧龙电驱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工业电机及其自动化、微电机、家用电机、电源电池、特种牵引变压器和电气化成套装备等。在家用类电机及控制技术,大功率驱动控制技术,高效电机,永磁电机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华力电机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0 年，构建起以低压电机为支撑，高压、低压大功率、特种电机为发展方向的产品格局，年生产能力 120 万台、2000 万 KW，是全球电机行业具有规模和实力的制造企业之一。
	皖南电机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始于 1958 年,高效电机制造专家,专注中小型电机制造 60 余年。生产销售 IE3 超高效电机、IE4 超高效电机、Nema Premium 超高效电机、变频电机、高压电机、防爆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等产品，年生产能力 2000 万 kw，是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最具有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之一，系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中国电机工业 20 强。
	大中电机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公司现有产品 22 个大类 3000 多个品种规格，年生产能力为 80 万台 1200 万 KW。主要产品有大、中型高压电机、直流电机、同步电机、防爆电机、船用电机以及各种交流电动机等。广泛用于电站、冶金、煤矿、机械、石油、造船、环保等厂矿企业。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俄罗斯、南非、亚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 ①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大部分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对电机质量及其管理体系均已提出各类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和协会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被客户选择为候选供应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中国 CCC 认证、CQC 认证、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防获得国家防爆电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还获得美国能源部的高效和超高效 CC 认证，欧盟 CE 和美国 UL 等安全认证，欧洲等国的防爆电机认证，德国船级社 GL 认证和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

通过第三方严格认证后，电机制造商还需要由用户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后才能作为其采购体系的成员。第二方认证审核通常针对某项产品的单独审核，供应商一旦通过第二方认证即成为用户该种规格电机的合格供应商，双方通常会签署长期有效的开放式采购合同。由于第二方认证的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双方投入大，形成稳定供求关系

后，用户一般不轻易改变供应商。金龙股份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行业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金龙股份国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外客户主要是区域性大型电机生产商贸商，客户信誉良好，与金龙股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60034-30 国际标准国内工作组成员，参与制定国家电动机能效标准。公司董事长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TC2 的 WG12 和 WG28 工作组中国专家，参与了 IEC 电机能效标准的制定。

公司是中国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产品品牌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公司还被认定为“国家出口免检”企业。金龙股份生产的高效、超高效系列中小型电机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 ③生产工艺、设备优势

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购置了大量以数控高速车床、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中心、数控高速冲床等设备为核心的高端生产设备，逐步提高电机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成熟的电机产品设计能力和高精度工艺能力，包括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技术、自动高速精密电机定、转子冲片生产工艺，为保障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持。公司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电机性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的实验室，能有效的保障电机的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合格率。

#### ④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产品在长期坚持以高效节能电机作为主要产品的同时持续开发了防爆电机和船用电机等特种电机，拓展高端永磁伺服电机与变频驱动控制系统等产品。公司产品涵盖电机功率从 0.06KW 到 1500KW，变频驱动产品功率从 0.25KW 到 630KW，多达 3000 多个品种规格，具备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型号的产品供应，满足客户集中采购的需求，为公司与主要的客户和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效保障。

#### ⑤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中国东部沿海电机及其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电机及电机零部件上游产业和下游的设备制造产业在该区域内分布较为密集。公司利用区位优势，一方面依靠对国内周边主要下游客户的订单反应速度的优势强化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依靠靠近宁波对外港口的优势压缩运输成本、提高对国外客户供货的速度。

### （2）竞争劣势

#### ①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品牌知名度存在差距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电机产品虽然有性价比优势，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市场占有率不足。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来解决产能不足的限制，同时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来开拓新的产品线，资金的整体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 （五）其他情况

### 1、行业上下游情况

电机行业产业链上游是硅钢片、漆包线、铝锭、圆钢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轴承、铸件等配件供应商，钢、铜、铝等大宗商品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上游金属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价格随市场需求的起伏波动较大。在经济上升周期中，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电机的生产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我国是钢材、铜铝材及相应结构配件的生产大国，有着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低。变频驱动产品上游主要为晶体管及 IGBT 模块、电容、结构件、钣金件、处理器及存储器、PCB、传感器、电阻、编码器、开关等基础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主要配件国产化程度非常高，数量相对较多，配套能力较强，可供选择范围广泛。

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作为重要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涵盖的领域包括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矿山、建材、纺织化纤、印刷包装、智能装备、汽车制造等多种行业。

现在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随着工业 4.0、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气产品，为电气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而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过去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逐渐转变为企业的一大负担，为降低企业成本，弥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带来的短板，企业加快生产制造自动化、半自动化升级速度，随着下游传统产业加速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高效节能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整个电机行业的有序发展。

电机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游：冶金业、电线电缆制造业、化工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稀土加工业、机械加工业等

中游：电机制造业、变频驱动器制造业

下游：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矿山、纺织化纤、印刷包装、智能装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

##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在所有电能消耗中，有 70%左右耗费在工业领域，而工业电机的耗电量又占据整个工业领域用电的 70%左右，是用电量最大的耗电机械。工业领域电机能效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 260 亿千瓦时左右。因此，电机能效提升已经成为我国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2021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总体目标是，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目前我国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在用的高效电机仅占 3%左右，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10-20 个百分点。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未来高效电机的市场应用比例将大幅上升。通过推广高效电机、淘汰在用低效电机、对低效电机进行高效再制造，以及对电机系统根据其负载特性和运行工况进行匹配节能改造，将对高效电机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②下游需求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电机是风机、泵、压缩机、机床、传输带等各种设备的驱动装置，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化工、煤炭、建材、公用设施等多个行业和领域，量大面广，对于电机的需求保持持续稳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向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为中小型电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③产业国际转移

发达国家因劳动力成本等因素，逐渐将电机制造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如 ABB、SIEMENS、GAMESA 等均在中国设

立了制造中心。而国内本土企业，受益于国内完整的产业链配套、技术人才和成本优势等，在电机产业的国际转移中会分享到更多的市场红利。

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事传统电机生产的企业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他们转而从国外进口电机，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中国未来可能成为世界电机的制造工厂。另外，其他发展中国家对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也促进我国电机产品出口。

## （2）不利因素

### ①我国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的跨国集团，国外先进的电机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他们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较大的优势。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来尽快提升自己的制造水平，但在高效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相关学科普及较晚，所能提供的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在绝缘材料、磁感材料等材料工业方面也相对落后，与国际一流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 ②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过度竞争

目前我国电机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国家对能效标准的执行力度有所欠缺，并且大多数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不合理，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普通中低端产品，大量产能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产能过剩导致过度竞争，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 （1）周期性

电机设备制造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电机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电机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国内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 （2）区域性

电机是重要的工业设备，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行业上下游配套有一定的关系。目前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地的电机厂商较多，其中东部沿海地区的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最为密集。

### （3）季节性

电机作为用途极其广泛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总体来看，电机企业受某一行业领域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技术方面。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 7 项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另外公司还有 10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32 项商标以及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形。目前公司掌握了 IE3 至 IE5 不同效率要求下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技术，如 IE5 产品的不等匝绕组设计方法、机械零部件的智能化单元模块生产、冲片热处理后的高温铸铝、电加工数字化生产等等重要核心技术，为公司稳定批量的生产提供了坚实保证。在变频器与伺服控制技术的算法与仿真技术运用上，形成了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系统整定时间短，定位准、低速应用平稳、转速波动率低、过载能力强等特点。

通过上述技术的运用，公司应用于空气压缩机电机的一体机永磁同步电机产品效率高、体积小；空压机机头与电机转子直联，省去联轴节传动，减轻体积重量，降低成本，能较好地满足空压机行业对高效电机的需求。永磁伺服电机功率段涵盖了 0.2kw 到 55kw，公司的伺服电机精度高、快响应、调速范围宽和低速大扭矩，能承受频繁的正反转。产品广泛应用在数控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注塑机、工业机器人及医疗仪器领域。

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并较大规模在使用，说明技术稳定成熟，且主要产品的部分性能指标行业先进水平。

2、产品质量及认证。公司产品和服务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GB/T19580 卓越绩效管理执行，产品按国际 IEC 标准设计和生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和清洁生产认证，通过中国 CCC 认证和 CQC 认证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产品能效方面，通过了美国能源部高效和超高效的 NEMA 认证和 IEC 标准的高效电机美国 CC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超高效电机认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通过了欧共体 CE，美国 UL 和加拿大 CSA 等安全认证，防爆电机获得国家防爆电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欧洲等国的防爆电机认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3、产品类型。公司通过自身不断研发，电机产品功率覆盖 0.1KW 至 1500KW，驱动器、变频器功率从 0.1KW 到 400KW，达到 3000 多个产品型号。公司通过专业的设计软件，掌握了 IE3 至 IE5 不同效率要求下的电机研发设计技术，可通过槽型、定转子线圈匝数比、材料及铁芯长度等不同要素的调节模拟电机能效性能，并通过型式测验精确测定电机转动力矩、温升、转速、

功率、能效等各种指标，确保了变频驱动器指标精确输入实现变频驱动器与电机的完美匹配，从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达到最佳的能效等级与控制效果。

4、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对行业认知深刻、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充分理解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带领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建立了精简高效的扁平化组织机构及绩效考核机制，不仅较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强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运营成本和风险，更是培养了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思维和经营理念、掌握熟悉全业务流程和多部门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员工开展或参与岗位技能培训和多样化学习，以岗位需求为重点，加强技能提升，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个人素质，提升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整体实力的增强。

5、业务流程。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采购，同时根据以往经验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准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国内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或竞标等模式获取订单，和长期合作机械设备配套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在海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国内展销会和互联网与海外客户或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准备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到冲制压铸、机加工、电加工及装配等多环节，为规范生产流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针对每一环节均编制工艺守则及工艺纪律标准，并由品质部编制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含检验流程、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各种记录表单），监督其在生产制造过程的宣贯与执行，确保全生产过程的规范操作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及其制度，拥有正常运行的生产场所，并建立了与销售业务的相关流程及管理制度，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付给利益相关者。

6、财务方面。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713,979.01 元、553,515,103.8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616,484.75、541,192,103.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0%、97.77%，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893,216.12 元、450,966,536.23 元，毛利率分别为 15.97%、18.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调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当前商业模式相符合，且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措施来应对业务发展中将面临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邵雨田、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字智控”）七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等一系列职权。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以上的交易。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潘玲慧、叶惠琴 6 名董事组成, 叶锦武为董事长, 李春连为副董事长。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 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郭萍、管嘉鸣、毛青中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郭萍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毛青中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其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 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	

	<p>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p> <p>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p> <p>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3月31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金龙电机	未按规定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备案	罚款	11,880 元
2021年12月30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龙电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和喷漆项目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45,040 元

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并缴纳上述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的罚款款项，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龙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及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电机及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地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金清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9921501040012752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

		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81516149，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技术一部、技术二部、智能产品研发部、市场部、外贸部、冲压事业部、机加工事业部、电加工事业部、铁壳装配事业部、铝壳装配事业部、永磁电机事业部、变频器事业部、生产计划部、设备部、行政办公室、供应部、人力资源部、大数据信息中心、品质部、企管办、财务部、物流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51%

2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电动机及配件维修	未实际经营	100%
3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未实际经营	100%
4	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
5	台州椒江极克玉石商行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高效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的应用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或竞标等模式获取客户，业务辐射海内外，并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及配件维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是叶锦武家族为获得新能源技术研发、原动力设备制造和经营等方面的资质，为未来战略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装备制造做好储备，为了保持经营范围与未来产业发展适应性，因此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也纳入了经营范围，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是为发挥股东双方在电机技术、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在无锡及周边地区拓展永磁和伺服电机市场；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为金龙电机开拓电机市场，业务模式是从金龙电机采购永磁和伺服电机并销售给客户，未采购过金龙电机的主导产品三相电机，也从未销售过除金龙电机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电机产品，且报告期内从金龙电机采购电机的金额仅有 1,460,725.66 元，占金龙电机的销售额的比重为 0.19%。综上，上述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6、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7、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8、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终止。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本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承诺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五、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叶锦武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2,592,724	38.02%	0%
2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4,500,000	13.58%	0%
3	叶叶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5,369,600	16.21%	0%
4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500,000	13.58%	0%
5	叶惠琴	董事	实际控制人	1,200,000	3.62%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叶锦武为李春连的配偶，叶锦武为叶叶的父亲，叶锦武为汪小岳的岳父，叶锦武为叶惠琴的胞兄。李春连为叶叶的母亲，李春连为汪小岳的岳母，李春连为叶惠琴的嫂子。叶叶为叶锦武的儿子，叶叶为李春连的儿子，叶叶为汪小岳的内弟，叶叶为叶惠琴的侄子。汪小岳为叶锦武的女婿，汪小岳为李春连的女婿，汪小岳为叶叶的姐夫，汪小岳为叶惠琴的侄女婿。叶惠琴为叶锦武的胞妹，叶惠琴与李春连系姻亲关系，叶惠琴为叶叶的姑妈，叶惠琴为汪小岳的姑妈。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4、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7、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8、本《承诺函》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终止。”

##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承诺“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2、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负责人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台州市金龙电	执行董事	否	否

		机有限公司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椒江极克玉石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潘玲慧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管嘉鸣	监事	宁波机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金娇	财务总监	临海市格律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满三年。

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满三年。

叶锦武担任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叶持有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

事。叶锦武和叶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51%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否	否
叶锦武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28%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27%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春连	副董事长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45%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	小额贷款	否	否
叶叶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已于2012年12月7日被吊销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汪小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椒江极克玉石商行	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潘玲慧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	小额贷款	否	否
吴小夫	副总经理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小额贷款	否	否
陈金娇	财务总监	临海市格律诗	100%	互联网销	否	否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售		
--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何理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叶卫雷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管嘉鸣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陈伟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雷新途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孟繁锋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906,274.12	50,493,89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0,19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94,982.98	38,469,416.17
应收账款	204,707,627.75	158,021,888.97
应收款项融资	10,374,948.23	2,605,323.49
预付款项	1,716,202.62	1,778,97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29,850.14	4,890,07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203,278.47	173,707,854.91
合同资产	9,024,293.20	11,30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5,139.44	4,215,802.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4,272,788.15</b>	<b>445,488,234.7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50,983.46	28,382,51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29,908.20	31,952,627.76
固定资产	156,868,722.71	151,604,319.56
在建工程	2,174,534.05	8,534,48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1,363.85	

无形资产	40,181,346.12	41,354,02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5,904.23	6,265,83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8,029.97	4,790,269.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630,792.59</b>	<b>272,884,074.60</b>
<b>资产总计</b>	<b>871,903,580.74</b>	<b>718,372,309.3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2,134,173.03	287,121,93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000.00	390,5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74,550.86	21,565,882.19
应付账款	191,688,974.61	154,476,343.26
预收款项	3,489,313.38	1,783,675.31
合同负债	6,644,032.78	1,759,48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487,114.53	15,064,147.28
应交税费	3,488,689.90	3,639,848.21
其他应付款	52,777,017.04	25,540,845.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37,045.72	40,882,260.61
其他流动负债	42,025,827.29	31,536,067.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6,254,739.14</b>	<b>583,760,991.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9,966.95	
长期应付款	17,586,192.95	23,229,055.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028.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667,188.58</b>	<b>53,129,055.87</b>
<b>负债合计</b>	<b>724,921,927.72</b>	<b>636,890,047.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3,130,000.00	30,362,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6,25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244.82	618,916.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4,401.59	10,036,50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550,751.53	40,464,51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81,653.02	81,482,262.2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6,981,653.02	81,482,262.2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871,903,580.74	718,372,309.36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756,713,979.01	553,515,103.86
其中：营业收入	756,713,979.01	553,515,103.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726,775,540.92	535,629,499.28
其中：营业成本	635,893,216.12	450,966,53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6,470.22	4,980,205.48
销售费用	8,999,238.88	7,996,275.39
管理费用	25,245,456.21	22,530,164.05
研发费用	29,880,608.41	22,176,277.02
财务费用	23,860,551.08	26,980,041.11
其中：利息收入	585,969.00	473,779.62
利息费用	17,941,337.32	20,377,263.30
加：其他收益	7,360,421.33	4,107,1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5,400.19	2,844,64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470.24	1,864,88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191.20	-390,500.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265,631.00	728,428.34
资产减值损失	-6,382,448.33	-6,157,246.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080.63	176,023.1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486,452.11</b>	<b>19,194,139.13</b>
加：营业外收入	309,293.06	20,69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4,252.39	1,279,612.8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271,492.78</b>	<b>17,935,221.31</b>
减：所得税费用	747,361.47	286,616.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524,131.31</b>	<b>17,648,605.0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24,131.31	17,648,60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4,131.31	17,648,605.0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28.36</b>	<b>1,049,583.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8.36	1,049,583.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8.36	1,049,583.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8.36	1,049,583.1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525,459.67</b>	<b>18,698,188.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25,459.67	18,698,18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3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130,857.06	499,152,97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18,910.25	18,078,96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8,417.01	11,234,740.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4,748,184.32</b>	<b>528,466,678.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780,002.91	364,781,90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97,905.55	73,728,8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740.27	3,628,67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3,513.81	67,063,337.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381,162.54</b>	<b>509,202,758.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32,978.22</b>	<b>19,263,92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429.50	955,00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478.60	49,62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97,908.10</b>	<b>49,004,63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4,437.35	12,012,15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44,437.35</b>	<b>12,012,15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46,529.25</b>	<b>36,992,473.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3,931.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965,649.50	721,525,4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0,000.00	46,57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7,699,580.58</b>	<b>768,099,49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8,221,343.70	742,956,58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3,877.41	16,157,14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1,614.78	52,335,503.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8,806,835.89</b>	<b>811,449,226.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92,744.69</b>	<b>-43,349,728.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01,494.99</b>	<b>-1,631,789.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11,742.23</b>	<b>11,274,876.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7,033.65	8,252,157.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38,775.88</b>	<b>19,527,033.65</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62,324.00					618,916.46		10,036,505.39		40,464,516.42		81,482,2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62,324.00					618,916.46		10,036,505.39		40,464,516.42		81,482,2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7,676.00				27,206,255.08	1,328.36		3,437,896.20		32,086,235.11		65,499,39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8.36				35,524,131.31		35,525,45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767,676.00				27,206,255.08							29,973,931.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67,676.00				27,206,255.08							29,973,931.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37,896.20		-3,437,89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7,896.20		-3,437,896.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33,130,000.00</b>				<b>27,206,255.08</b>		<b>620,244.82</b>		<b>13,474,401.59</b>		<b>72,550,751.53</b>		<b>146,981,653.02</b>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00,000.00				206,264,803.41		-430,666.64		35,600,099.71		24,482,814.41		318,217,05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00,000.00			206,264,803.41	-430,666.64		35,600,099.71		24,482,814.41			318,217,05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937,676.00			206,264,803.41	1,049,583.10		25,563,594.32		15,981,702.01			-236,734,78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9,583.10				17,648,605.01			18,698,18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937,676.00			206,264,803.41			27,230,497.32					-255,432,97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21,937,676.00			206,264,803.41			27,230,497.32					-255,432,976.73
(三) 利润分配							1,666,903.00		-1,666,9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6,903.00		-1,666,90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30,362,324.00					618,916.46		10,036,505.39		40,464,516.42		81,482,262.2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799,656.32	49,176,78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0,19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94,982.98	38,469,416.17
应收账款	225,575,976.59	180,289,469.21
应收款项融资	10,374,948.23	2,605,323.49
预付款项	1,716,202.62	1,765,934.00
其他应收款	33,560,626.44	35,442,545.85
存货	201,355,104.51	155,687,327.58
合同资产	9,024,293.20	11,30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0,419.88	2,230,549.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7,912,401.97</b>	<b>476,972,351.7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31,633.46	33,563,16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29,908.20	31,952,627.76
固定资产	148,063,107.77	142,087,556.33
在建工程	2,174,534.05	8,534,48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9,115.04	
无形资产	38,127,079.52	39,244,38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3,723.34	5,203,42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0,666.30	4,761,116.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9,699,767.68</b>	<b>265,346,755.52</b>
<b>资产总计</b>	<b>887,612,169.65</b>	<b>742,319,107.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2,134,173.03	247,121,934.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000.00	390,5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74,550.86	61,565,882.19
应付账款	190,801,400.56	159,846,689.07
预收款项	1,397,011.06	891,284.04
合同负债	6,464,202.82	1,759,486.09
应付职工薪酬	16,487,113.62	15,064,146.68
应交税费	3,469,100.73	3,635,148.25
其他应付款	54,409,078.92	25,639,626.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14,570.31	40,882,260.61
其他流动负债	42,025,827.29	31,536,067.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4,285,029.20</b>	<b>588,333,025.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586,192.95	23,229,055.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028.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117,221.63</b>	<b>53,129,055.87</b>
<b>负债合计</b>	<b>722,402,250.83</b>	<b>641,462,081.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130,000.00	30,362,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6,25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4,401.59	10,036,50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399,262.15	60,458,196.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209,918.82</b>	<b>100,857,025.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7,612,169.65</b>	<b>742,319,107.2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783,132.30	545,406,701.56

减：营业成本	635,201,985.65	451,288,419.42
税金及附加	2,879,410.75	4,925,841.79
销售费用	8,852,215.65	7,768,097.64
管理费用	23,479,613.34	19,340,968.36
研发费用	29,880,608.41	22,176,277.02
财务费用	23,622,427.54	23,676,149.27
其中：利息收入	584,823.18	472,150.95
利息费用	17,777,567.24	19,056,839.22
加：其他收益	7,359,921.33	4,086,6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5,400.19	2,844,64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470.24	1,864,88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191.20	-390,500.45
信用减值损失	-4,270,113.01	646,241.71
资产减值损失	-6,543,788.73	-5,570,36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29.29	22,591.2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239,111.23</b>	<b>17,870,249.11</b>
加：营业外收入	308,884.08	391.19
减：营业外支出	511,905.50	1,271,095.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036,089.81</b>	<b>16,599,544.36</b>
减：所得税费用	657,127.84	-69,485.6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378,961.97</b>	<b>16,669,030.0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78,961.97	16,669,03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378,961.97</b>	<b>16,669,030.0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32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06,127.72	514,854,82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90,733.46	18,077,61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3,562.22	18,118,39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8,540,423.40</b>	<b>551,050,836.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608,687.63	370,402,01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67,180.66	71,730,9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3,844.01	2,822,6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6,882.00	43,450,203.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4,506,594.30</b>	<b>488,405,899.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66,170.90</b>	<b>62,644,937.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429.50	955,00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035.03	49,62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3,464.53</b>	<b>49,004,63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4,437.35	12,012,15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44,437.35</b>	<b>12,012,15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60,972.82</b>	<b>36,992,473.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3,931.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065,649.50	681,525,4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0,000.00	46,57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7,799,580.58</b>	<b>728,099,49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321,343.70	742,956,58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8,377.41	14,966,00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7,654.81	52,335,503.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8,347,375.92</b>	<b>810,258,095.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52,204.66</b>	<b>-82,158,597.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02,823.35</b>	<b>-2,686,564.9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22,237.59</b>	<b>14,792,249.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9,920.49	3,417,671.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32,158.08</b>	<b>18,209,920.49</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130,000.00</b>				<b>27,206,255.08</b>				<b>13,474,401.59</b>		<b>91,399,262.15</b>	<b>165,209,918.82</b>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300,000.00				211,294,925.31				35,600,099.71		45,456,069.37	344,651,09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300,000.00				211,294,925.31				35,600,099.71		45,456,069.37	344,651,09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002,127.01	-243,794,06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37,676.00				211,294,925.31				25,563,594.32		16,669,030.01	16,669,03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937,676.00				211,294,925.31				27,230,497.32			-260,463,098.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937,676.00			211,294,925.31				27,230,497.32			-260,463,098.63
(三) 利润分配								1,666,903.00		-1,666,9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6,903.00		-1,666,90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0,362,324.00</b>							<b>10,036,505.39</b>		<b>60,458,196.38</b>	<b>100,857,025.77</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JLEM LLC(俄罗斯金龙)	100%	100%	0.2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2	JLEM USA INC. (美国金龙)	100%	100%	318.07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3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4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5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79.05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注销。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注销。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D-0827 号审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JLEM USA INC.（美国金龙）主要经营地在美国，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JLEM INC.（俄罗斯金龙）主要经营地为俄罗斯，确定卢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应收出口退税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八）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年	5	2.11-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7.92-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使用权资产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 **1、摊销方法**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九)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 (二十一)收入

###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境内销售

工厂提货模式下，公司发货确认收入；在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模式下，将货物运输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

障的，因为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

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86,219,480.35	-6,080,000.00	180,139,480.35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6,080,000.00	6,08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3,563,807.23	-1,849,545.44	1,714,261.79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744,982.79	1,744,982.79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04,562.65	104,562.65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固定资产	151,604,319.56	-2,699,115.04	148,905,204.5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067,247.29	4,067,247.29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应付款	23,229,055.87	-1,671,135.38	21,557,920.49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803,372.03	1,803,372.03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82,260.61	1,235,895.60	42,118,156.21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713,979.01	553,515,103.86
净利润（元）	35,524,131.31	17,648,605.01
毛利率	15.97%	18.53%
期间费用率	11.63%	14.39%
净利率	4.69%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0%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6%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4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515,103.86 元、756,713,979.0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03,198,875.15 元，增幅为 36.71%，主要系 2021 年度国内外新冠疫情好转，下游客户逐步复工复产，订单增加所致。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 (3) 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40% 和 11.63%。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降低，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8,303,097.01 元，增幅 10.42%，202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2.77%，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均有所上升，但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进而导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 (4) 净利润、净利率分析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净利率较 2020 年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得到较大改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有所增加。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大幅增长。

### (5)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到政府补贴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3.14%	88.6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1.39%	86.41%
流动比率（倍）	0.87	0.76
速动比率（倍）	0.55	0.47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 10 月，金龙电机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议案，决议向台州金龙回购股份 21,937,676.00 股。整个股权回购过程中，金龙电机实际支付 256,134,658.11 元，减少股本 21,937,67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06,264,803.41 元，减少盈余公积 27,230,497.32 元，违约金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701,681.38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东权益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36,734,788.62 元，但公司的负债规模并未减少，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大力优化债务规模和结构，包括：

①从稳健经营和降低财务成本的角度出发，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拆借款项以降低负债规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总体下降了 5.5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通过与银行谈判，降低新增银行贷款的贷款利率；

③改善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结构，增加部分长期贷款替代短期贷款；

④对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和期限进行了匹配优化，合理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的循环周转。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水平与所处行业的特点与当前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风险可控。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等措施陆续实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0.67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并逐渐增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比如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优化生产流程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步得到提升。在此基础上，总资产周转率得到提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32,978.22	19,263,92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46,529.25	36,992,4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92,744.69	-43,349,72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11,742.23	11,274,876.07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63,920.86 元、-35,632,978.22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896,899.08 元，主要因为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8,730,208.88 元，同时，公司回款增加了采用票据结算比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增加 46,533,379.28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

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5,524,131.31	17,648,60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65,631.00	-728,428.34
资产减值准备	6,382,448.33	6,157,246.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1,104,919.84	770,017.15
固定资产折旧	13,034,343.72	11,950,552.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5,883.44	
无形资产摊销	1,267,019.91	1,276,48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080.63	-176,02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9.27	8,70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0,191.20	390,500.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89,757.17	25,533,42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5,400.19	-2,844,64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068.27	-425,5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028.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86,471.80	-29,809,43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01,512.16	-15,041,85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72,813.36	4,554,363.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2,978.22	19,263,920.8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8,775.88	19,527,03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27,033.65	8,252,157.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742.23	11,274,876.07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3.30 万元，与当年度净利润 3,552.41 万元相差 7,115.71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和应经营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所致。主要原因包括：

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也相应提高，采购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增加原材

料采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备货，因存货增加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5,098.65 万元；

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因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60-150 天，且 2021 年下半年业绩涨幅较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8,040.15 万元；

综上所述，受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等随之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以防出现缺货风险，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92,473.79 元、-18,446,529.25 元。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5,439,003.04 元，主要系：①2020 年度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 48,000,000.00 元；②2021 年度进一步加大机器设备购置投入，提升机械化运作水平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49,728.93 元、58,892,744.69 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242,473.62 元，主要系①2020 年支付股份回购款；②2021 年公司新增投资者，吸收投资款，同时，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境内销售

工厂提货模式下，公司发货确认收入；在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模式下，将货物运输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相电机	695,022,238.05	91.85%	518,944,984.42	93.75%																				
永磁伺服电机	30,059,939.08	3.97%	6,149,951.58	1.11%																				
变频器	624,792.10	0.08%	372,227.24	0.07%																				
配件及原辅材料	15,909,515.52	2.10%	15,724,940.32	2.84%																				
其他业务收入	15,097,494.26	2.00%	12,323,000.30	2.23%																				
<b>合计</b>	<b>756,713,979.01</b>	<b>100.00%</b>	<b>553,515,103.86</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p> <p>2020 年度疫情爆发初期，我国及欧洲各国均采取了较为积极的防疫政策，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存在不同程度的管控，下游厂家受疫情封控影响较为严重。2021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好转、欧洲防疫政策放松等影响，下游厂家复工复产，对电机需求增长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三相电机、永磁伺服电机均取得大量新增订单，收入增长较为显著。</p> <p>2020 年全年中国中小型电机总产量为 22,78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8.2%。销售为 22,37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对 60 家主要电机企业统计：2021 年全年实现电动机销售收入 575.9 亿元，同比增加 61.6 亿元，增长 12.0%；电动机收入中永磁电动机收入 33.0 亿元，同比增长 15.2%。60 家中有 48 家企业的电动机销售收入增加，占企业总数的 80%，其中 22 家企业电动机销售收入增长率达 20%以上；有 10 家企业电动机收入减少，占 16.70%，其中 4 家企业电动机销售收入下降率达 20%以上；有 16 家企业永磁电动机收入增加，占 18 家永磁电动机生产企业的 88.9%。公司高效三相电机及永磁伺服电机收入增加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p> <p>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 <th>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th> <th>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th> <th>增长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卧龙电驱</td> <td>135.88</td> <td>120.85</td> <td>12.43%</td> </tr> <tr> <td>中电电机</td> <td>8.19</td> <td>8.56</td> <td>-4.33%</td> </tr> <tr> <td>佳电股份</td> <td>30.46</td> <td>23.69</td> <td>28.58%</td> </tr> <tr> <td><b>可比公司小计</b></td> <td><b>174.53</b></td> <td><b>153.11</b></td> <td><b>13.99%</b></td> </tr> </tbody> </table>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增长率	卧龙电驱	135.88	120.85	12.43%	中电电机	8.19	8.56	-4.33%	佳电股份	30.46	23.69	28.58%	<b>可比公司小计</b>	<b>174.53</b>	<b>153.11</b>	<b>13.99%</b>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增长率																					
卧龙电驱	135.88	120.85	12.43%																					
中电电机	8.19	8.56	-4.33%																					
佳电股份	30.46	23.69	28.58%																					
<b>可比公司小计</b>	<b>174.53</b>	<b>153.11</b>	<b>13.99%</b>																					

	金龙电机	7.42	5.41	37.03%
<p>经比较，卧龙电驱、佳电股份 2021 年度主营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中电电机受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影响，主营业务同比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与电机行业整体增长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趋势一致。</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5,158,288.23	58.83%	297,470,356.16	53.74%
境外	311,555,690.78	41.17%	256,044,747.70	46.26%
合计	756,713,979.01	100.00%	553,515,103.86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境内外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境内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客户，对大客户凯泉集团等获取了更多的订单份额。

国内具体区域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386,663,955.40	86.86%	259,589,392.36	87.27%
中南	49,889,379.06	11.21%	32,239,796.42	10.84%
华北	8,446,568.82	1.90%	5,039,776.25	1.69%
其他	158,384.95	0.03%	601,391.13	0.20%
合计	445,158,288.23	100.00%	297,470,35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辐射全国各地，在国内电机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分布于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客户分布变动未见异常。

海外具体区域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德国	160,193,141.24	51.42%	105,668,159.52	41.27%
意大利	88,019,955.87	28.25%	76,082,727.37	29.71%
南非	14,622,492.09	4.69%	5,062,586.69	1.98%
美国	6,540,168.54	2.10%	18,353,441.76	7.17%
波兰	6,124,505.85	1.97%	6,468,426.83	2.53%

其他	36,055,427.19	11.57%	44,409,405.53	17.34%
合计	311,555,690.78	100.00%	256,044,74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区域为德国和意大利，外销客户为多年合作老客户，较为稳定。其他国家收入情况的波动主要是客户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订单增减的自主行为。

####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 5,839,416.94 元、6,055,665.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7%、1.0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44%、34.31%。综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已进行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退税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免抵金额	9,058,546.30	16,435,274.48
本期应退税额	27,441,288.58	18,571,683.34
本期免抵退税额	36,499,834.88	35,006,957.82
本期免抵退税额外销收入金额	280,767,960.89	269,284,290.86
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	11.82%	14.13%
法定出口退税率	13%	13%

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德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波兰、南非等地，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等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情况，与主要外

<p>销客户加强合作与沟通，根据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并与客户共同采取相关应对措施。</p> <p>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39,294,421.65	97.70%	539,778,902.83	97.52%
经销	17,419,557.36	2.30%	13,736,201.03	2.48%
合计	756,713,979.01	100.00%	553,515,103.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占比均在 97.00%以上。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4/2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电机振动超标	46,659.90	2020/3/31
2021/9/13	佛山市洛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电机退回	9,695.00	2019/3/29
2021/11/30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客户订单下错	3,253.00	2021/8/5
合计	-	-	-	59,607.9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的产品、甚至不同的客户针对同一种型号的产品对零配件、原材料的性能、规格要求都可能存在差别。此外，部分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准备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

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矽钢片、漆包线、铝、轴（料）及其他配件；

①主要原料、半成品及各种配件被领用后，依次主要经过电加工、机加工、冲压和装配等环节，公司采用综合结转分步法对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即每一生产环节作为一个核算步骤；

②在综合结转分步法的核算方式下，漆包线领用进入电加工生产半成品定子线圈（线圈）、矽钢片（铝）经冲压车间生成半成品定子铁心（铸铝转子），铝通过机加工生产铸件，即进入在产品核算；

③定子铁心与线圈组合有绕组半成品；铸铝转子和轴组成转子；

④有绕组、转子、铸件组装完成后进入库存商品；

⑥公司根据生产加工主要步骤，分步计算和结转成本；公司以具体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原材料直接生产线圈、轴（轴料）半成品环节中只有直接材料，按照计划材料成本分配计入；其他半成品环节直接材料按照计划材料成本分配计入，制造费用（外购动力）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人工费用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月末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品。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相电机	590,437,133.12	92.85%	421,629,011.64	93.49%
永磁伺服电机	21,124,367.10	3.32%	5,677,855.48	1.26%
变频器	670,277.27	0.11%	457,917.25	0.10%
配件及原辅材料	9,708,207.95	1.53%	12,941,716.72	2.87%
其他业务成本	13,953,230.68	2.19%	10,260,035.14	2.28%
<b>合计</b>	<b>635,893,216.12</b>	<b>100.00%</b>	<b>450,966,536.23</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在 97%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相匹配。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成本也相应增长，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2,147,023.63	80.54%	344,218,662.83	76.33%

直接人工	48,905,467.06	7.69%	38,782,184.03	8.60%
制造费用	46,145,929.76	7.26%	44,379,371.34	9.84%
运费	13,895,223.69	2.19%	12,446,021.01	2.76%
外协成本	846,341.30	0.13%	880,261.88	0.20%
其他业务成本	13,953,230.68	2.19%	10,260,035.14	2.28%
<b>合计</b>	<b>635,893,216.12</b>	<b>100.00%</b>	<b>450,966,536.23</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和外协成本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制造费用占比运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p> <p>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据了绝对比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相电机	695,022,238.05	590,437,133.12	15.05%						
永磁伺服电机	30,059,939.08	21,124,367.10	29.73%						
变频器	624,792.10	670,277.27	-7.28%						
配件及原辅材料	15,909,515.52	9,708,207.95	38.98%						
其他业务	15,097,494.26	13,953,230.68	7.58%						
<b>合计</b>	<b>756,713,979.01</b>	<b>635,893,216.12</b>	<b>15.97%</b>						
<b>原因分析</b>	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相电机	518,944,984.42	421,629,011.64	18.75%						
永磁伺服电机	6,149,951.58	5,677,855.48	7.68%						
变频器	372,227.24	457,917.25	-23.02%						
配件及原辅材料	15,724,940.32	12,941,716.72	17.70%						
其他业务	12,323,000.30	10,260,035.14	16.74%						
<b>合计</b>	<b>553,515,103.86</b>	<b>450,966,536.23</b>	<b>18.5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境内外毛利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 年度</th> <th>202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15.91%	15.39%
境外	16.02%	22.17%
合计	15.97%	18.53%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已传导至销售售价。2020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比境内高6.78个百分点，主要因境外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较低，主要看重产品品质及供货保障。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外币定价，少量订单以人民币定价，因外销订单周期跨度较内销周期长，部分订单受原材料上涨影响较为明显。除外销订单周期较长导致原材料涨价传导售价较内销略慢外，2021年度人民币升值、国际运费增加等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毛利有所下降。

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56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1) 三相电机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内销部分毛利率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已传导至销售售价。三相电机毛利率在2021年度下降主要为外销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1年度国际大宗商品呈上涨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漆包线、矽钢片等市场价格均涨幅较大。公司外销订单周期跨度较内销周期长，部分订单受原材料上涨影响较为明显。除外销订单周期较长导致原材料涨价传导售价较内销略慢外，2021年度海运费上涨、欧元兑人民币贬值等因素也导致三相电机2021年度外销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三相电机综合毛利率下降。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德国AC-Motoren GmbH及意大利SEIPEE S.p.a.。其中2021年度销往德国订单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0.20个百分点，是公司三相电机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出口德国订单因原材料涨价，部分订单前期价格已确定，导致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销往德国的毛利率下降。

(2) 永磁伺服电机系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的新产品类型，其近两年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收入	30,059,939.08	6,149,951.58	388.78%
成本	21,124,367.10	5,677,855.48	272.05%
数量	32,412.00	7,222.00	348.80%
单位售价	927.43	851.56	8.91%
单位成本	651.75	786.19	-17.10%

2021年度永磁伺服电机持续增产，其产量上涨348.80%，分摊了固定成

本，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17.10%，同时因 2021 年度原材料涨价，单位售价联动上升 8.91%。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永磁伺服电机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 22.05 个百分点。

(3) 变频器是正在开发的具有高科技产品,因未能达到批量生产及销售生产人工及费用比较高,因此毛利为负。

(4) 配件及原辅材料销售具有一定随机性,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系有绕组定子铁心销售至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所致。

有绕组定子铁心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客户	收入	成本	数量	毛利率
<b>2021 年</b>	<b>6,421,118.88</b>	<b>2,858,422.82</b>	<b>11,136.00</b>	<b>55.48%</b>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3,949,019.40	973,450.88	1,542.00	75.35%
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1,896,462.63	1,518,309.00	9,229.00	19.94%
上海 ABB 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575,636.85	366,662.95	365	36.30%
<b>2020 年</b>	<b>5,853,183.71</b>	<b>5,103,069.75</b>	<b>39,831.00</b>	<b>12.82%</b>
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5,847,046.25	5,098,366.05	39,825.00	12.80%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376.4	245.52	2	34.77%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761.06	4,458.18	4	22.62%

其中, 2021 年度毛利增加主要来自有绕组定子铁心, 其销售对象 2021 年度主要为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其有绕组定子铁心为永磁类高标准定制产品, 附加值较高, 拉高了 2021 年度配件及原辅材料销售毛利; 2020 年度销售的有绕组定子铁心客户为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为一般类标准产品, 附加值较低。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97%	18.53%
卧龙电驱(600580)	22.62%	24.46%
佳电股份(000922)	20.04%	30.39%

中电电机（603988）	26.43%	29.14%			
原因分析	<p>电机作为工业领域重要驱动设备，应用行业多种多样，不同领域（电动车、水泵、风机等）、驱动种类（交流、直流）、特征（普通、防爆）电机具有较大区别，毛利水平亦不相同。金龙电机主要产品应用于水泵、风机等行业，与可比公司电机侧重点不同，应用领域各不相同，可比公司产品细分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b>卧龙电驱（600580）</b>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电机及驱动	7,886,772,193.17	5,722,115,378.70	27.45	-2.06
	日用电机及控制	3,594,545,191.56	2,995,179,206.19	16.67	0.04
	电动交通	667,975,098.29	545,426,066.70	18.35	-1.35
	其他	1,438,427,794.89	1,234,843,108.77	14.15	0.97
	<b>佳电股份(000922)</b>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爆电机	1,454,076,553.53	993,995,940.65	31.64	-3.31
	普通电机	1,360,518,118.55	1,299,159,094.68	4.51	-18.58
	配件修理	129,687,343.68	114,104,881.35	12.02	-32.25
	<b>中电电机（603988）</b>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流电机	328,786,828.81	202,373,775.81	38.45	4.04
	直流电机	98,236,782.75	72,438,456.83	26.26	3.52
	发电机	354,226,462.67	311,750,180.01	11.99	10.82
	其他	38,108,041.81	16,225,196.54	57.42	11.35

<p>由上表可见，不同种类电机毛利范围从 4.51%至 57.42%不等，各公司电机型号、种类、特性不同，整体毛利水平有一定差异。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及变化趋势总体一致。</p> <p>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如下：</p>	
可比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
卧龙电驱（600580）	卧龙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及控制装置、变压器和蓄电池等，其营业收入主要由电机及控制装置构成。其日用电机及控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佳电股份(000922)	佳电股份主要产品为矿用电机、永磁电机、防爆电机、核用电机、屏蔽电机、普通电机、同步电机、起重冶金电机。其防爆电机系列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普通电机毛利率较低。
中电电机（603988）	中电电机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713,979.01	553,515,103.86
销售费用（元）	8,999,238.88	7,996,275.39
管理费用（元）	25,245,456.21	22,530,164.05
研发费用（元）	29,880,608.41	22,176,277.02
财务费用（元）	23,860,551.08	26,980,041.1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87,985,854.58</b>	<b>79,682,757.5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4.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	4.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5%	4.8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63%</b>	<b>14.39%</b>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39%和 11.63%。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降	

	<p>低，2021年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8,303,097.01元，增幅10.42%，2021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0年下降2.76%，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较2020年均有所上升，但营收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进而导致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2,715,292.16元，增幅12.05%，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及社保、中介机构费用、保险费增加所致；2021年研发费用总金额较2020年增加7,704,331.39元，增幅34.74%，主要是因为2021年增加研发投入和研发原料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21年占比较2020年下降1.72%，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融资金额较大，利息费用支出较大，随着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占比有所下降。</p>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	3,761,330.12	3,019,592.75
业务招待费	161,959.06	100,251.96
差旅及车油费	320,957.91	258,273.52
服务费	568,405.32	268,726.71
办公费	174,189.33	242,613.35
展会费	1,366,885.00	804,374.33
折旧与摊销	21,076.99	20,201.48
广告宣传费	362,342.21	355,643.18
出口保险费	1,517,837.06	1,344,817.23
其他	744,255.88	1,581,780.88
<b>合计</b>	<b>8,999,238.88</b>	<b>7,996,275.3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社保、展会费、出口保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2021年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的增幅达36.71%，但销售费用的</p>	

增幅为 12.54%。销售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赢得客户信赖，主要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其中 AC-Motoren GmbH、SEIPEE S.p.a.、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合作 10 年以上，台州市方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合作 5 年以上。客户集中度高，每年开发、维护客户的成本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27.42 人、30.58 人，销售人员日常主要工作为做好客户订单的跟单工作，销售人员采用基本工资加年终奖的薪酬政策，公司未针对销售人员制定激励机制，销售人员的工资未与销售业绩挂钩。2021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会费、出口保险费均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年合作的老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未大幅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未与销售业绩挂钩，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与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但不具有较高的关联关系。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	10,413,811.50	9,218,078.88
折旧及摊销	5,138,085.43	5,160,911.88
办公费	854,684.02	572,730.65
差旅费及车辆费	679,198.36	1,100,341.95
中介机构费	3,716,788.73	2,429,354.35
招待费	904,604.30	709,989.14
保险费	1,181,158.91	637,072.73
残疾人保障基金	372,986.22	308,070.00
修理费	477,099.10	249,221.25
机物料消耗	325,434.73	804,301.72
排污绿化费	736,319.35	396,012.33
行业会费	116,584.90	165,334.90

其他	328,700.66	778,744.27
<b>合计</b>	<b>25,245,456.21</b>	<b>22,530,164.0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社保、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招待费、差旅费及车辆费等。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715,292.16 元，增幅 12.05%，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及社保、中介机构费用、保险费增加所致。</p> <p>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中高层绩效奖金较 2020 年度增加。因 2020 年度未完成产值考核，故绩效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是认证费、评估费、咨询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公司发生认证费、咨询费系日常生产经营、各类体系认证、政府补助申报等业务相关。</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	7,143,187.70	8,181,565.15
直接投入	20,982,004.37	12,584,059.89
折旧费	1,692,469.31	1,377,858.25
其他费用	62,947.03	32,793.73
<b>合计</b>	<b>29,880,608.41</b>	<b>22,176,277.0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需要材料费等。2021 年研发费用总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7,704,331.39 元，增幅 34.74%，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增加研发投入和研发原料成本增加所致。</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7,941,337.32	20,377,263.30
减：利息收入	585,969.00	473,779.62
银行手续费	665,765.82	1,020,892.25
汇兑损益	5,839,416.94	6,055,665.18
<b>合计</b>	<b>23,860,551.08</b>	<b>26,980,041.11</b>
<b>原因分析</b>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融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为</p>	

	<p>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p> <p>汇兑损益较大原因主要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持续贬值,自 2020 年 7 月 8.3289 跌至 2021 年 12 月 7.2229,呈持续下跌趋势。公司外销应收款项主要为欧元,其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较大。公司为应对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与浙商银行、建行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一定期间内外汇结汇汇率(欧元)。报告期内外汇变动产生的远期结售汇产品收益总计 8,349,089.51 元,对冲了部分汇兑损失。</p>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315,185.75	4,087,923.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235.58	19,260.44
合计	7,360,421.33	4,107,183.4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470.24	1,864,887.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646,929.95	979,7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b>合计</b>	<b>6,015,400.19</b>	<b>2,844,646.50</b>

## 具体情况披露：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对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生投资收益 427,290.41 元。

2020 年、2021 年远期结汇产生投资收益分别为 552,468.81 元、4,646,929.95 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在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为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银行最近的汇率走势，确定未来某一时间上收到外汇时的汇率，并预计未来某一时期的收汇金额，与银行签订一份远期结汇协议，到约定的日期再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这种交易在交割时，双方按原来约定的汇率进行交割，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对于各期末尚未履约的远期结汇合同金额根据远期外汇锁定牌价与牌价的差额计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3,540,191.20	-390,50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b>合计</b>	<b>3,540,191.20</b>	<b>-390,500.4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收益所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在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为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银行最近的汇率走势，确定

未来某一时间上收到外汇时的汇率，并预计未来某一时期的收汇金额，与银行签订一份远期结汇协议，到约定的日期再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这种交易在交割时，双方按原来约定的汇率进行交割，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对于各期末尚未履约的远期结汇合同金额根据远期外汇锁定牌价与牌价的差额计算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税金及附加	2,896,470.22	4,980,205.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382,448.33	-6,157,246.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65,631.00	728,428.34
加：资产处置收益	280,080.63	176,023.15
加：营业外收入	309,293.06	20,695.01
减：营业外支出	524,252.39	1,279,612.83
减：所得税费用	747,361.47	286,616.30
合计	-14,226,789.72	-11,778,534.59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849.82	845,792.21
教育费附加	276,211.60	507,006.65
地方教育附加	184,141.07	338,004.45
印花税	217,681.07	149,333.19
车船税	7,436.64	7,436.64
土地使用税		1,381,432.32
房产税	1,718,365.98	1,718,365.98
环境保护税	31,784.04	32,834.04
合计	2,896,470.22	4,980,205.48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38,187.73	-524.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4,470.10	595,389.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973.17	133,562.61
合 计	-4,265,631.00	728,428.34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502,485.53	-5,562,246.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0,037.20	-595,000.00
合 计	-6,382,448.33	-6,157,246.48

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0,080.63	176,023.15
合 计	280,080.63	176,023.15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赔偿款收入	748.00	20,150.00	748.00	20,15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8,545.06	545.01	8,545.06	545.01
合 计	309,293.06	20,695.01	309,293.06	20,695.0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20 年度台州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3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五批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合 计	300,0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9.27	8,703.19	2,769.27	8,703.19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8,011.12	529,974.34	348,011.12	529,974.34
罚款、违约金	147,060.00	704,131.38	147,060.00	704,131.38
其他	26,412.00	36,803.92	26,412.00	36,803.92
合 计	524,252.39	1,279,612.83	524,252.39	1,279,612.83

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6,40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39.59	286,616.30
合 计	747,361.47	286,616.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6,271,492.78	17,935,221.3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0,723.90	2,690,283.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64.92	494,718.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270.54	-279,733.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625.70	215,14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913.30	-352,519.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71.59	13,550.70
福利企业残疾人加计扣除的影响	-19,549.5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482,091.26	-2,494,831.16
所得税费用	747,361.47	286,616.30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7,311.36	167,319.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0,421.33	4,107,18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87,121.15	589,258.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190.06	-1,250,214.63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612,663.78</b>	<b>3,613,547.5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41,800.24	551,31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270,863.54</b>	<b>3,062,229.51</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远期结汇、理财产品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0,191.20	-390,500.45
投资收益	4,646,929.95	979,759.22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4,646,929.95	552,468.81
理财收益		427,290.41
<b>合计</b>	<b>8,187,121.15</b>	<b>589,258.77</b>

2021 年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政府补助和远期结汇收益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浙江大麦屿港务 2018 年政府补贴		11,3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09,506.41	896,911.4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门港务装箱补贴	54,40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台州市路桥区就业事务中心工业奖补		1,005,361.65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市场管理创新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应对疫情出口信保资金		3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区稳外贸防风险资金		3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兑现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路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仙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	是	

			关		
杭州招聘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路科局 2021 年创新券第一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路科局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路科局收创新飞地租金补助	95,179.34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国家高企奖励（市级）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企业育才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3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市本级制造业高质量专项资金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创业大赛武汉站参会补贴	1,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市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1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68,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台州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金龙电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038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龙科创园、创智机电、锦龙再制造属于小微企业，自 2019 年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第七条，金龙电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提出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收申请，经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审核予以减免税。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征幅度 100%，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创智机电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小微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政策。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310.00	8,143.47
银行存款	22,726,281.58	19,510,741.10
其他货币资金	33,170,682.54	30,975,014.32
合计	55,906,274.12	50,493,898.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9,044.10	1,227,472.46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汇票保证金	7,200,000.00	9,750,000.00
资产池保证金	967,364.56	1,216,865.24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133.68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15,000,000.00	
支付宝账户金额	3,184.30	8,149.08
合计	33,170,682.54	30,975,014.32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0,191.2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3,540,191.2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540,191.2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情况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 (年化)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赎回日	报告期内投 资收益(万 元)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 第6124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93天	3.35%/年或 3.30%/年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00	2019-11-26	2020-2-28	21.34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 第6273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93天	3.65%/年或 3.60%/年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300	2019-12-24	2020-3-27	21.39

根据公司当时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总经理审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的持有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	交易类型	合约号码	贵行 卖出 币种	贵行 买入 币种	未履 行的 合约 买卖金 额	签约 汇率	交收日期		期末公 允价值 变动
								择 期 起 始 日	择 期 终 止 日	
1	中国 建设 银行 路桥 支行	远 期 结 售 汇	0553001202012301 0506451	人 民 币	欧 元	500,000. 00	8.07 03	202 1-4- 1	202 1-4- 30	- 19,115. 78
2	中国 建设 银行	远 期 结	0553001202012301 0506491	人 民 币	欧 元	500,000. 00	8.08 13	202 1-5- 6	202 1-5- 31	- 25,606. 44

	路桥支行	售汇								
3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035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906	2021-6-1	2021-6-30	- 29,325.18
4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230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1049	2021-7-1	2021-7-30	- 30,925.17
5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484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1240	2021-8-2	2021-8-31	- 31,892.77
6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707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1444	2021-9-1	2021-9-30	- 31,512.65
7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928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1711	2021-10-8	2021-10-29	- 30,018.02
8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12301 0507830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1865	2021-11-1	2021-11-30	- 30,600.48

9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05290 9083852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026	2021-2-2	2021-2-26	- 31,205.81
10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05290 9082602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7.9889	2021-1-4	2021-1-29	- 27,438.88
11	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	远期结售汇	0553001202005290 9083877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140	2021-3-2	2021-3-31	- 37,495.27
12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59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7.9996		2021-1-29	- 3,339.50
13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31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150		2021-2-26	- 6,862.50
1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62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303		2021-3-31	- 9,411.00
15	浙商银行	远期结	FWD2000237932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505		2021-4-30	- 7,896.00

	台州分行	售汇								
16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75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673		2021-5-31	-9,115.50
1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63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803		2021-6-30	-13,669.50
18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000237977	人民币	欧元	500,000.00	8.0967		2021-7-30	-15,070.00
		合计				9,000,000.00				-390,500.45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	交易类型	合约号码	贵行卖出币种	贵行买入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签约汇率	交割日期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1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188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7.9775	2022-1-28	589,948.00
2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238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8.0009	2022-2-18	597,340.00

3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262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8.0166	2022-3-31	588,521.60
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280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8.0372	2022-4-29	589,300.00
5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283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8.0605	2022-6-10	585,867.20
6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远期结售汇	FWD2100423297	人民币	欧元	800,000.00	8.0786	2022-6-30	589,214.40
		合计				4,800,000.00			3,540,191.2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	4,646,929.95	552,468.81
理财收益		427,290.41
合 计	4,646,929.95	979,759.22

## 2、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购买和赎回投资理财产品。报告期后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明细如下：

锁汇日期	合约号	银行	贵行卖出币种	贵行买入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择期起始日	择期终止日	汇率
2022-5-6	19ZJ921822000019-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2-11-1	2022-11-30	6.6828

2022-5-6	19ZJ921822000020-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2-12-1	2022-12-29	6.6828
2022-5-6	19ZJ921822000021-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3-1-2	2023-1-31	6.6860
2022-5-6	19ZJ921822000022-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3-2-1	2023-2-28	6.6869
2022-5-6	19ZJ921822000023-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3-3-1	2023-3-31	6.6852
2022-5-6	19ZJ921822000024-001	农业银行路桥支行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2023-4-3	2023-4-28	6.6841
合计					6,000,000.00			

如上所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收益，且一定程度上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购买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公司每次购买外汇远期合约时，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时的外币币种、金额及到期期限，对未来外汇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开展外汇远期结算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方案，对金融机构进行询价，金融机构确定后，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远期合约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线上或线下）。报告期内购买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情况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主要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为：

“第七条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 以上或 3000 万元（取两者孰低者），且超过 1000 万的。

第九条未达到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公司财务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监事会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公司未来会根据自身资金规划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应收外币的余额、汇率波动情况，适时购买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品，以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294,982.98	38,469,416.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294,982.98	38,469,416.1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2022年3月9日	1,028,803.32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1,000,000.00
广东星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6日	1,000,000.00
天津市铨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000,000.00
佛山市华信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699,406.00
合计	-	-	4,728,209.32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09,830.86	100.00%	22,802,203.11	10.02%	204,707,627.75
合计	227,509,830.86	100.00%	22,802,203.11	10.02%	204,707,627.75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79,621.98	100.00%	20,757,733.01	11.61%	158,021,888.97
合计	178,779,621.98	100.00%	20,757,733.01	11.61%	158,021,888.97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452,835.58	93.38%	10,622,641.78	5%	201,830,193.80
1至2年	1,425,758.96	0.63%	142,575.90	10%	1,283,183.06

2至3年	1,080,114.02	0.47%	216,022.80	20%	864,091.22
3至4年	800,287.93	0.35%	400,143.97	50%	400,143.96
4至5年	1,650,078.53	0.73%	1,320,062.82	80%	330,015.71
5年以上	10,100,755.84	4.44%	10,100,755.84	100%	-
合计	227,509,830.86	100.00%	22,802,203.11	10.02%	204,707,627.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1,747,613.89	90.47%	8,087,380.70	5%	153,660,233.19
1至2年	2,079,786.21	1.16%	207,978.62	10%	1,871,807.59
2至3年	893,489.23	0.50%	178,697.85	20%	714,791.38
3至4年	2,197,378.30	1.23%	1,098,689.15	50%	1,098,689.15
4至5年	3,381,838.31	1.89%	2,705,470.65	80%	676,367.66
5年以上	8,479,516.04	4.75%	8,479,516.04	100%	-
合计	178,779,621.98	100.00%	20,757,733.01	11.61%	158,021,888.97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C-Motoren GmbH	非关联方	51,979,793.43	1年以内	22.85%
SEIPEE S.p.a.	非关联方	48,701,718.04	1年以内	21.41%
凯泉集团	非关联方	31,075,538.74	1年以内	13.66%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5,423.81	1年以内	3.70%
ELECTROMOTE (PTY) LTD	非关联方	8,139,122.28	1年以内	3.58%
合计	-	148,321,596.30	-	65.2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EIPEE S.p.a.	非关联方	41,199,337.01	1年以内	23.04%
凯泉集团	非关联方	36,277,742.75	1年以内	20.29%
AC-Motoren GmbH	非关联方	11,485,253.04	1年以内	6.42%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2,850.48	1年以内	5.72%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4,325.86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105,769,509.14	-	59.15%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509,830.86 元和 178,779,621.98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2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6.71%，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多年长期合作客户，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坏账计提 比例 (%)	卧龙电驱 (600580)	中电电机 (603988)	佳电股份 (000922)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25	10
2~3 年	30	20	50	20
3~4 年	50	50	80	50
4~5 年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充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余额1,300,620.00元。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374,948.23	2,605,323.49
合计	10,374,948.23	2,605,323.49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880,077.11		86,247,117.99	
合计	112,880,077.11		86,247,117.99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846.12	96.77%	1,676,556.56	94.25%
1至2年	55,356.50	3.23%	54,121.81	3.04%
2至3年			34,579.80	1.94%
3年以上			13,718.00	0.77%
合计	1,716,202.62	100.00%	1,778,976.17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20.00	18.86%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可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61.91	15.36%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60.00	13.61%	1年以内	租金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90.00	7.5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荷祥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58.75	6.68%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1,064,290.66	62.01%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35.40	19.1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27.00	14.05%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60.00	13.1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061.71	8.10%	1年以内	货款
汪荷连	非关联方	140,460.00	7.9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1,108,644.11	62.33%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29,850.14	4,890,07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12,129,850.14	4,890,073.72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49,297.59	919,447.45					13,049,297.59	919,447.45
<b>合计</b>	<b>13,049,297.59</b>	<b>919,447.45</b>					<b>13,049,297.59</b>	<b>919,447.45</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6,548.00	636,474.28					5,526,548.00	636,474.28
<b>合计</b>	<b>5,526,548.00</b>	<b>636,474.28</b>					<b>5,526,548.00</b>	<b>636,474.28</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54,732.61	64.36%	267,736.63	5.00%	5,086,995.98
1-2年	2,534,544.21	30.46%	253,454.42	10.00%	2,281,089.79
2-3年	41,257.00	0.50%	8,251.40	20.00%	33,005.6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90,005.00	4.68%	390,005.00	100.00%	0.00
<b>合计</b>	<b>8,320,538.82</b>	<b>100.00%</b>	<b>919,447.45</b>	<b>11.05%</b>	<b>7,401,091.3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88,753.20	85.50%	194,437.67	5.00%	3,694,315.53
1-2年	136,205.00	2.99%	13,620.50	10.00%	122,584.50
2-3年	100,000.00	2.20%	20,000.00	20.00%	80,000.00
3-4年	27,646.03	0.61%	13,823.01	50.00%	13,823.02
4-5年	5,735.12	0.13%	4,588.10	80.00%	1,147.02
5年以上	390,005.00	8.57%	390,005.00	100.00%	0.00
合计	4,548,344.35	100.00%	636,474.28	13.99%	3,911,870.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28,758.77	100.00%	0.00	0.00%	4,728,758.7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28,758.77	100.00%	0.00	0.00%	4,728,758.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8,203.65	100.00%	0.00	0.00%	978,203.65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78,203.65	100.00%	0.00	0.00%	978,203.6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4,728,758.77		4,728,758.77
往来款	739,691.77	36,984.59	702,707.18
保证金及押金	6,393,768.99	818,008.42	5,575,760.57
备用金	115,010.71	10,851.07	104,159.64
社保公积金	1,072,067.35	53,603.37	1,018,463.98
合计	13,049,297.59	919,447.45	12,129,850.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978,203.65		978,203.65
往来款	139,745.79	10,327.29	129,418.50
保证金及押金	3,025,869.12	527,779.10	2,498,090.02
备用金	360,822.13	47,272.52	313,549.61
社保公积金	1,021,907.31	51,095.37	970,811.94
合计	5,526,548.00	636,474.28	4,890,073.7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728,758.77	1年以内	36.2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5.33%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6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7.6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7.66%
合计	-	-	9,728,758.77	-	74.5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8.09%
海尔融资租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8.09%

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78,203.65	1年以内	17.70%
住房公积金 (职工)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513,442.00	1年以内	9.29%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6.33%
<b>合计</b>	-	-	3,841,645.65	-	69.5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61,535.99	7,374,050.23	36,987,485.76
在产品	5,056.06		5,056.06
库存商品	87,471,632.24	4,058,967.12	83,412,665.12
周转材料	71,447.98		71,447.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79,614,659.02	767,514.56	78,847,144.46
委托加工物资	1,762,101.27	407,612.36	1,354,488.91
发出商品	17,524,990.18		17,524,990.18
<b>合计</b>	230,811,422.74	12,608,144.27	218,203,278.4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79,051.11	6,427,367.39	34,951,683.72
在产品	2,457.00		2,457.00
库存商品	80,626,082.66	3,493,249.82	77,132,832.84
周转材料	100,304.63		100,304.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3,396,300.79	900,768.71	42,495,532.08
委托加工物资	1,841,695.15	407,612.36	1,434,082.79
发出商品	17,590,961.85		17,590,961.85
<b>合计</b>	184,936,853.19	11,228,998.28	173,707,854.91

## 2、 存货项目分析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具体增长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36.15	19.22%	7.21%	4,137.91	22.37%
周转材料	7.14	0.03%	-28.81%	10.03	0.05%
半成品	7,961.47	34.49%	83.46%	4,339.63	23.47%
库存商品	8,747.16	37.90%	8.49%	8,062.61	43.60%
委托加工物资	176.21	0.76%	-4.32%	184.17	1.00%
发出商品	1,752.50	7.59%	-0.38%	1,759.10	9.51%
在产品	0.51	0.00%	104.00%	0.25	0.00%
合计	23,081.14	100.00%	169.65%	18,49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合计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91.61%、89.44%。

原材料是公司组织生产而准备的材料,公司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矽钢片、铝锭、圆钢、定子铁心、铸铝转子等。半成品主要是各生产环节产出的半成品,主要包含未喷漆电机、有绕组定子铁心、成品转子等。库存商品是已完成产品验收但尚未销售发货的产成品,主要是三相异步电动机、三相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资产总额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佳电股份	127,315.17	547,406.90	23.26%
卧龙电驱	308,052.16	2,201,264.72	13.99%
中电电机	35,565.30	120,764.37	29.45%
可比公司平均	235,466.32	1,434,718.00	16.41%
公司	23,081.14	87,190.36	26.4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资产总额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佳电股份	104,161.28	475,381.02	21.91%
卧龙电驱	279,844.70	2,081,673.05	13.44%

中电电机	30,028.62	126,554.57	23.73%
可比公司平均	207,017.30	1,341,804.32	15.43%
公司	18,493.69	71,837.23	25.7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除卧龙电驱外,与其他可比公司存货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卧龙电驱主营业务包括电机及控制、电源电池、光伏电站、贸易等,整体营收规模大,近年来更是加大对光伏电站及储能业务的资本投入。资产中长期资产比例较高,存货占比较低。公司营业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小,在面对市场竞争时,需要有更快的反应速度,故加大了存货的投入比重,存货占资产比重略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约20%,主要系公司在以销定产上建立安全库存管理模式,在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采购。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需要和订单交货期的需求,公司通常根据当期生产订单情况储备约1个月左右生产所需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和2020年产品投入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13亿元、3.67亿元,按各期平均月度所投入原材料金额计算,报告期末原材料剩余库存分别对应1.04个月、1.35个月所投入原材料,即各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处于公司的合理安全库存范围内。

公司生产周期: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检验合格出库,三相异步电动机平均生产周期在1个月以内,定制产品生产周期适当延长。因此,公司各类标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与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2021-12-31	2021年1-3月/2020-12-31
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金额	20,324.12	17,482.06
存货余额	23,081.14	18,493.70
存货占订单比例	88.06%	9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期后第一季度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88.06%、94.53%。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比例较为稳定,期末存货余额合理,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期末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17.99	646.99	871.18	737.40

周转材料	7.14			
半成品	7,560.33	220.10	181.04	76.75
库存商品	5,678.48	3,022.18	46.52	405.90
委托加工物资	176.21			40.76
发出商品	1,752.50			
在产品	0.51			
合计	18,093.16	3,889.27	1,098.74	1,260.81
库龄结构	78.39%	16.85%	4.76%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56.32	444.78	736.80	642.74
周转材料	10.03			
半成品	3,956.44	117.46	265.74	90.08
库存商品	7,886.49	98.63	77.49	349.32
委托加工物资	184.17			40.76
发出商品	1,759.10			
在产品	0.25			
合计	16,752.80	660.87	1,080.03	1,122.90
库龄结构	78.39%	16.85%	4.76%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测算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其市场采购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对于数量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根据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发出商品的存放地及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港口口岸等待报关或者已发出但尚未送达的在途产品。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一方面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在途产品实施盘点程序较为困难，此外销往海外的产品，在等待报关出口时也不便于实施盘点，故公司期末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由于公司发出商品账期较短，平均在1-2月之间，故主要通过执行替代程序，由销售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配合财务人员对发出商品执行检查、核对、函证等替代程序：检查发出商品所涉及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期后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发出商品明细账等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及期后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752.50	1,759.10
期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金额	1,654.56	1,646.20
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比例	94.41%	93.58%

注：期后收入截止日为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94.41%、93.58%。因部分发出商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返修处理，客户未能签收，尚未确认收入。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库存商品的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与验收、领用与发出、保管与盘点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

采购与验收：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采购部按销售订单分解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货到后，经品质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仓储人员办理验收手续后开具入库单。

领用与发出：生产领用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量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分解为生产任务单；生产调度员根据生产任务单分解领料单，发料配送生产。销售发出，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作发货通知单，仓储人员审核无误开具销售出库单，并组织办理库存商品发出。

保管与盘点：仓储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顺序摆放，易于存取和保管，保持仓库现场整洁和安全。每月末，财务部会同仓储、计划、采购、生产、技术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财务部汇总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项目款	9,499,256.00	474,962.80	9,024,293.20
合计	9,499,256.00	474,962.80	9,024,293.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项目款	11,900,000.00	595,000.00	11,305,000.00
合计	11,900,000.00	595,000.00	11,305,000.00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项目	595,000.00		120,037.20			474,962.80
合计	595,000.00		120,037.20			474,962.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项目		595,000.00				595,000.00
合计		595,000.00				595,000.00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月1日金额为304,000.00元，本期增加291,000.00元。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36,744.14	1,985,252.70
预缴所得税	1,259,368.11	1,182,191.17
待摊费用	1,179,027.19	1,048,358.57
合计	3,375,139.44	4,215,802.44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382,513.22	1,368,470.24		29,750,983.46
小计	28,382,513.22	1,368,470.24		29,750,983.4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8,382,513.22	1,368,470.24		29,750,983.4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517,625.94	1,864,887.28		28,382,513.22
小计	26,517,625.94	1,864,887.28		28,382,513.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6,517,625.94	1,864,887.28		28,382,513.22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27,868.15			1,423,223.47	28,451,091.62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1,354,645.07			-54,753.23	1,299,891.8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177,658.14			1,850,210.01	27,027,868.15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1,339,967.80			14,677.27	1,354,645.07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72,285,214.88	23,464,140.25	6,891,001.68	388,858,353.45
房屋及建筑物	160,105,482.71	2,082,200.28	2,082,200.28	160,105,482.71
机器设备	191,751,259.79	15,703,300.65	3,518,480.55	203,936,079.89
运输工具	4,296,187.73	1,621,861.32	974,380.14	4,943,668.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32,284.65	4,056,778.00	315,940.71	19,873,121.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20,680,895.32	13,030,848.11	1,722,112.69	231,989,630.74
房屋及建筑物	53,181,445.79	4,859,082.24		58,040,528.03
机器设备	151,938,041.84	6,003,234.72	524,336.31	157,416,940.25
运输工具	3,020,841.17	326,395.34	925,661.13	2,421,575.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40,566.52	1,842,135.81	272,115.25	14,110,587.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51,604,319.56	10,123,485.39	4,859,082.24	156,868,722.71
房屋及建筑物	106,924,036.92		4,859,082.24	102,064,954.68
机器设备	39,813,217.95	6,705,921.69		46,519,139.64
运输工具	1,275,346.56	1,246,746.97		2,522,093.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1,718.13	2,170,816.73		5,762,534.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51,604,319.56	10,123,485.39	4,859,082.24	156,868,722.71
房屋及建筑物	106,924,036.92		4,859,082.24	102,064,954.68

机器设备	39,813,217.95	6,705,921.69		46,519,139.64
运输工具	1,275,346.56	1,246,746.97		2,522,093.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1,718.13	2,170,816.73		5,762,534.8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68,375,456.62	26,693,020.28	22,783,262.02	372,285,214.88
房屋及建筑物	159,957,124.10	20,576,172.45	20,427,813.84	160,105,482.71
机器设备	188,984,034.48	4,741,810.51	1,974,585.20	191,751,259.79
运输工具	4,371,292.45	174,336.28	249,441.00	4,296,187.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63,005.59	1,200,701.04	131,421.98	16,132,284.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10,960,070.86	11,940,105.65	2,219,281.19	220,680,895.32
房屋及建筑物	48,102,144.53	5,079,301.26		53,181,445.79
机器设备	148,640,699.87	5,173,197.91	1,875,855.94	151,938,041.84
运输工具	2,913,997.14	343,812.98	236,968.95	3,020,841.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03,229.32	1,343,793.50	106,456.30	12,540,566.5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57,415,385.76		5,811,066.20	151,604,319.56
房屋及建筑物	111,854,979.57		4,930,942.65	106,924,036.92
机器设备	40,343,334.61		530,116.66	39,813,217.95
运输工具	1,457,295.31		181,948.75	1,275,34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9,776.27		168,058.14	3,591,718.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57,415,385.76		5,811,066.20	151,604,319.56
房屋及建筑物	111,854,979.57		4,930,942.65	106,924,036.92
机器设备	40,343,334.61		530,116.66	39,813,217.95
运输工具	1,457,295.31		181,948.75	1,275,34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59,776.27		168,058.14	3,591,718.13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650,333.34	6,875,166.67	尚在办理中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4,067,247.29		4,067,247.29
房屋建筑物		1,368,132.25		1,368,132.25
机器设备		2,699,115.04		2,699,115.0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85,883.44		385,883.44
房屋建筑物		385,883.44		385,883.44
机器设备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681,363.85		3,681,363.85
房屋建筑物		982,248.81		982,248.81
机器设备		2,699,115.04		2,699,115.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681,363.85		3,681,363.85
房屋建筑物		982,248.81		982,248.81
机器设备		2,699,115.04		2,699,115.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	-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通过重分类增加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2,699,115.04元，2021年度增加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1,368,132.25元。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		148,394.08							148,394.08
老厂区新建厂房	2,834,920.06	917,431.19	2,082,200.28	1,670,150.97					
老厂区消防工程	488,990.81		488,990.81						
100吨应急水池项目工程	131,559.63	131,559.63	263,119.26						
老厂	24,339.62		24,339.62						

污水零直排工程									
污水零直排工程	241,562.92	157,495.05							399,057.97
老厂电梯	90,517.24		90,517.24						
废水处理系统	324,770.65		324,770.65						
食堂改造设备	71,623.89		71,623.89						
精典生产线	2,699,115.04		2,699,115.04						
老厂基建款	1,627,082.00								1,627,082.00
合计	8,534,481.86	1,354,879.95	6,044,676.79	1,670,150.97			-	-	2,174,534.05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 本	本期利息资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累计金额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化率		
新厂区		243,858.61	141,858.61	102,000.00					
老厂区新建厂房	11,785,521.12	11,477,212.78	20,427,813.84						2,834,920.06
老厂区消防工程	386,238.51	102,752.30							488,990.81
100吨应急水池项目工程		131,559.63							131,559.63
老厂污水零直排工程		24,339.62							24,339.62
污水零		241,562.92							241,562.92

直排工程								
老厂电梯	90,517.24							90,517.24
废水处理系统	324,770.65							324,770.65
食堂改造设备		71,623.89						71,623.89
精典生产线		2,699,115.04						2,699,115.04
老厂基建款	1,427,082.00	200,000.00						1,627,082.00
合计	14,014,129.52	15,192,024.79	20,569,672.45	102,000.00			-	8,534,481.86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888,670.58	94,339.62		60,983,010.20
软件	2,826,691.10	94,339.62		2,921,030.72
非专利技术	227,418.88			227,418.88
土地使用权	57,834,560.60			57,834,560.6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9,534,644.17	1,267,019.91		20,801,664.08
软件	1,607,976.86	110,328.63		1,718,305.49
非专利技术	227,418.88			227,418.88
土地使用权	17,699,248.43	1,156,691.28		18,855,939.7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1,354,026.41		1,172,680.29	40,181,346.12
软件	1,218,714.24		15,989.01	1,202,725.23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40,135,312.17		1,156,691.28	38,978,620.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1,354,026.41		1,172,680.29	40,181,346.12
软件	1,218,714.24		15,989.01	1,202,725.23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40,135,312.17		1,156,691.28	38,978,620.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9,799,667.59	1,089,002.99		60,888,670.58
软件	1,737,688.11	1,089,002.99		2,826,691.10
非专利技术	227,418.88			227,418.88
土地使用权	57,834,560.60			57,834,560.6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8,258,161.58	1,276,482.59		19,534,644.17
软件	1,514,718.00	93,258.86		1,607,976.86
非专利技术	200,886.43	26,532.45		227,418.88
土地使用权	16,542,557.15	1,156,691.28		17,699,248.4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41,541,506.01	995,744.13	1,183,223.73	41,354,026.41
软件	222,970.11	995,744.13		1,218,714.24
非专利技术	26,532.45		26,532.45	
土地使用权	41,292,003.45		1,156,691.28	40,135,312.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1,541,506.01	995,744.13	1,183,223.73	41,354,026.41
软件	222,970.11	995,744.13		1,218,714.24
非专利技术	26,532.45		26,532.45	-
土地使用权	41,292,003.45		1,156,691.28	40,135,312.1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24,706.11	1,938,187.73				3,962,893.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57,733.01	2,044,470.10				22,802,203.1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95,000.00	-120,037.20				474,96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6,474.28	282,973.17				919,447.45
存货跌价准备	11,228,998.28	6,502,485.53		5,111,902.25	11,437.29	12,608,144.27
合计	35,242,911.68	10,648,079.33		5,111,902.25	11,437.29	40,767,651.4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24,181.96	524.15				2,024,706.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53,122.89	-595,389.88				20,757,733.01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95,000.00				59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0,036.89	-133,562.61				636,474.28
存货跌价准备	10,768,354.45	5,562,246.48		5,101,602.65		11,228,998.28
合计	34,915,696.19	5,428,818.14		5,101,602.65		35,242,911.6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758,155.58	5,963,723.34
税前可弥补亏损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9,432.81	972,18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44,387,588.39	6,935,904.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48,755.70	5,107,313.36
税前可弥补亏损	250,220.07	37,533.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59,116.76	1,062,41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500.45	58,575.07
合计	39,748,592.98	6,265,835.9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0,679,195.14	29,630,463.46
土地使用权	2,250,713.06	2,322,164.30
合计	32,929,908.20	31,952,627.76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5,108,029.97	4,790,269.83
合计	5,108,029.97	4,790,269.8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814,967.50	-
抵押借款	181,515,614.00	240,726,000.00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36,054,000.00	6,094,000.00
应计利息	249,591.53	301,934.73
合计	272,134,173.03	287,121,934.73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56,127.8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2022 年 1-4 月，公司存在合计金额 10,085.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时间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币种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用途	涉及过桥走账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1/8	1,120.00	人民币	4.80%	2020/1/8	2021/1/7	货款	1,12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1/8	1,000.00	人民币	4.80%	2020/1/8	2021/1/7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1/9	100.00	欧元	2.00%	2020/1/9	2020/3/25	货款	768.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1/22	50.00	欧元	2.00%	2020/1/22	2020/4/5	货款	382.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	2020/2/18	1,500.00	人民币	4.50%	2020/2/18	2020/9/17	货款	1,5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桥支行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2/20	81.00	欧元	2.00%	2020/2/20	2020/4/30	货款	255.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4/2	80.00	欧元	2.00%	2020/4/2	2020/6/30	货款	614.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4/9	1,000.00	人民币	4.50%	2020/4/9	2021/4/8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5/26	1,050.00	人民币	5.00%	2020/5/26	2022/5/25	货款	1,05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5/27	1,050.00	人民币	5.70%	2020/5/27	2021/5/26	货款	1,05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0/6/17	1,000.00	人民币	3.70%	2020/6/17	2020/6/30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6/28	95.00	欧元	2.00%	2020/6/28	2020/10/25	货款	23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0/6/24	300.00	人	3.95%	2020/6/24	2020/10/23	货款	256.00	台州市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人民币						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6/30	900.00	人民币	3.95%	2020/6/30	2020/12/29	贷款	9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7/1	800.00	人民币	3.95%	2020/7/1	2020/11/30	贷款	8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9/10	1,500.00	人民币	4.50%	2020/9/10	2021/10/9	贷款	1,5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10/21	90.00	欧元	2.00%	2020/10/21	2021/1/26	贷款	41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11/17	42.00	欧元	2.00%	2020/11/17	2021/2/1	贷款	12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11/30	81.00	欧元	2.00%	2020/11/30	2021/3/29	贷款	641.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12/7	2,000.00	人民币	4.05%	2020/12/7	2021/12/6	贷款	2,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0/12/29	87.00	欧元	1.50%	2020/12/29	2021/3/16	货款	611.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1/7	1,120.00	人民币	4.05%	2021/1/7	2022/1/6	货款	1,12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1/7	1,000.00	人民币	4.05%	2021/1/7	2022/1/6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3/19	65.00	欧元	1.60%	2021/3/19	2021/5/24	货款	502.7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4/7	1,000.00	人民币	4.05%	2021/4/7	2022/4/6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9/23	900.00	人民币	4.90%	2021/9/23	2022/9/22	货款	9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9/27	87.00	欧元	2.50%	2021/9/27	2021/12/16	货款	66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1/9/28	600.00	人民	4.90%	2021/9/28	2022/9/27	货款	600.00	台州市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币						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10/21	900.00	人民币	4.60%	2021/10/21	2022/10/19	货款	9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11/3	1,300.00	人民币	4.60%	2021/11/3	2022/11/2	货款	1,3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1/11/15	72.00	欧元	2.50%	2021/11/15	2022/1/28	货款	299.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1/12/8	2,000.00	人民币	4.90%	2021/12/8	2023/12/7	货款	2,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1/12/29	2,120.00	人民币	4.90%	2021/12/29	2022/12/28	货款	2,12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0/1/3	500.00	人民币	5.6550%	2020/1/3	2020/6/30	货款	5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0/1/7	480.00	人民币	5.6550%	2020/1/7	2020/7/3	货款	48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
浙商银行 路桥支行	2020/4/15	150.00	人民币	5.7000%	2020/4/15	2020/10/12	货款	15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路桥支行	2020/8/13	1,500.00	人民币	3.6500%	2020/8/13	2020/8/31	货款	1,5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0/8/17	160.00	人民币	4.9500%	2020/8/17	2021/8/16	货款	16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0/8/17	810.00	人民币	4.9500%	2020/8/17	2021/8/16	货款	81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0/8/19	900.00	人民币	4.9000%	2020/8/19	2021/8/18	货款	9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0/9/3	1,600.00	人民币	4.9000%	2020/9/3	2021/9/1	货款	1,6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	2020/9/1	44.00	欧元	2.00000%	2020/9/1	2020/12/29	货款	114.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9/17	1,000.00	人民币	4.9000%	2020/9/17	2021/9/16	货款	1,0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9/22	990.00	人民币	5.1000%	2020/9/22	2022/9/21	货款	93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0/15	930.00	人民币	4.9000%	2020/10/15	2021/10/14	货款	93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0/10/21	200.00	人民币	5.5000%	2020/10/21	2021/4/19	货款	204.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0/26	950.00	人民币	5.1000%	2020/10/26	2022/10/25	货款	95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1/4	1,110.00	人民币	4.6500%	2020/11/4	2021/11/3	货款	1,11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1/19	900.00	人民币	4.9000%	2020/11/19	2021/11/17	货款	9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	520.00	人民币	4.9000%	2020/11/20	2021/11/19	货款	52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

台州金清支行									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1/26	1,300.00	人民币	5.0000%	2020/11/26	2021/11/25	货款	1,3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0/12/10	860.00	人民币	4.8500%	2020/12/10	2021/12/9	货款	86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1/3/30	57.00	欧元	0.30001%	2021/3/30	2021/9/25	货款	425.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1/3/12	32.00	欧元	1.6	2021/3/12	2021/7/24	货款	1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1/4/16	150.00	人民币	5.5	2021/4/16	2021/10/13	货款	15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1/5/21	57.50	欧元	0.30001%	2021/5/21	2021/11/16	货款	451.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1/7/19	500.00	人民币	4.0500%	2021/7/19	2021/8/31	货款	5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路桥支行	2021/7/20	500.00	人民币	4.0500%	2021/7/20	2021/8/31	货款	399.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8/2	58.00	欧元	0.30001%	2021/8/2	2022/1/29	货款	444.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8/11	900.00	人民币	4.6000%	2021/8/11	2022/8/10	货款	9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8/13	810.00	人民币	4.6000%	2021/8/13	2022/8/12	货款	315.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8/19	160.00	人民币	4.6000%	2021/8/19	2022/8/16	货款	133.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8/27	800.00	人民币	4.6000%	2021/8/27	2022/8/26	货款	8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金清支行	2021/9/3	1,000.00	人民币	4.6000%	2021/9/3	2022/9/1	货款	1,0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6	58.00	欧元	0.25000%	2021/9/26	2022/3/25	货款	438.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

台州金清支行									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21/9/30	1,000.00	人民币	5.7000%	2021/9/30	2022/3/30	货款	1,00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1/10/15	930.00	人民币	4.6000%	2021/10/15	2022/10/14	货款	93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1/10/19	1,110.00	人民币	4.6000%	2021/10/19	2022/10/18	货款	1,11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1/11/16	61.50	欧元	0.25000%	2021/11/16	2022/5/15	货款	443.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2021/12/28	2,150.00	人民币	4.0000%	2021/12/28	2022/12/27	货款	2,063.1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2/3/25	1,000.00	人民币	4.25%	2022/3/25	2024/3/24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2022/4/15	1,050.00	人民币	4.15%	2022/4/15	2023/5/13	货款	1,05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3/18	2,100.00	人民币	4.15%	2022/3/18	2024/3/17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3/23	1,000.00	人民币	3.35%	2022/3/23	2023/3/22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4/1	2,000.00	人民币	4.30%	2022/4/1	2023/3/31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4/8	2,000.00	人民币	4.30%	2022/4/8	2024/4/7	货款	1,000.0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1/5	935.00	人民币	3.9000%	2022/1/5	2023/1/4	货款	935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3/18	2,100.00	人民币	4.1500%	2022/3/18	2024/3/17	货款	1,1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2022/4/1	2,000.00	人民币	4.1500%	2022/4/1	2023/3/31	货款	1,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8	2,000.00	人民币	4.1500%	2022/4/8	2024/4/7	货款	1,000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

台州金清支行									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22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4月29日，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说明》，确认“截止2022年4月29日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该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款项支付均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损害我银行的利益，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2022年4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该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款项支付均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损害我银行的利益，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2022年4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出具《说明》，确认“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我行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截止2022年4月28日，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已出具承诺：“作为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金龙股份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金龙股份如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贷事项公司已整改完毕，公司已采取完善融资管理制度、出具不再新增违规转贷行为承诺、获取银行声明等相关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174,550.86	21,565,882.19

合计	22,174,550.86	21,565,882.19
----	---------------	---------------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744,754.05	86.47%	123,560,547.02	79.99%
1-2年	14,300,207.52	7.46%	21,203,297.38	13.73%
2-3年	5,963,486.86	3.11%	5,872,140.61	3.80%
3年以上	5,680,526.18	2.96%	3,840,358.25	2.48%
合计	191,688,974.61	100.00%	154,476,343.26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703,529.70	1年以内	9.76%
温岭市创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700,173.36	1年以内	6.10%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094,258.95	1年以内	5.79%
台州市黄岩日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728,460.22	1年以内	5.60%
江苏东门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318,670.17	1年以内	4.86%
合计	-	-	61,545,092.40	-	32.1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日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529,735.92	1年以内	6.82%

温岭市创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928,612.92	1年以内	5.78%
台州市建乐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80,419.24	1年以内	4.97%
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155,995.86	1年以内	4.63%
江阴市伟澄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374,425.66	1年以内、1-2年	4.13%
<b>合计</b>	-	-	40,669,189.60	-	26.33%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9,313.38	100%	1,783,675.31	100%
<b>合计</b>	3,489,313.38	100%	1,783,675.31	100%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创驰螺旋桨厂	非关联方	房租	573,969.00	1年以内	16.45%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朱春友)	非关联方	房租	527,301.96	1年以内	15.11%
台州市路桥金盛模具厂	非关联方	房租	510,898.00	1年以内	14.64%
仙居县恒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37,142.87	1年以内	12.53%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房租	389,158.63	1年以内	11.15%
<b>合计</b>	-	-	2,438,470.46	-	69.8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路桥金盛模具厂	非关联方	房租	487,398.00	1年以内	27.33%
台州市路桥宇林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房租	340,898.33	1年以内	19.11%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房租	316,554.75	1年以内	17.75%
台州市创驰螺旋桨厂	非关联方	房租	213,784.50	1年以内	11.99%
台州市云水长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10,756.00	1年以内	11.82%
<b>合计</b>	-	-	1,569,391.58	-	88.00%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6,644,032.78	1,759,486.09
<b>合计</b>	6,644,032.78	1,759,486.09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17,708.42	97.42%	24,001,202.40	93.97%
1-2年	221,121.66	0.42%	272,307.59	1.07%
2-3年	197,490.00	0.38%	1,263,331.35	4.94%
3年以上	940,696.96	1.78%	4,004.38	0.02%
<b>合计</b>	52,777,017.04	100.00%	25,540,845.72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6,066,313.64	30.44%	4,866,926.64	19.06%
单位往来款	44,208.44	0.08%	1,368,384.19	5.36%
股权回购款			15,650,252.99	61.27%
其他	3,666,494.96	6.95%	3,655,281.90	14.31%
转贷借款	33,000,000.00	62.53%		
合计	52,777,017.04	100.00%	25,540,845.72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转贷借款	33,000,000.00	1年以内	62.53%
台州市黄岩亚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46,765.00	1年以内	1.60%
台州市路桥亚华货物托运站	非关联方	运费	437,294.00	1年以内	0.83%
宁波三友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85,422.41	1年以内	0.73%
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49,981.49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35,019,462.90	-	66.3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650,252.99	1年以内	61.28%
台州市黄岩亚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34,286.40	1年以内	2.48%
宁波三友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18,674.40	1年以内	1.25%
上海秋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50,699.80	1年以内	0.98%
台州市路桥亚华货物托运站	非关联方	运费	247,364.00	1年以内	0.97%
合计	-	-	17,101,277.59	-	66.96%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64,147.28	78,841,492.10	77,886,147.98	16,019,49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2,922.10	4,495,298.97	467,623.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64,147.28	83,804,414.20	82,381,446.95	16,487,114.5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29,735.62	73,393,365.31	73,058,953.65	15,064,14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768.41	271,629.56	723,397.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81,504.03	73,664,994.87	73,782,351.62	15,064,147.28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7,877.48	71,572,448.83	70,664,394.13	15,735,932.18
2、职工福利费		819,050.73	819,050.73	
3、社会保险费	235,837.80	3,093,440.94	3,045,719.52	283,55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837.80	2,741,271.43	2,731,969.35	245,139.88
工伤保险费		351,565.61	313,146.27	38,419.34
生育保险费		603.90	603.90	
4、住房公积金	432.00	2,609,772.00	2,610,2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6,779.60	746,779.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5,064,147.28</b>	<b>78,841,492.10</b>	<b>77,886,147.98</b>	<b>16,019,491.40</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67,464.35	67,534,739.78	67,174,326.65	14,827,877.48
2、职工福利费		688,704.16	688,704.16	
3、社会保险费	260,975.27	2,126,802.37	2,151,939.84	235,83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514.44	2,115,860.92	2,104,537.56	235,837.80
工伤保险费	20,709.75	13,629.32	34,339.07	
生育保险费	15,751.08	-2,687.87	13,063.21	
4、住房公积金	1,296.00	2,674,294.00	2,675,158.00	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825.00	368,82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4,729,735.62</b>	<b>73,393,365.31</b>	<b>73,058,953.65</b>	<b>15,064,147.28</b>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589.17	187,247.0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2,545.95	79,05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23.70	62,698.04
土地使用税	1,381,432.36	1,381,432.32
房产税	1,498,937.41	1,535,508.84
教育费附加	60,194.22	37,61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29.48	25,079.21
印花税	14,467.10	14,930.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3,912.00	308,070.00
环境保护费	7,158.51	8,208.51
<b>合计</b>	<b>3,488,689.90</b>	<b>3,639,848.21</b>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外汇期权	208,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390,500.45
合计	208,000.00	390,500.4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493,863.61	15,066,898.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85,466.92	25,815,362.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7,715.19	-
合计	75,137,045.72	40,882,260.6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892,430.10	31,388,378.28
待转销项税额	133,397.19	147,689.09
合计	42,025,827.29	31,536,067.37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9,9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9,900,000.00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49,966.95	
合计	549,966.95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7,586,192.95	22,615,419.51
专项应付款	-	613,636.36
合计	17,586,192.95	23,229,055.8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3,130,000.00	30,362,324.00
资本公积	27,206,25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244.82	618,916.46
盈余公积	13,474,401.59	10,036,505.39
未分配利润	72,550,751.53	40,464,516.4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81,653.02	81,482,262.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81,653.02	81,482,262.2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台州金龙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因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各方约定暂由金龙电机实际控制的台州金龙履行回购义务，在完成全部回购后，再由金龙电机进行回购减资。2020 年 8 月，台州金龙完成全部股权回购。2020 年 10 月，金龙电机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议案，决议向台州金龙回购股份 21,937,676.00 股。整个股权回购过程中，金龙电机实际支付 256,134,658.11 元，减少股本 21,937,67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06,264,803.41 元，减少盈余公积 27,230,497.32 元，违约金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701,681.38 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76.77 万至 3,313.00 万元。数字智控出资 2,997.39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20.63 万元。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认定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叶锦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02%	0%
李春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6.21%	0%
叶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3.58%	0%
汪小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3.58%	0%
叶慧琴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62%	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00%股权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99%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邵雨田	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潘玲慧	董事、副总经理
管嘉鸣	监事
毛青中	监事
郭萍	监事会主席
吴小夫	副总经理
梁文辉	副总经理
罗毅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金娇	财务总监
何理	叶惠琴的女儿，报告期内前任监事（2020年10月16日辞任）
叶卫雷	叶叶的配偶，报告期内前任监事（2021年4月22日辞任）
雷新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2022年3月16日辞任）
孟繁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2022年3月16日辞任）
陈伟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2022年3月16日辞任）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持股 51%的公司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叶持股 45%、叶锦武持股 28%、李春连持股 27%的公司
台州市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叶持股 50%、汪小岳持股 30%、李春连持股 20%的公司
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小岳持股 100%的公司
台州椒江极克玉石商行	实际控制人汪小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长叶锦武任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和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长叶锦武持股 20%并任副董事长、金龙电机董事叶叶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台州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汪小岳曾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退股并卸任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59.3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29.70%并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26%并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40.00%并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25%并任董事，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任董事的公司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 50.6%，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

	股 14.8%，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14.8%，邵雨田配偶的姐妹冯江霞持股 14.8%的公司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7.50%并任董事的公司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30%并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9.50%并任董事，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6.5%并任董事长兼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1.51%的公司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61.1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52%并任董事长的公司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18%并任董事长，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合计持股 37%并任董事，邵雨田的亲家陈建斌持股 27%，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间接 18%并任董事、邵雨田的女儿邵奕洋任董事，邵雨田的媳妇陈思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44.4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直接持股 27.78%的企业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60%并任监事，邵雨田的女儿邵奕洋持股 10%的公司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4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间接持股 29.7%，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5.17%并任董事长的公司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间接持股 29.7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长，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任董事、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5.17%并任董事的公司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39%，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26%的公司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长，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6.48%，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9.72%的公司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长兼经理，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20.40%，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30.60%，邵雨田配偶冯江波的姐妹冯江霞持股 15%，邵雨田的女儿邵奕洋持股 5%，邵雨田的亲家陈建斌持股 5%的公司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执行董事，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40%并任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 60%并任监事的公司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20%，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30%的公司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间接持股 9.5%并任董事，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间接持股 6.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5.17%的公司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副董事长，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12%，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18%的公司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1.12%的公司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12%，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18%的公司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董事兼经理，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1.03%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注销
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间接持股 20.4%，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30.6%，邵雨田配偶的姐妹冯江霞持股 20%，邵雨田的亲家陈建斌持股 10%，邵雨田的妹妹邵春燕持股 7%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间接持股 29.70%，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间接持股 26%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宁波机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监事管嘉鸣任董事的公司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监事管嘉鸣的父亲管彦章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台州市路桥阳光灿烂服饰店	金龙电机监事管嘉鸣的母亲杨丽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杨禾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长叶锦武妹妹叶惠娇的配偶杨和斌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市路桥二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长叶锦武女儿叶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温岭欧嘉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副总经理潘玲慧的哥哥潘金麟持股 49.00%并任监事、潘金麟的配偶邱晨燕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乐沃家具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副总经理潘玲慧的哥哥潘金麟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金麟的配偶持股 40%并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临海市格律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财务总监陈金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陈金娇配偶的父亲担任监事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 52.00%并任董事长的公司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女儿邵奕洋持股 8.5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雨田儿子邵奕兴持股 27.5%，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9.54%，邵雨田配偶的姐妹冯江霞持股 9.54%，邵雨田的姐姐邵秀丽持股 9.54%，邵雨田的哥哥邵旭明持股 9.54%，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4.77%的企业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间接持股 5.17%并任董事长的公司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哥哥邵旭鸣持股 50.4%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哥哥邵旭鸣的配偶林云文持股 0.8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亲家陈建斌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邵雨田的亲家陈玲娥持股 50%的公司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亲家陈建斌持股 16.39%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亲家陈玲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姐姐邵菊英的配偶元茂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配偶的姐妹冯雪瑶持股 9.65%并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首华建材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叶叶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吊销，未注销）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80%并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吊销，未注销）
常德市湘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董事长叶锦武哥哥叶锦文持股 100%、妹妹叶惠娇的配偶杨和斌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吊销，未注销
台州市椒江赛雅建材商行	金龙电机董事、副总经理潘玲慧的弟弟潘灵鹏的配偶吴云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雷新途担任董事的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雷新途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雷新途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雷新途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孟繁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天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孟繁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孟繁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持股 9.7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江晟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陈伟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持股 25.10%，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持股 24.71%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温岭市灵鹏机械厂（普通合伙）	金龙电机董事、副总经理潘玲慧的弟弟潘灵鹏持股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灵鹏的配偶吴云青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雨田的女儿曾持股 10%，邵雨田的哥哥邵旭鸣曾持股 12%，邵雨田的姐姐邵秀丽曾持股 15%，邵雨田配偶的兄弟冯江平曾持股 25%，邵雨田配偶的姐妹冯红霞曾持股 26%的公司，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股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电机前独立董事孟繁锋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常德锦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锦武哥哥叶锦文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未注销
常德市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锦武哥哥叶锦文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吊销，未注销
湖南锦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锦武哥哥叶锦文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未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86.73	0.00%	57,464.60	0.01%
<b>小计</b>	<b>16,486.73</b>	<b>0.00%</b>	<b>57,464.60</b>	<b>0.0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绝缘漆、稀释剂等零星材料。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460,725.66	0.19%		
<b>小计</b>	<b>1,460,725.66</b>	<b>0.1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销售为拓展无锡地区市场，将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销售至无锡地区关联企业，关联销售占比较小。经与销售同类型电机的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对比，所售电机的综合毛利基本一致，售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0,000,000.00	2019-12-31至202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公司	200,000,000.00	2019-9-2至2022-9-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公司	20,000,000.00	2020-11-24至2022-11-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公司	60,000,000.00	2019-9-16至2024-9-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理		38,900,000.00	38,900,000.00	
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48,800,000.00	48,8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理		34,900,000.00	34,900,000.00	
李春连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5,800,000.00	
<b>合计</b>		<b>70,700,000.00</b>	<b>70,700,0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00,620.00		货款
<b>小计</b>	<b>1,300,620.0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b>小计</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15,650,252.99	往来款
叶锦武	22,727.90	9,424.27	个人款项
潘玲慧		989.67	个人款项
叶叶	2,573.58		个人款项
<b>小计</b>	<b>25,301.48</b>	<b>15,660,666.93</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逐步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积极开拓外部市场，逐渐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控股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2年3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与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以下简称“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20010504）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43,675,000 元，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保证期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25,000	已执行完毕，案件终结	对公司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2,625,000	-	-

原告浙江台州高速公路物资贸易公司诉被告黄岩市金港实业总公司、金龙电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995年12月17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台经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2000年11月27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6）台经执字第147号《民事裁定书》，黄岩市金港实业总公司应偿还浙江台州高速公路物资贸易公司2625000元本金及利息，金龙股份对2625000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两被执行人已偿付946,876元，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尚余1,714,654元及利息无法执行，浙江台州高速公路物资贸易公司领取了债权证字（1996）第147号执行债权证明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1月3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10执恢14号《结案通知书》：“关于浙江台州高速公路物资贸易公司与黄岩市金港实业总公司、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1995年12月17日作出的（1995）台经初字第229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内容包括黄岩市金港实业总公司归还浙江台州高速公司物资贸易公司借款2625000元本金及利息，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执行案号（1996）台经执字第147号。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市金港实业总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本院按照执行完毕报结本案。”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抵押物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	土地使用权（路国用[2008]第04034号）、房屋（台房权证路字第377073号）	土地 8028.6	2,120.00	2022-12-28		
				1,000.00	2022-4-6		
			房屋 6831.6	900.00	2022-9-22		
				600.00	2022-9-27		
		土地（路国用[2008]第02432号）、房屋（台房权证路字第346374号）	285	433.18	2022-4-19		
				339.33	2022-2-27		
				577.58	2022-3-22		
				541.48	2022-4-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清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4号）	土地 13582	930.00	2022-10-14
						160.00	2022-8-16
900.00	2022-10-19						
1,110.00	2022-10-18						
860.00	2022-12-9						
房屋 1736	900.00				2022-8-10		
	810.00				2022-8-12		
	800.00				2022-8-26		
	800.00				2022-8-30		
	1,000.00				2022-9-1		
				1,300.00	2022-11-2		
				520.00	2022-11-4		
浙商银行路桥支行	房屋	房屋（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10377	1,550.00	2022-1-3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020年股权转让

台州鼎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2020年3月3日出具了“台鼎评【2020】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201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32,702,530.45 元，调整后账面值 940,163,329.03 元，评估价值合计 1,129,186,717.35 元，评估增值 189,023,388.32 元，增值率 20.11%；

负债账面价值 563,293,771.58 元，调整后账面值 574,078,367.61 元，评估值合计 574,078,367.61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69,408,758.87 元，调整后账面值 366,084,961.42 元，评估值 555,108,349.74 元，评估增值 189,023,388.32 元，增值率 51.6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678,796,989.54	684,126,193.83	735,985,155.15	51,858,961.32	7.58%
长期投资	36,054,061.32	38,926,135.11	34,247,838.46	-4,678,296.65	-12.02%
固定资产净值	148,166,315.83	148,725,836.33	145,597,883.50	-3,127,952.83	-2.1%
在建工程	9,641,822.40	9,641,822.40	9,641,822.40	-	-
无形资产	41,852,519.54	41,852,519.54	196,459,674.19	154,607,154.65	371.49%
长期待摊费用	1,154,343.65	1,154,343.65	1,154,343.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6,478.14	9,636,478.14	-	-9,636,478.14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0,000.00	6,100,000.00	-	6,100,000.00	-
资产合计	932,702,530.45	940,163,329.03	1,129,186,717.35	189,023,388.32	20.11%
流动负债	546,871,110.51	556,995,972.23	556,995,972.23	-	0.00%
非流动负债	16,422,661.07	17,082,395.38	17,082,395.38	-	-
负债合计	563,293,771.58	574,078,367.61	574,078,367.61	-	-
所有者权益	369,408,758.87	366,084,961.42	555,108,349.74	189,023,388.32	51.63%

## 2、2020 年股权转让

台州鼎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台鼎评【2020】第 3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33,008,333.88 元，调整后账面值 956,693,045.63 元，评估价值合计 1,152,097,530.75 元，评估增值 195,404,485.12 元，增值率 20.42%；

负债账面价值 565,236,131.22 元，调整后账面值 587,698,309.94 元，评估值合计 587,698,309.94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67,772,202.66 元，调整后账面值 368,994,835.49 元，评估值 564,399,320.61 元，评估增值 195,404,485.12 元，增值率 52.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674,198,905.48	696,311,543.44	748,561,507.92	52,249,964.48	7.50%
长期投资	36,054,061.32	38,926,135.11	32,643,448.65	-6,282,686.46	-16.14%
固定资产净值	143,940,649.66	159,619,162.77	156,399,392.11	-3,226,807.66	-2.02%
在建工程	18,907,424.17	3,228,911.06	3,228,911.06	-	-
无形资产	41,563,027.52	41,563,027.52	203,863,520.45	162,300,492.93	390.49%
长期待摊费用	1,307,787.56	1,307,787.56	1,307,787.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6,478.14	9,636,478.14	-	-9,636,478.14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	-
资产合计	933,008,333.88	956,693,045.63	1,152,097,530.75	195,404,485.12	20.42%
流动负债	506,172,424.43	528,801,253.21	528,801,253.21	-	0.00%
非流动负债	59,063,706.79	58,897,056.73	58,897,056.73	-	-
负债合计	565,236,131.22	587,698,309.94	587,698,309.94	-	-
所有者权益	367,772,202.66	368,994,835.49	564,399,320.61	195,404,485.12	52.96%

### 3、2021 年股权转让

台州鼎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台鼎评【2021】第 3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754,670,031.84 元，调整后账面值 754,733,696.21 元，评估价值合计 952,390,390.46 元，评估增值 197,656,694.25 元，增值率 26.19%；

负债账面价值 636,879,070.94 元,调整后账面值 636,853,244.44 元,评估值合计 636,853,244.44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17,790,960.90 元,调整后账面值 117,880,451.77 元,评估值 315,537,146.02 元,评估增值 197,656,694.25 元,增值率 167.6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492,080,672.73	492,144,337.10	538,874,936.32	46,730,599.22	9.50%
长期投资	35,271,150.00	35,271,150.00	30,400,371.42	-4,870,778.58	-13.81%
固定资产净值	162,762,601.57	165,688,038.87	162,841,964.00	-2,846,074.87	-1.72%
在建工程	7,207,458.79	4,282,021.49	4,282,021.49	-	-
无形资产	41,566,552.63	41,566,552.63	207,618,151.24	166,051,598.61	399.48%
长期待摊费用	1,272,945.99	1,272,945.99	1,272,945.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8,650.13	7,408,650.13	-	-7,408,650.1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	-
资产合计	754,670,031.84	754,733,696.21	952,390,390.46	197,656,694.25	26.19%
流动负债	541,804,789.56	541,868,130.62	541,868,130.62	-	0.00%
非流动负债	95,074,281.38	94,985,113.82	94,985,113.82	-	-
负债合计	636,879,070.94	636,853,244.44	636,853,244.44	-	-
所有者权益	117,790,960.90	117,880,451.77	315,537,146.02	197,656,694.25	167.68%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	0%	受让取得
2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未实际经营	100%	0%	出资设立
3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	浙江	科创园物业管理	100%	0%	出资设立

4	JLEM USA INC.	美国	电机销售	100%	0%	出资设立
5	JLE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未实际经营	100%	0%	出资设立
6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已注销	70%	0%	出资设立
7	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	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80%	0%	出资设立

### （一）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叶
住所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木制包装箱制造；木质材料热处理器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2009 年 9 月，创智机电成立

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由叶叶、李春连、汪小岳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09）1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止，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15461）。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木制包装箱制造；木质材料热处理器加工（以上需前置许可、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住所为：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创智机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叶	120	货币	40
2	李春连	90	货币	30
3	汪小岳	90	货币	30
总计		300	--	100.00

## 2、2015年2月，创智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创智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叶叶、李春连、汪小岳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叶叶将持有的120万元股权以111.62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龙股份，李春连将持有的90万元股权以83.71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龙股份，汪小岳将持有的90万元股权以83.71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龙股份，2014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也即金龙股份以279.05万元的价格受让创智机电100%的股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4号《评估报告》，2014年9月30日创智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79.05万元。

2014年12月25日，创智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指定叶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设一名监事，聘任李春连担任，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8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15461）。自此创智机电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创智机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00
总计		300	--	100.00

## 3、2019年9月，创智机电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9月16日，创智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木制包装箱制造；木质材料热处理器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9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3878894A）。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23,144.65	62,537,204.75
净资产	-10,434,017.05	-10,937,541.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322,637.63	76,078,280.07
净利润	503,524.70	894,852.97

注：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给母公司金龙电机的材料。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主要为金龙电机进行代采。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
法定代表人	叶锦武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
经营范围	电机再制造、销售；废旧电机回收；合同能源管理。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4年2月15日，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发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决定书，委派叶锦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聘任叶叶为公司总经理，委派汪小岳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签发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5日，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圣会验字[2014]第07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5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4000131712），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机再制造、销售；废旧电机回收；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6,187.24	1,996,187.00
净资产	1,996,187.24	1,996,187.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4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浙江锦龙电机再制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叶叶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经营范围	科创园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驱动器、变频器、电机、发电机、水泵、风机、机床、植保机械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3月5日，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发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的设立决定书，聘任叶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指定汪小岳为公司监事，并于同签发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2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M7FQ7C），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科创园区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6,882.90	1,745,314.31
净资产	-199,877.69	-333,061.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89,824.06	4,022,903.75
净利润	133,183.87	799,989.3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创园物业管理，其经营管理的物业来源于租赁金龙股份的自有房产。

2018年6月30日，锦龙科创园与金龙股份签订《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了综合发挥金龙股份的存量资产，支持政府倡导的小微企业创业，金龙股份将其位于金清镇工业路132号的自有房产租赁给锦龙科创园作为小微科创园为小微企业服务。租赁期间为2018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租金按照每年计算：2018年12月31日止，支付租金96万元；2019年至2028年的租金每年570万元。

锦龙科创园物业权利人为金龙股份，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195.72	29,793.74	2004.6.22-2054.6.21	有抵押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审核认定小微企业园名单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0〕7号)，锦龙科创园被审核认定为台州市路桥区小微企业园。锦龙科创园提供的主要服务是为科创园区内的小微企业提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经营模式为向小微企业出租其向金龙股份承租的园区物业，并向小微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收取租金、水电费、咨询费等。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潘玲慧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1号楼504室
经营范围	电控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机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变频器、触摸屏、电气自动化设备销售；伺服系统、机器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龙股份	70	0	70%	货币
郭胜东	30	0	3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9月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1JNW6N），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控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机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变频器、触摸屏、电气自动化设备销售；伺服系统、机器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1号楼504室

2020年10月15日，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注销手续。

2020年10月24日，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0
净资产	--	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苏州博鸿瑞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JLEM USA INC.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叶锦武
住所	24 Commerce Road, Unit A&B, Fairfield, NJ 07004, USA
经营范围	注册地任何合法的业务

注：JLEM USA INC.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100%	货币

注：JLEM USA INC. 认缴出资额、实收出资额为 50 万美元。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2年2月6日，金龙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JLEM USA INCORPORATED 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2月21日，金龙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JLEM USA INCORPORATED 的议案》。

美国金龙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由金龙股份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0400517276，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金龙股份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自成立以来，金龙美国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51,598.81	23,928,605.32
净资产	3,885,751.07	3,789,219.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539,928.65	18,250,118.42
净利润	219,121.16	-34,239.13

注：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JPDN LL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cy 出具 JLEM USA INC.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JLEM USA INC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母公司会计政策及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美国金龙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销售，为金龙电机在美国销售电机产品。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JLE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
实收资本	20,000
法定代表人	潘玲慧
住所	Floor/room. 6/241, bld. 9, GREENWOOD CJSC, 69 km MKAD str., Putilkovo village, Krasnogorskiy district, Moscow region, 143441,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经营范围	电机设备、机械、器材、材料批发贸易

注：JLE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 万卢布。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注：JLE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2 万卢布。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10日，金龙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的议案》，对叶锦武在俄罗斯设立的 JLEM LTD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10000 卢布，增资完成后，金龙股份占该公司 50% 的股权。

2016年5月16日，金龙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转让股权的的议案》，收购叶锦武持有的俄罗斯 JLEM LTD 公司 50% 股权，转让金额为 10000 卢布，转让完成后，俄罗斯 JLEM LTD 公司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根据俄罗斯律师事务所 ALRUD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叶锦武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157746063756，注册资本 1 万卢布。2016 年 5 月 16 日，金龙股份认缴 1 万卢布的注册资本，持有俄罗斯金龙 50% 股权。2016 年 6 月 1 日，金龙股份受让叶锦武持有俄罗斯金龙 50% 的股权，俄罗斯金龙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自此之后俄罗斯金龙股权未发生变动。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64,670.51	3,782,925.11

净资产	-4,720,450.99	-4,843,020.91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47.87	-84,274.6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俄罗斯金龙未实际经营。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俄罗斯金龙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因未向有关机关登记变更后的住所地，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联邦税务署建立了失信记录要求俄罗斯金龙停止活动。

俄罗斯金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联邦税务署提出异议证明其是存续的法人，按照俄罗斯立法，该异议的提交终止了由联邦税务署发起的将公司从登记簿内删除的程序。

由于俄罗斯商业登记簿不包含俄罗斯金龙新法定地址的资料，俄罗斯金龙可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向联邦税务署登记新住所并删除失信记录，否则，联邦税务署有权重新要求公司停止活动并从登记簿内删除。

根据《俄罗斯金龙法律意见书》，失信记录存在以下风险：①俄罗斯金龙作为股东无权在产生失信记录之日起 3 年内成为其他俄罗斯法人的股东或经理；②公司首席执行官无权在产生失信记录之日起 3 年内成为其他俄罗斯法人的股东或经理；③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犯罪法典》第 14.25 条，公司首席执行官可能被处以最高 10,000 卢布（约 800 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2022 年 4 月 7 日，俄罗斯金龙已委托俄罗斯当地服务商为其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办公楼租赁服务，并已向俄罗斯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正在解决该失信记录问题。**

鉴于俄罗斯金龙实际上已无实际经营，且俄罗斯金龙已经在提供新地址并可以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向联邦税务署申请删除失信记录，俄罗斯金龙实际上没有因此被罚款，加上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办理俄罗斯金龙注销清算手续。因此，俄罗斯金龙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电机行业下游客户增速放缓，导致电机行业持续低迷。但如果未来国内经济仍不能强劲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从国际市场来说，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

应对措施：基于双循环发展理念、国际经贸环境、各国疫情影响等考虑，优先布局国内市场，以国内市场的增长带动整体市场布局的结构调整，关注海外疫情、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等变化，做好外贸客户维护与拓展，确保外贸市场基本稳定和适度发展。在三相异步高效电机稳步发展基础上，针对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等新兴产品引进精英人才、拓展业务模式，打开新兴产业市场、扩大新兴产品规模。通过国内外双市场布局、传统产品和新兴产品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二）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电机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应用，依靠技术部门的自主研发团队，围绕新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引进并培养优秀研发人才，改善研发基础设施与条件；继续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与研究成果市场化，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及技术保障能力。综合布局智能化装备、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整合生产工艺流程，积极推进智能技术在设备终端的应用；通过 ERP、工业互联网及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以数字化技术改善生产工艺和制造流程，贯通产供销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铁芯、磁钢、漆包线、转轴，端盖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钢铁和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电机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一些电机企业进行了相关期铜的套期保值操作，并能通过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平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但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电机企业仍可能面临存货增加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的预测工作，做好生产统筹管理和采购计划安排，合理计算采购量，在资金许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价格快速上涨的原材料适当加大战略采购的力度；同时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也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建立良好的合作互赢关系，保持稳定的供货渠道，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并确保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中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规模并不大，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中低端产品，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全球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电机产品技

术依然领先于中国，国内产品性能和运行效率较低，只能依靠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开发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驱动器等产品系列，积极扩充新兴产业领域的产品门类和范围。在拓展 IE3 能效电机品种的基础上、推广 IE4 能效电机应用、探索 IE5 能效电机研究，推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专用电机研发，形成专用电机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

####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定位于为国内龙头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直接配套。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40%和 60.21%。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深化稳固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都是经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直销模式使得能够与客户建立更深度的直接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的配套研发，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继续加深与客户深度绑定的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二是公司在保持与既有客户合作基础上，也在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针对永磁伺服电机和变频器、驱动器等新兴业务对专业技能、行业背景要求较高的特点，选择一批有经验、有能力、有专业的营销人员，组建广东、山东、华北和上海等区域销售团队，推动新兴业务产品的快速增长。针对部分大型电机、智能电机，尝试以平台化智能控制的方式，采用“销售+服务”的业务模式；加快电机系统节能项目的开发推进，通过节能系统集成项目拓展营销领域。

#### （六）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8,162,3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1%。因此，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且叶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春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叶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小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惠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或者财务投资人，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总计为 237,009,086.8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9.88%，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质保金）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规模随业务增长逐年增加，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

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审慎选择资信良好的合作对象。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销售部门催收，对数额较大长期不能收回的款项通过法律途径催收。

#### （八）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5,839,416.94 元、6,055,665.18 元，外销收入分别为 311,555,690.78 元和 256,044,747.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7%和 46.2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者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远期结售汇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九）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后续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确保公司可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贸易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4%和 88.6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能的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余额规模有可能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借款的期限而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在资产负债率降低之前，减少利润分配的次数，必要的时候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引入外部投资者。

#### （十一）存货余额较大及存在减值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07,854.91 元、218,203,278.47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99%、36.72%，总体规模较大。由于存货的绝对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导致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会造成对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从而面

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走低，使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也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 （十二）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56,127.8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2022 年 1-4 月，公司存在合计金额 10,085.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未因前述违规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采取完善融资管理制度、出具不再新增违规转贷行为承诺、获取银行声明等相关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 （十三）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 5 层 511 室作为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场所，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房产产权归属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属于村集体财产故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金龙股份向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 LLLP、f. k. a. Shaheen & Company 承租的房屋系美国金龙的仓库，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 5 层 511 室房产已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承租方出具说明承担因不动产权证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美国金龙仓库租赁房产是作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强。综上，公司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时，公司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房产以化解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优先发展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及系统集成等新兴产业，保持三相异步高效电机的适度增长，以新兴产业和国内业务的高速增长助推企业产销规模扩张，力争在 2025 年实现收入达到 20 亿元、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改善的目标。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促进产拼升级，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调整，推动生产线改造升级，加强人才引进和储备，为

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开发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驱动器等产品系列，积极扩充新兴产业领域的产品门类和范围。在拓展 IE3 能效电机品种的基础上、推广 IE4 能效电机应用、探索 IE5 能效电机研究，推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专用电机研发，形成专用电机产品系列。

### 2、市场开发计划

基于双循环发展理念、国际经贸环境、各国疫情影响等考虑，优先布局国内市场，以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整体市场布局的结构调整；针对三大主导产品的市场特性，引进精英人才、拓展业务模式，打开新兴产业市场、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关注海外疫情、汇率波动、贸易政策等变化，做好外贸客户维护与拓展，确保外贸市场基本稳定和适度发展；通过新兴业务快速增长、内销业务迅速扩张、外销业务适度提升，实现市场布局调整，形成内销业务占主导、新兴产业唱主角的成长性市场格局。

继续巩固并扩大内销市场配套（主机厂）模式，保持目前的外贸客户贸易（客户配套）模式；针对变频器、驱动器等对专业技能、行业背景要求较高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经销或代理模式，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市场，选择一批有经验、有能力、有专业的营销人员，实行“奖励+提成”的业务模式；针对部分大型电机、智能电机，尝试以平台化智能控制的方式，采用“销售+服务”的业务模式；加快电机系统节能项目的开发推进，通过节能系统集成项目拓展营销领域。

### 3、智能制造计划

结合产品及行业特点，通过工厂总体的智能化设计、工艺流程的数字化重置，应用互联网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流程贯通、互联互通，应用管理软件和大数据平台，整合分析并应用数据信息；综合布局智能化装备、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整合生产工艺流程，积极推进智能技术在设备终端的应用；通过 ERP、工业互联网及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以数字化技术改善生产工艺和制造流程，解决制造装备数据泛在链接、高效配置、智能应用等问题；应用智能互联技术，贯通产供销存、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能源利用率。

### 4、人才开发计划

公司将秉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理念，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第一资源来管理。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壮大研发和运营团队，培育兼具创新型、规范化的核心队伍；精心规划职业生涯，着力培养应用型、技能型的业务骨干；完善激励和保障制度，建立体现知识、技能、贡献等要素的分配机制，营造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良好氛围，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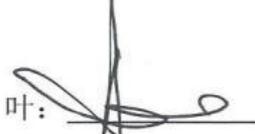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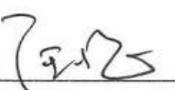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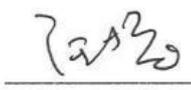
叶锦武：  李春连：  叶 叶： 

汪小岳：  叶惠琴：  潘玲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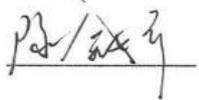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 萍：  管嘉鸣：  毛青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 叶：  汪小岳：  潘玲慧： 

梁文辉：  吴小夫：  罗毅博： 

陈金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锦武： 



MAC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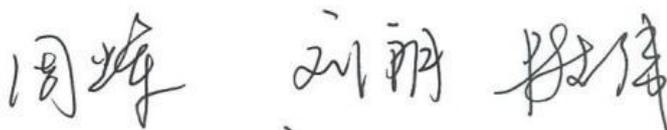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2年7月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8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7日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电机”、“公司”）设立于1995年5月，设立时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和货币出资，设立后的增资均为货币出资。金龙电机设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股改事项，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的评估报告，公司声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黄岩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评估字（1993）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中会评[2001]6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4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台州鼎力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鼎评（2020）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台鼎评（2020）第3021号《资产评估报告》、台鼎评（2021）第3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黄会评估字（1993）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台中会评[2001]6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4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台鼎评（2020）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台鼎评（2020）第3021号《资产评估报告》、台鼎评（2021）第3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7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